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三六一上

應用農業經濟學一册

（30754）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原 著 者 北 原 金 司

譯 述 者 章 澄 若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俊三章德宣）

譯者弁言

近年以來，我國因農村經濟之崩潰，致影響國家各種問題，安內攘外，均失所依據，由是朝野上下，咸注目於此一問題之研討，冀謀其復興；即在出版界方面，無論專籍雜誌，亦蓬勃一時，續有所出，此實農村經濟改進上之曙光也。

夫一國農村經濟之繁榮，固有待於整個經濟制度之調整，而在其改革推展之過程上，宜如何充實農業者經營上之必要知識，使其能由應付現實中培養其推進之動力；宜如何集合農業者之協同力量，以圖不良環境之逐漸改觀，而促使社會全體得臻於協調，實亦為當前切要之圖。

本書係日本東京農業大學教本，內容注重應用，關於農業經營上之各種實務知識，條分縷析，詳述無遺，而尤主張採取協同方式，以圖農業者環境之改善。同時，著者對於日本農業大經營之所，以難於實施，農業機械之所以不能多所採用，以及集約經營之所以偏重於勞力方面等等（以上

各項，頗多與中國情形相類似，亦均有扼要中肯之論列，尤屬可貴。

譯者爲慎重起見，在翻譯本書之前，曾請原著者將書內印刷錯誤處，校訂指示；同時，關於書內過偏於地方性者，亦經譯者略加刪節，以求合於一般應用。

本書譯稿，承馮和法、蔣學楷、薛暮橋諸先生，暨家兄淵若、鵬若詳爲校閱，頗費心力，謹於卷首，誌其謝忱。

章澄若一九三七年三月於東京

著者序

本書係就著者在東京農業大學之講稿加以訂正而成。著者所以從事於此書之撰述者，蓋以鑒於目前關於理論的農業經濟學書籍，已燦然續有所出；而以實踐爲中心的農業經濟學書籍，則尙無所見也。

當今農業生產，爲欲獲得較多利潤，而建基於貨幣經濟之上，已爲顯著之事實。此卽謂農業行爲，除其生產具有主要意義外，對於生產物的重點，已不能不置之於貨幣化的過程上。換言之，農業行爲，不能僅以對於生產物主觀價值之增進爲目的，而尤須以對於客觀價值如何可使其增進爲目標。因此，著者以爲對於農業經濟學之研究，應不限於生產經濟之內容，同時並須將農業與外界的關係，以及爲圖增進農民全體之幸福，及提高其地位的所謂農業之外擴運動，作有系統的研究。在此前提之下，本書原欲將市場組織與協同行爲，較生產經濟作更詳細的研討，祇以付梓匆促，未

克極臻周詳，惟倘得於此以顯示其片鱗，則亦著者所感欣幸者矣。

一九三六年四月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一

第二章 農業經濟行爲之動因……………一一

第三章 農業經濟學發達之大要……………一六

第二編 農業要素論

第一章 總說……………一三三

第二章 基礎資本……………二一八

目次

第一節	土地資本	二八
第二節	土地改良資本	四一
第三節	建築物資本	四六
第四節	無體資本	六二
第三章	經營資本	六七
第一節	家畜資本（有生固定經營資本）	六七
第二節	農具資本	七五
第三節	流通資本	八一
第四節	信用（無形經營資本）	八四
第四章	勞動	九七
第一節	人力勞動	九七
第二節	畜力勞動	一〇七

第三節 機械勞力……………一一五

第三編 農業組織論

第一章 總說……………一二一

第二章 經營方式……………一二七

第三章 生產物組織……………一三六

第四章 農業經營之形態……………一四一

第五章 農業設計……………一五七

第四編 農業管理論

第一章 總說……………一六五

第二章 農業管理之主體……………一六八

第三章	各種形態上的農業管理之特質	一七七
第四章	農業管理之實務	二〇七
第五章	農業收益之歸屬	二二九

第五編 農業市場論

第一章	總說	一三七
第二章	農產物及其交換	一五四
第三章	農產物躉賣市場	一七五
第四章	農產物零售市場	一九一
第五章	農產物之保管及其輸送	二〇一
第六章	農產物交換之補助機能	三一六
第七章	農產物之價格	三二五

應用農業經濟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

一 經濟學與農業

經濟學之目的，在於研究滿足人類生存欲望所發生的人類努力之關係。換言之，即在尋求爲欲滿足欲望所施精力的如何節約之原則。吾人爲欲滿足各種欲望，故不得不先從事生產；世人對於經濟問題，有漠視生產問題而僅注目於分配問題者，然實際上，在經濟學中，生產問題，實與分配問題具有同等重要性。蓋人類若不需何等努力，即可滿足欲望，則將無任何經濟問題之發生。惟事

實上人類若不勞動，實無以滿足欲望；因此，如何以最小的勞動以舉最大的效果，乃為經濟行為上所當企求者。

試就農業方面的經濟關係言之，則譬如在米穀的買賣場合之下，則有價格的協定；又如如在使用農地或借貸的場合之下，則有地價或佃租的協定；再如在使用勞力的場合之下，則有工資之協定。至若農場之選擇、大小、組織、集約程度，以及其他隨時發生之許多事象，凡有效於生產者，殆無不以價值或價格而決定。農業者欲求利益之增進，不能不力求其生產成本與其出售價格差額的擴大。是以農業者若不立腳於今日經濟原則之下，則其日常業務，勢必不能遂行也。

二 從經濟關係上觀察農業之特徵

農業與其他產業不同，前者具有下列各種特點：

1. 農業與自然的關係最為密接——農業若與其他產業比較，則可謂最具獨立的性質。其與人的關係，雖不如商工業方面之頻繁；但與自然界之接觸，則極為密接。例如，工業家對於其工程之設施，多須預先加以充分之考慮，此在農業者方面觀之，雖亦類多如此，惟農業者無論抱有何種希

望，從事各種努力，然因受季節與氣候之支配，致不得不變更其作業者，實所恆見。因此，所以稱農業最具獨立的性質者，無非以其與自然環境具有密接的關係，而與人事的關係，則較爲鮮少也。故農業經濟學所須研究的經濟關係，應由自然的關係出發。例如非洲綠茶需要雖大，然日本欲在奈良、靜岡以外而於北海道、奧羽等地栽培，以冀增加產量，則自然條件有不可能；又如濕潤地之不適用於甘藷的栽培，牧草地改變爲水田之不利，蓋無不受自然條件的限制。又農業因最須利用土地，故又受報酬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之支配。

如上所述，農業與自然的關係，常較社會的關係爲密切，結果，在現代以市場生產爲目的之狀況下，關於生產物之販賣及必要品之購入，因不慣於社會的交涉，每致遭受不利。因此，一部分學者論述農民在現代經濟機構之下，輒受販賣與購買的二重榨取，實非無因。故如何減少農民此等不利，實亦爲研究農業經濟者所當加以考慮也。

2. 農業最需要勞動——無論何種產業，固非勞動莫辦；惟在農業方面，固更不能缺少肉體的勞動；而從業者對於其企業，尤需加以「全體的深切注意。」此蓋以農業的性質，不如工業之可以

分。工。化。也。易於實施分工之產業，工作即可趨於單純化，其結果，可以分解其工作於動力機的進退運動之中；而農業則因其工作與企業全體密接為一體，故單純化極屬困難。

3. 農業最須注意於機會(Chance)——機會之重要，對於各種產業，雖大致相同；惟就經營的全體加以觀察，則以農業為尤甚。蓋在農業方面，不僅在其生產的販賣與必需品的購入上為然，即在其生產之過程上，大部分實有為人力所不及而被支配於偶然的時機者。例如秧苗之移植，必須把握適當的時機；又如蠶的上簇時，若勞動力不足，亦不能自由延期；欲思於明日採摘出賣之果實，而忽於今夜發生意所不料之暴風雨，則一年努力，頓成虛擲，故機會亦為農業上之一要素也。

(註)

如上所述，農業生產，與自然具有最密切的關係，且須化費不斷的肉體勞動暨精神勞動，若以此與機會因素(Chance element)加以結合考慮，則農業經營，須擔負何種風險，當不難推知矣。

(註)羅馬學者普利尼氏(Ca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 A. D.)對於農業經營，曾舉下述三句必須遵守之農

1. 毋逸機會，
2. 毋違季節，
3. 機會一失，難償損失。

三 農業經濟學

農業上的經濟關係，概可分爲下列四種：

1. 農業企業中分科間的合算關係。例如在同一農場與同一季節中，宜生產幾許分量之穀類，或飼養幾許家畜等問題。

2. 生產過程上所用各種手段間的能力關係。例如在各種生產手段同時應用的場合，則機械勞力與人力勞動應如何按配、編合等問題。

3. 有效於生產及生產行爲本身之手段間的價值關係。

4. 因出賣生產物與購入必要品而發生的交易關係。

農業之要諦，即在基於以上經濟關係而導其企業結果於有利的境地。換言之，即在農業者相

互之間或與一般人類具有關係情形之下，而使調和農業者資產之相異構成要素間的關係。考究調和此種關係的手段，以及建立其間的原則，此種學問，即屬農業學中之一分科。

因此，所謂農業經濟學者，乃係農業學中之一分科，而所以講究如何遂行農業於有利境地之原則的學問。法國經濟學者喬齊氏（Jouzier），在其所著農業經濟學書中，曾有如次說明：『希臘語之 Oykos Nomos 一辭，蓋有家之法則或家之支配的意義。即爲欲確立家族的繁榮，而以規律家族各員之關係也。若於此冠以經濟學性質形容詞的農業一語，則仍不變其經濟學之意義，不過限定其適用的範圍而已。若將「家」字易以「農場」一辭，則成爲農場之法則或農場之支配的意義。要之，農業經濟學者，即係農業上的經濟學。因此，農業經濟學之範圍，乃限於期求獲得最大利益爲目的的農業生產各要素之運用。而此種農業生產各要素之運用，就理論的見地言之，則爲科學（Science）；就實際的見地言之，則爲技術（Technic）。吾人若作科學的考察，則係屬支配農業上經濟關係的法則之知識；若作技術的考察，則係應付農業經營現實上所被制限的特殊環境的知識。』因此，喬齊氏所述農業經濟學之意義，具有次述二種內容：

1. 研究土地、勞動、資本以及其他農業生產上諸要素之如何結合，以求獲得最大利潤的原則——科學。

2. 根據此等原則，以應用於一定的農場——技術。

惟 Economy 一辭，已由家政之義而擴充於 National Economy 之義；同樣，農業經濟學一語，亦漸次由喬齊氏所述的農業者之經濟的意義，而擴充於圖謀農業者地位之維持與向上的原則之講究，及其方法之尋求的意義。換言之，即在講究增進生產與有利販賣生產物使收益增多的基本原則方法外，並講究促使農民全體地位向上的原理與方法。

故農業經濟學不單為私人企業者的經濟學，且已為集團的農業者全體的經濟學。以今日各種農業問題加以觀察，則不出於應以國家的見地辦理的問題，與單須以集團農業者之見地辦理的兩種。此雖均可包含於農業經濟學中，惟前者已發達為農業政策（農政學 Agrarpolitik）而後者則尚未形成為農業經濟學的分科。因此，在以下所述的農業經濟學中，係包含後一部分加以考察。

四 農業經濟學之內容及其編制

農業經濟學之內容及其編制如何，全視對於農業經濟學之解釋如何而決定。茲就著名學者著作中，摘舉其內容如次：

(1) G. Kraft 氏的編制

A. 經濟學

1. 經營要素論

經營資料論
市場論

2. 組織論

3. 管理論

4. 經營結果論

B. 簿記學

C. 農業組合論

(2) Goltz 氏的編制

1. 經營要素論

2. 組合論

3. 管理論

(3) Water Stradt 氏的編制

A. 一般論

1. 要素論

2. 組織論

3. 純益論

B. 應用論

1. 評價論

2. 管理論

第一編 第一章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

3. 簿記論

(4) H. Taylor 氏的編制

1. 生產經濟論

2. 市場經濟論

3. 農業政策論

著者對於農業經濟學，因解釋為關於農業的經濟學，故其範圍極廣，大體係依照 H. Taylor 氏的編制，而在生產論方面，則復參酌 Coltz 氏的編制。即最初討論農業要素論，次編討論以如何結合此等要素為問題的農業組織論，再則討論對於已被組織的農業，如何加以管理、運行的農業管理論，此均包含於生產經濟論。其次則討論農業生產物移動（由生產者移向消費者）的農業市場論，為圖農民地位的向上計，於此復參入協同論。此為著者對於農業經濟學整個內容的編配。至於農業政策方面，因已屬獨立的分科，故不加申論。

第二章 農業經濟行爲之動因

一 農業的動因與理想

從事農業者之主要動因 (motive)，無非基於衣食住以及各種文化的欲望；其理想，則爲對其事業期獲最大的效果。

若將人類各種行爲之動因與理想加以考察，則輒見其動因與各種理想常相從合。其動因的性質，有屬經濟的，亦有屬社會的。同時，其動因有合理的亦有不合理的，或則爲感情的、宗教的、法律的，其類別甚多。而農業者對於其農業的經營上，則常視其動因如何而有所不同。茲就農業上的動因方面，加以簡單的分析：

1. 作爲充足欲望之手段的願望——農業者之所以悉心經營其事業，大都係欲獲得貨幣以供購入生活資料的欲望；然在某種場合之下，亦有將此作爲第二義者。如在儉吝者方面，對其所獲

的貨幣，每有不作購入生活資料之用而專為蓄積者。惟以正常形態的經濟動因而言，則無非為欲獲得食物、衣服、家屋之費，以及用以充足各種文化欲望(Kultur Bedürfnis)的貨幣也。

2. 滿足他人欲望的願望——人類一方面具有利己心而從事於以自己為中心的活動，他方面亦具有利他心為他人而活動。例如成人的農業者，每為其家族而勞作，隨子弟之成長，其自己直接欲望之滿足，日益減少，反之，為其子弟或其他人的貢獻，則日益增多。此種對於家族的動因，實基於極簡單的本能(Instinct)，蓋希望家族財產之增大，以及教育家族，使彼等在社會的地位，更進於優良，此種願望，實為一般人所公有也。

3. 作業上的名譽心——許多青年，每具有不應僅求作業之整備為滿足的感想，此種動因，實為最重要之一，蓋此不單限於個人的滿足，其對於地方上農產物之特殊的生產，以及對於農村之維持與發展上，實有極大的助力。

4. 土地財產之蓄積——此種動因，為誘發作業活力之重要因素。夫土地財產之蓄積，足以導入於善良耕作的法則。農業者為欲求得其滿足的生活，不得不先對其財富之蓄積上，致其努力也。

5. 對於事業的愛着心——農業者之所以勵精於其事業，除爲期求獲得貨幣外，其中因對其事業具有愛着心的部分，亦屬不少。因此，縱在感覺其他職業較爲有利時，亦每不驟然轉業。蓋農業者對於農業生活，有感非貨幣足以交換的愉快之處也。

6. 習慣——所謂習慣者，即對於舊行爲之繼續的接替在農業中因有習慣的動因，故對於農業經營，往往依照以前舊轍而年年繼續，其結果，易致農業拘泥於舊法，而難入於新式農法。

7. 愛國心及公共心之發動——隨社會之進展，對於顧愛團體的性質，亦日漸增強；而此種愛國心與公共心動因的結果，足以使農業者增進其爲社會服務而生產的意念。

8. 法律的強制——法律的強制，亦係農業行爲之動因。例如對於販賣於都市的牛乳最低脂肪含有量之規定，足以促進畜牧者對於乳質的改良是也。

9. 宗教及義務的觀念——由於宗教所培養而來的正義公平的觀念，對於農業經濟行爲上的影響，亦屬不小。例如一星期中規定一日爲修養日，則在其他六天之中，不得不將休息一天的工作，預先辦完，因此，足以使經濟行爲之促進。

以上所舉各種動因，在有交錯的作用時，則在直接所消費的貨幣上或生產物的最高利潤上，每使農業的理想，受顯著的制限。

二 動因及理想的向上

農民的心地，蓋與其享樂的標準以及與社會的關係，互為相應。自己及自己家族的生活，因為第一義的經濟動因，而隨年齡之增長以及財產蓄積的增進，其第一義的動因，即漸次薄弱，而高級的動因，則日益發生。對於他人若無效力貢獻的願望，則在其晚年生活上，將有陷於無意義的危險。故人類對於此種動因，大抵係日漸推進，而不斷的繼續此種行為。

在動因與理想上，往往有不能超越現狀所甘處的程度者，所謂安於小康者的行為，若不時時發生現狀以上的新動因與新理想，則可謂為陷於危險期。在個人生活上得到相當的滿足後，而具有效力於他人的動因，方可免於小人之譏。

三 高級動因之刺激

從事農業，須具有高級的動因，已如上述，而此種高級動因，實足以刺激農業者充分致力於農

業，以及發揮其效力於社會的願望。

欲求由高級動因的刺激，以期獲得效果，則農民教育之具有重大的要素，實不能加以否定。因此，農村社會的指導者，以及關於農業方面的新聞、雜誌、暨其他各種接觸於農村生活的農業教育機關，實均負有鼓吹促使文化向上的高級動因之義務。

第三章 農業經濟學發達之大要

一 科學的農業研究之嚆矢

農業之科學的研究，係發端於十八世紀中葉德國的 Kameral Wissenschaft 氏。當時德國對於官房學（係政治、法律、經濟、財政諸學的綜合學）的研究，其內容計分爲三部門（此種分類，係依據一七二七年 Halle 大學講座。）

（1）經濟學——此一部門，係講究關於農業、林業、鑛業、工業、商業等諸學科。

（2）政治學——此一部門，係研究社會的安寧秩序、教育、宗教等等。

（3）官廳會計學——此一部門，係屬官房學之主要部門，以講究關於財政方面者爲主。

可知當時對於農業一項，已作爲經濟學的一科而研究，此實農業之萌芽期也。

二 農業之獨立研究

關於農業上最初作獨立之著述者，係貝克門氏（Beckmann），裴氏在一七六九年，即開始出版其所著「德國農業原論」一書，故以農業作為獨立的科學而研究者，實以裴克門氏為第一人。惟裴氏之所說，尚不脫以農業當作單一的技術而觀察的經驗錄之境域，而猶未入於農學的研究也。

三 農學之創設

農學之最初創設者，係遂爾氏（Albrecht Thaer 1752-1828）。遂氏原係研究醫學而精通於自然科學者，至三十四歲時，以對農業具有興趣，乃購置農場，自己經營，而開始於農業科學的研究。其後復建立農業教育所，入柏林大學擔任農學講座。

遂氏著作甚多，就中以「合理的農業原論」（一八〇〇年出版）一書為最有名。該書內容，計分1.基本論，2.經濟論，3.農藝論，4.栽培論，5.植物生產論，6.飼育論等六部分。在基本論中，論述合理的農業觀念、農學之基礎、佃作以及永佃作等等事項；在經濟論中，論述農業勞力、農業管理、農業簿記、肥料與家畜之關係、耕種式、農場之組織，以及輪作法等等事項；在農藝論中，則論述土壤、肥

料對於作物栽培的關係，以及家畜的飼育等等事項，可謂已包含農學的全部。

總觀遂爾氏所論的農學，其基礎論及經濟論所述，則係屬於今日農業經濟學上的事項，其以下四部，則係研究關於農業生產學上的事項。可知在當時的農學上，已有農業生產技術與農業經濟的兩種分科。

遂爾氏的門下，人才輩出，其中尤以 Thunenn，Schonleutner，Block 等為最有名。查奈恩氏 (Thunenn 1778-1850) 在一七九九年以後，即親自從事農業，最初係管理 Jeffelland 地方某貴族之土地，至一八〇三年，乃師事於遂爾氏。自一八〇六年結婚以後，曾租地經營農業，至一八一〇年，由其苦心經營的結果，得自力購入農場，於是乃利用其科學的知識，從事於模範的經營。查氏「孤立國」之理論，即展開於此時。其所申說，泛涉於經濟學理論之全體，一方利用其擅長的數學，加以縱橫的說明，當時查氏在德國經濟學界中，與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同占獨特的地位。惟查氏對於農業經濟的研究，尚未完全由農學中以作分離的研究。

四 農業經濟學之獨立

將農業經濟學與農業生產諸學完全分離而作獨立的研究者，實始於 H. P. Schultze 大學教授希爾才氏 (G. Schultze 1795-1860)。

希爾才氏根據其「世間各種營業，無非爲人類與自然的競爭，故營業者若欲在其營業上得到勝利，則不能不對其對敵的自然，加以研究」的觀念，乃主張在農業上，一方應研究關於自然的學問，他方應研究關於人類的學問之說，而將農學分作（一）特殊的部門，與（二）一般的部門，前者係自然科學的研究，後者係經濟學的研究。農業經濟學在農學中占到獨立的地位，蓋以此爲嚆矢。

五 農業技術之大革新

自十九世紀初葉有名化學者李比氏 (Justus Von Liebig 1803-1873) 出世後，農學上遂獲得極大的變革。

李比氏自一八三九年以後，即專心致力於動植物榮養方面的研究，其後對於農藝化學、生理化學等等，多所建樹，並發表其關於動植物之榮養、土壤之成分，以及人造肥料等方面的各種學說，

曾風靡於當時學界。而如李氏之所說，則所謂農學者，不過爲自然科學之應用。因此，以往認爲應將實驗的經驗與國民經濟學的研究雙方並進的農學，遂全被李氏的學說推反。結果，乃造成農學上自然科學的萬能觀，而對於經濟方面的研究，則顯現不振的局面。

六 生產學與農業經濟學之明瞭的分離

至十九世紀後半葉，世界交通機關，日益發達，農業乃受國民經濟之顯著的影響，有非單恃生產技術得以滿足，而爲求農業之完全遂行計，事實上有感對於國民經濟研究的必要。因此，農學上的經濟的研究，乃復振興。而自 Birnbaum, Roeser, Settegast 諸學者之出世，農業經濟學，遂確保爲國民經濟學之一種應用科學的地步。

由此以後，農業經濟學遂漸次發達，關於斯學的專門學者，則有 Goltz, Werner, Kraft, Dunckerbery, Pohl, Aereboe 等氏相繼興起，而漸次發達於今日的狀態。

農業經濟學文獻

伊藤清藏 } 農業經濟學

橫井時敬 農業與農學 農業經濟學

石坂楠樹 農業經濟論 農業經濟學綱要

澤村眞 農業經濟學

近藤康男 農業經濟論

河田福郎 農業經濟學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1911)

Carver: Selected Reading in R. Econ. (1912)

Naus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16)

Taylor Henry C.: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1)

Sir Henry Rew: A Primer of Agr. Econ. (1927)

Adams, R. L.: Farm Management (1921)

Krafft, G.: Illustriertes Landwirtschafts-Lexikon

第一編 第三卷 農業經濟學卷之六 農

T. F. Von der Goltz: Vortlesungen Ueber Agrarwesen U. Agrarpolitik (1899)

F. Aereboe: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T. Brinkmann: Die oekonomik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e* (Grundriss der Sozialokonomik, VII)

Clark: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Weld: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

Schar: Handelsbetrieb

内池鹿吉 市場要論、市場組織論

向井鹿松 配給市場組織論

第二編 農業要素論

第一章 總說

一 農業要素之意義

農業要素者，即構成農業生產必不可缺之要素。經濟學上所舉土地、資本、勞動三生產要素，固亦包含於農業要素中，惟由農業經濟的立場觀之，農業要素，因其生產上具有特殊的性質，故對此須作特別的研究。

農業要素，如經濟原論的分爲土地、資本、勞動三者，固非不可能，惟此種分法，在農業經濟學上，如否屬於適當，換言之，在農業之特殊性上，是否能與以妥當的說明，吾人對此若加以精細檢討，實可得更適切的分類。而對於土地、資本、勞動三方面，不能不加以若干的考察。

農業上所用之土地，並非爲自然的土地，而係加入資本與勞動的土地，故資本、勞動，若與自然的土地，作判然分離的考察，實感困難。又農業上之土地，可將所蓄積之資本購入。從此等情形加以考察，則在農業經濟學方面，以土地看作爲一種資本，亦甚妥當。因此，農業的生產要素，可大別爲資本及勞動兩種。而所謂農業資本，其種類極多，不能不以一定的標準而加以分類。

二 農業資本的分類

農業資本，就其所有特性區分，則有以下三種形態：

(1) 視移動性之如何而分爲不動產資本與動產資本。此爲一般極普通的分類。

不動產資本，亦稱基礎資本，係指定着於一定的場所，具有不變原形則不能變更其位置之性質，而得爲農業生產的基礎要素，如土地、土地改良、建築物等等即屬之。

動產資本，亦稱爲經營資本，即指具有常得變更其位置而不變原形之有效於農業生產上的各種資本。

(2) 視使用之頻度而分爲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此種分類，亦極簡單而屢被採用。所謂固

定資本者，即指長時間有效於生產的資本，如土地、建築物、農具、家畜等等，屬於此類。反之，所謂流通資本者，則指經一次之使用即不能再供於生產的資本，如肥料、種子、現金、家畜飼料等等，即屬此類。

(3) 從移動性與使用頻度兩性質以作全體的分類，亦屬可能。在此種場合之下，則可分作以下三類：

其一、即為不動的而可經多次使用的資本，亦可稱為農場資本的不動產資本。如土地、土地改良及建築物三者，即屬此類。

其二、即為動的而可經多次使用的資本，如農具、家畜，即屬此類。此類資本，在農業經營上，均甚重要，蓋屬長期有效於農業生產上的固定資本。而其中如家畜係屬有生的，故亦稱為有生固定資本或家畜資本；如農具係屬無生的，故亦稱為無生固定資本或農具資本。

其三、即為動的而祇有一次有效於生產的資本，亦稱流通經營資本，如現金、種子、肥料、家畜飼料等，即屬此類。在農業上，無論不動產資本如何的完備，以及固定資本如何的豐富，然若不具流通資本，則不能獲得全體的運轉。

以上係就資本特性而作的種種分類，其中尤以最後一種較爲適當。故著者對於農業資本之分類，亦採此法，並因不動產資本爲農業遂行上之基礎，係發生各種行爲之始基，故以不動產或準不動產的資本，作爲基礎資本；其內容分爲土地資本、土地改良資本、建築物資本，以及關於土地的無體資本四種。至於動產的固定資本暨流通資本兩者，則屬用以運用基礎資本的資本，故以此作爲經營資本；其內容分爲家畜資本、農具資本、流通資本三者，同時，對於稱爲無形經營資本的信用，亦加以申述。

農業資本，若從生產行爲的關係上分類，則有土地資本、補助資本、生產資本三種。土地改良、建築物、以及農具等，以具有補助土地資本的效用，故可謂爲補助資本；果樹、桑樹、林木、家畜、家禽、種子、肥料暨現金等等，則可謂爲生產資本，而對此又有細分爲植物資本、家畜資本，以及流通經營資本者。

拉爾氏 (Laird) 曾基於簿記學上的見地，將資本利息、折舊費、修繕費、利用關係、清算以及各種法律關係等種種事項，加以編配，而作如此的分類：

(一) 農場資本——此類復分爲(甲)土地資本、(乙)土地改良資本、(丙)建築物資本、(丁)植物資本。而在植物資本中，又分爲果實資本、山林資本、葡萄樹資本、園圃資本四項。

(二) 佃作者資本——此類復分爲(甲)固定經營資本(其中又分家畜資本及機械器具資本)、(乙)流通經營資本(其中又分現物資本及現金資本)兩種。

拉爾氏此處之所謂佃作者資本，並非全指佃作者所有的資本，蓋在土地貸借的場合，關於農場資本方面者，大都屬於地主之所有，其他的資本，則屬佃作者所有，此從簿記學上的見地，故使用此種名稱。著者在以下所論述的順序，蓋依據於拉爾氏的分類。

三 農業勞動的分類

在農業經濟學方面，不僅應討論經濟原論上所述的人力勞動，凡關於農業遂行上有效的其他勞力，即如由家畜及機械所產生的勞力，亦不能不加以研究。故農業勞動，通常分爲人力勞動、畜力勞動、以及機械勞力三類。著者亦依從此種分類，另章分節論述。

第二章 基礎資本

第一節 土地資本

一 農業土地之意義

土地在生產要素中，實具有特別的重要性，蓋無論為農業家、為工業家、或為商人，若無土地，則將無從於財貨之生產。尤其在農業方面，因其必須依賴於自然，故有與土地密接不可分離的關係，德語對於「農業」一辭之寫為 *Landwirtschaft*（土地經營）者，實足以顯示其內容也。

農業土地的概念，不僅指地球表面的所謂地殼（*Earth Crust*），而係極廣義的包含各種自然要素，如氣候、位置、傾斜、形狀、風雨、地質等種種。

二 農業土地應具之特性

農業土地之概念，已如上述，而其特性，亦有特別的意義。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1) 須具有積載力——作物之栽培、家畜之飼育、農舍之建築等，均係農業上的必要設備，而有賴於土地之積載力；尤其關於作物的栽培上，須要充分的溫熱、光線、水分等等，而在其利用上，則需要比較廣大的土地，此即農業與其他生產業間顯著的異點。

(2) 須具有可耕力——農業土地之大部分，必須具有可耕力，如石礫之地或荆棘叢生的土地，則可謂為缺少農業土地的主要特性。

(3) 須具有植物的榮養力——農業土地，須具有各種植物的榮養力。惟如家畜的活動場，農舍的基地，亦有不需此種榮養力者，故未可謂為絕對的條件耳。

(4) 須具有純益力——最後，農業土地，須具有純益力。即譬如在交通不便，對其生產物需要的供給上，不能不出以高價費用的那種土地，則其他條件縱屬如何具備，其農業經營，將不免遭受損失，故此種土地，亦可謂為缺乏切合於農業土地的條件。

三 土地資本與其他資本性質上的差異

土地資本與其他資本性質上的區別，約有以下四點：

(1) 具有不增加性——農業土地，雖得由荒地之開墾、池沼、海岸之乾拓、填埋等等，增加面積，以及由深耕法而可得多少立體的增加，惟事實上土地所得利用的面積，及其深耕之程度，自有其一定限度。故從一般言之，農業土地，可謂具有不增加性。因此，從事農業者的耕作面積，亦受土地不增加性的支配，而難於增至一定以上的面積。且農業土地，受報酬漸減律之支配，欲以生產供養無限制增加的人口，有感困難。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論，實以此為出發點。

(2) 具有不動性——農業土地，若欲將其一部分移動於其他場所，就物理的言之，雖非不可能，然就經濟的言之，則概可謂為不可能。此點實係與其他資本的大異點。

(3) 具有不滅性——其他資本，如種子、肥料等，祇須經過一次的使用，即變化其性質與形狀；如家畜、農具、農舍等，則經過若干次之使用後，亦必失去其使用力。惟土地則不僅不致失去其使用力，且不致失去其形態，而得以永久用以生產。土地若不具此種特性，則世界土地，將漸次消耗，而人類不得不歸餓死矣。

(4) 人爲影響較少——農業者對於土地，雖得由排水、灌溉以及其他種種改良，以謀其生產力之增加，惟實際上土地的生產力，受氣候及其他各種自然界的影響極大，故其基於人爲的生產力之增加，祇得止於有限的範圍。此與其他資本得以人力自由增加其生產力者，實爲顯著的異點。

四 農業土地的生產力

農業土地的生產力，係由其能力(Capacity)與能率(Efficiency)所決定。

所謂農業土地之能力者，即指欲求其土地得舉經濟的生產結果，宜投入幾許勞動以及資本的意味。即謂一定地積的農業土地之能力，可就其綜合於最適當狀態下的對其土地所投的勞動與資本的單位數爲衡量也。就實際上言，農業土地之經濟的能力，實有顯著的差異。而如氣候、氣溫、降雨量、土壤之組織、以及栽培作物之種類等等，均足以影響其能力。如在重黏土方面，若欲求其獲得與輕鬆土同程度的生產結果，則不能不投入較多的勞動及資本。換言之，能力大的土地，較之能力小的土地，在一定作物的栽培上，可以使其從事更高度的集約耕作也。

農業土地，不特在其經濟的能力上有不同，即在其經濟的能率方面，亦有差異。此處之所謂能率，與工業生產上的能率，意味相同。係指其對於土地所投的勞力與資本的單位量，其所得舉的生產額為如何的意味。因此，土地的能率，可以其所化費用之各單位的生產額為衡量，而土地的能力，則可以各單位量之土地的費用為衡量。

能力與能率，實係生產力的二元 (Two dimensions)。如欲比較兩處土地的生產力，則不僅應知雙方所得幾許收穫，且必須明瞭其生產費暨單位生產費的生產額如何。如化費同樣的生產費，其所獲生產額若有差異，即係表示其生產力的差異；同時，其生產額雖屬同樣，而其所費於土地單位面積上的生產費，若有多少的差異，則亦係表示其生產力的差異。

土地生產力，常等於以土地能率乘土地能力的積數。故倘欲比較兩種不同的土地，必須將其單位面積所具能力的量，與各單位之能率的量，提出核算。譬如以甲地與乙地比較，甲地具有十單位的能力，乙地具有八單位的能力，若甲地與乙地的能率相同，則成爲十對八之比。若在雙方能力單位 (Capacity unit) 相異之場合，而投入於甲地上之各種費用，可得價值十六圓之收穫，投入

於乙地上之各種費用，祇得十五圓之收穫，則甲地的生產力爲（ $16\text{圓} \times 10 = 160\text{圓}$ ），乙地的生產力爲（ $15\text{圓} \times 8 = 120\text{圓}$ ）。如此，甲地與乙地的能力比率（Capacity ratio）爲（5:4），能率比率（Efficiency ratio）爲（16:15），其生產力比率（Productivity ratio）則爲（4:3）。

五 農業土地的有用力

農業土地，不僅須要生產力之強大，且須求其有用力之強大。農業土地之有用力，固可以其土地的生產力與其投入必要的費用爲決定，而與此有關係的要素，則尚有種種，就中如土地的性质、地區之大小、形狀、自然的位置、經濟的位置、以及關於土地的費用如何等等，則最爲主要。茲順次加以說明如次：

1. 土地的性质——土地性质之有關於農業上的影響，得以從化学的性质以及物理的性质加以觀察。所謂化学的性质者，即指土地中究竟含有多少有機的以及無機的養分。無機的養分，係直接有關於生育作物之榮養，而有機的養分，則除有關於生育作物的榮養外，並有效於土壤之物理性的改善。關於土地之化学的性质，在今日已得由施用肥料的方法，使其易於發生變化。

2. 地區之大小及其形狀——農業土地，若其面積適當，形狀正式，則較可增高作業能率，因而得以提高土地之有用力。

土地之面積，以廣大為理想，其形狀則以正方形或長方形為理想。(註一)然在三角形或不等邊四角形乃至多邊形的場合，則作業上勢必發生種種不便，且須浪費許多畦畔地，而陷於不利的結果。譬如有三段步(一段步等於中國一畝六分左右)的旱田，若其形狀為正方形，則其四邊各成為三十間(一間等於六尺)，其周圍畦畔之長度，則為一百二十間；若其形狀為十間與九十間的長方形，則其周圍畦畔之長度為二百間，較之正方形須多八十間的畦畔地，可知正方形更為有利也。(註二)

(註一)依據克拉夫脫氏(Clapp)所述，在長方形的場合，其短邊與長邊的比度，以一對二——五——八等為理想。

(註二)克拉夫脫氏對於各種土地形狀所需畦畔地的面積，曾作如次的調查(一公頃=一〇〇公畝)

土地面積總計在一公頃內的種類	境界線之長度	境界所需的面積
一〇〇公畝土地一個的場合	四〇〇公尺	〇・六〇公畝

二〇公畝土地十個的場合	八九四公尺	一・三四公畝
一〇公畝土地十個的場合	一二六四公尺	一・九〇公畝
五公畝土地二十個的場合	一七八八公尺	二・六八公畝
二公畝土地五十個的場合	二八二八公尺	四・二四公畝

備考——本表畦畔所用土地，以每邊三〇公分計算。

3. 自然的位置——影響於土地有用力之自然的位置，在氣候、地勢、對太陽的方向、以及傾斜等方面，均有其關係。

氣候之有關於農業上的影響，不言可知。其中最須注意者，即為溫度、日光、風以及風向等是也。農業土地周圍關係的位置，即指其土地周圍的山脈、森林、河川、湖海等各種地勢而言，由於此等不同地勢之存在，乃又影響於氣候，暨農業必要品之購入與搬運，以及農產物之運輸等種種，因此，其對於土地有用力之影響上，實至巨大。

其次，土地倘屬傾斜，則不特其養分常致流失，且使其作業上感受困難，而減弱土地的有用力。

土地具有五——六度傾斜的場合，在牛馬的耕作上，即已感受極大的困難。故日本恆藤博士，嘗謂土地傾斜超過十五度，則不宜作爲農耕地。

4. 經濟的位置——農業土地之經濟的位置，亦極有關於土地的有用力。所謂經濟的位置者，即如人口密度、交通機關之設備、市場距離等等是也。隨此等經濟位置之不同，乃使其作物栽培與家畜飼育的種類上，有選擇的必要。

5. 土地之費用——如以前所述，土地係具有不增加性，而依存於土地的人口，則不絕的增加，因此，土地之需要常增大，其供給則每虞不足，在需給關係上，有不調和的傾向，由是土地價格，常趨於騰貴，故對於土地資本，可無賠償金的必要，此點實爲土地資本的特性。又對於地力的消耗，雖須補施肥料，惟此與建築物的修繕不同，蓋肥料僅一時的保持於土地，應看作爲一種流通資本。因此，在土地方面，不須如其他資本的需要修繕費。又土地除水災、震災等非常的場合外，實無其他的毀損，火災盜難之患，完全不須顧慮，故土地亦無保險費支出的必要。

由此可知在土地方面，不須如其他資本的必須多量的費用，而祇須對於土地資本，償其資本

利息。惟農業土地的資本利息，若以（甲）對於土地的投資，最爲安全；（乙）地價常具有上昇而無下落的性質；（丙）有土地則具有一種信用；（丁）土地所有者占社會上的優勢地位；（戊）土地所有者，可得較多的勞動機會等種種，加以理解，則其利息可作最低廉的計算，大抵可以國債利息之利率爲計算。拉爾氏（Linn）對於土地資本的利率，則謂較之國債利率，尙可減低〇・五%計算。

以上所舉，係屬影響於土地有利用力的主要事項，當土地之賣買、讓與、交換、抵當權之設定，以及農業收益之計算時，對此均須加以考慮。

六 農業土地之種類

農業土地之種類，得由各種見解以作種種區別，茲略舉二三農業學者之分類如次：

（1）高爾齊氏（Golz）的分類

1. 耕地、2. 園藝地、3. 牧草地、4. 放牧地、5. 山林地、6. 荒蕪地、7. 被水地、8. 道路、作業場、建築基地。

（2）克拉夫脫氏（Krafft）的分類

A. 生產地——1. 耕地、2. 葡萄園、3. 酵母花(Hop)園、4. 果樹園、5. 蔬菜園、6. 牧草地、7. 野草地、

8. 苗圃、9. 林地、10. 茅蘆地、11. 水面。

B. 荒蕪地——砂地、石礫地、泥炭地、黏土地。

C. 非生產地——有岩石的土地、石礫地或堤防崖地、道路基地等等。

(3) 伊藤清藏氏的分類

1. 水田地、2. 旱田地、3. 園地、4. 草地、5. 林地、6. 雜種地、7. 基地、8. 採掘地。

(4) 日本地租條例的分類

日本地租條例，以所有權之所在，而將土地區別爲：1. 國有地、2. 官有地、3. 皇室有地、4. 民有地四種。在民有地中，又隨課徵地租與否而分爲民有有租地與民有免租地兩種，而前者則更分爲以下兩類：

第一類——水田、旱田、宅地、鹽田、鑛泉地。

第二類——池沼、山林、牧場、原野、雜種地。

在日本地租條例中，將上列第一類地變更為第二類地，則稱為地類變換；又對第二類，添加勞費，使成為第一類地，則稱為開墾。至於所謂民有免租地者，則係指公共團體的供給公用的土地，以及神社地、墳墓地、用水與下水道、溜池、隄塘、井溝、鐵道、軌道、運河用地、保安林、暨供給公用的道路用地等等。

統觀以上所列，可知地目之如何規定，完全不過為處理的方便起見，而以土地的性質為區別，未可一概論定。惟地目之決定，須先考慮於土地之狀態、經營方法、集約度、勞力、農產物之需給關係，以及利潤之高低等等各種條件。而對於已決定的地目，亦宜隨社會上、經濟上、農業經營上各種事情之變化，以作適應的改變。

七 農業土地之評價

土地原屬天賦物，而非勞動的結果。就此以言，則土地因非何種對象化的勞動之代表，故似亦不應有何等的價格。然自資本主義發展以後，對於由一定收入所生的所有權之一切，均看作為資本，而將其所有權的收入，計算為利息。在土地方面，所有者以具有收得一定地代的權利，故亦將其

所有權看作爲資本，因此，土地的價格，遂行發生。

高爾齊氏 (Goltz) 對於土地價格的評價法，曾舉述如次：

1. 時價評價法與擔保評價法——時價評價法者，即限於某一時限的評價法；擔保評價者，則如在以土地抵當金融的場合，係經涉較長年月的評價法。

2. 各個評價法與總合評價法——各個評價法者，即將土地作各種分別的評價；而總合評價法者，則係斟酌種種條件，將農場全體作一體的評價。

3. 直接評價法與收益評價法——直接評價法者，係根據附近同種類土地買賣之價格，以作全般比較的評價，此法雖極簡單，惟每難於指示土地的真價。反之，收益評價法，則屬比較精密的方法，先須調查土地之收益，對之作資本的換算，此之所謂收益，即指純佃租（地代）而言。即在佃租算定以後，再調查土地之負擔，從佃租中減去此種負擔的剩餘，即屬純佃租（地代）。其次，對其土地規定利率，將此利率與前所決定的純佃租（地代）還原於資本額的數額，即屬土地的價格。（註）

（註）地價 = $\frac{\text{地代（收益）}}{\text{利率}}$

(說明)譬如將地代算作五圓，利率算作五釐，則其地價，從右列方式計算，即得一百圓的評價。

第二節 土地改良資本

一 土地改良資本的意義

所謂土地改良者，即為欲期求土地生產力之永續的增大，而對土地投下資本及勞動也。從增大永續的生產力為目的一點言之，則如施肥、中耕、除草等僅止於增大一時的生產力之類，不得謂為土地改良的設施。蓋土地改良，須作種種設備，而具有添加顯著的資本之意味。故土地改良，實類如建築物資本的資本也。(註)

土地的生產力，原可分為兩方面加以說明：其一，即為每一單位面積之收穫量如何的有形的生產力(Physical Productivity)；其二，即為每一單位面積所獲生產物之價值如何的經濟的生產力(Economic Productivity)。有形的生產力，係隨其土地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質之相異而有不同；經濟的生產力，則係基於位置相異下的各單位生產物價值之相異而有不同。惟經濟的生產

力，因受有形的生產力之影響，故土地改良，不能不先以土地有形的生產力之增大為目標。

(註)高爾齊(Goltz)暨橫井時敬等，對於以土地改良看作為一個資本，曾表示反對的見解。其論據大體有兩點：(一)添加於土地上的改良，大體融和於地價上，實難視為與土地相分離；(二)若以土地改良與土地別作為一個資本，則一時的改良，不能不解作為流通資本，此實覺有不妥。

惟作者之意見，則以為土地之所以有價格，因在資本主義的現世，所有權成為收入來源，而以土地看作為資本之故耳。如此，土地之看作為資本，不過為一種觀念構成之結果，然則與此同樣理由，以土地改良觀念為別個資本，亦非不可能。且土地係自然的賦與物，而土地改良，則大部分屬於人工的添加部分，兩者的性質，實有根本的不同。至於僅有一時的功效之添加於土地的施肥、中耕之類，則不足謂為土地改良也。

二 土地改良之內容

土地改良，從各種觀點言之，固可作種種區別，若概括的言之，則可舉列如次：

1. 土地之改善——所謂土地之改善者，即謂將土地的性質、形狀、面積等之不良者，使其改於良好；土質改良，耕地整理，即為其方法。此種改良，得以獲得間接的效果，而不能直接的增大其生產力。關於耕地整理，容俟後述。

2. 保護工程——例如爲防備河川氾濫所施的護岸工程卽屬之，此亦具有間接的土地改良之效果。

3. 灌溉——灌溉實爲土地改良的重要方法，在歐美諸國，其砂地、荒蕪地等，因經灌溉而化爲生產適地者，實例頗多。此種改良，可獲直接的效果。

4. 排水——排水係欲使潤濕地更加增大其生產力所施的改良方法，與灌溉同具重要性，而亦可得直接的效果。

三 土地改良之經濟的條件

土地改良，係以增大生產力爲目的，故不能在經濟的原則下實施。又土地改良，以其有種種關係，大抵在國民經濟幼稚的地方，難於實施。至於對土地改良所投的資本與勞動，以其與土地一體發生效果，故土地改良上所化的費用，可包含於土地價格之中。總之，土地改良，不僅在使增加其土地的生產力，而更可增加其有用力。

四 土地改良的費用

如以上所述，土地改良的費用，固可一體包含於土地價格之中，惟土地改良費用，究非即爲土地，故在經濟學上，以此作分離的研究，蓋屬必要。

土地改良，其得以永久維持其現狀者，實不多觀。例如欲求灌溉、排水之效果使其永久持續，例如溝渠之浚濬，或水門之修理等等，常須相當的修繕費。因此，土地改良資本實與土地資本不同，而須有償卻金、修繕費等的必要。又就通例言，土地改良資本的利息，須比土地資本的利息作較高的計算，依據拉爾氏 (Laird) 所述，以爲須較高 $0 \cdot 5\%$ 計算爲適當。所謂償卻金者，照通例言，即以使用年數除其設備費用，其餘數即屬一年間之償卻額。又其每年累積的償卻金，因可生相當利潤，故亦須將此利潤加入考慮。至於修繕費方面，則每隨土地改良之種類，而有顯著之不同，故未可一概而論也。

五 耕地整理

所謂耕地整理者，即以增進土地之農業上的利用爲目的，而從事於土地之分合、開墾、地目變更，以及其他區劃形態之變更，暨道路、堤塘、溝渠、畦畔、溜池等的變更或廢置，以及隨此而從事於灌

溉、排水的設備，或其他工程實施的總稱。耕地整理的結果，可得（1）耕地面積之增大，（2）勞力之節約，（3）灌溉排水之自由，（4）費用之減少，（5）生產額增加等等的利益。

日本關於耕地整理，有耕地整理組合之組織，耕地整理組合，係屬法人，而以「整理施行地」分其地區，在其地區以內的土地所有者，則均屬組合員。當其施行整理之前，須先得其地區內土地所有者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地區內土地總面積及地價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所有者之同意，草擬計劃書及規約，呈請地方長官認可後，方得實施。至於整理費用，則因屬公共組合，故可向組合員強制徵收。

日本助長耕地整理的機關，有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東京農業大學、以及府縣農會等等。中央政府對於土地改良及耕地整理的府縣費用，則有補助金之交付，以助長其事業。此外當其整理施行時，復不更改其地價，並免除種種註冊費。同時，在耕地整理上，因有低利而且長期金融之必要，故由日本勸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等不動產銀行，辦理土地抵押，以從事資金之融通；並由政府撥付低利資金，（註一）以助融通。土地所有者，在耕地整理上，固得受上

述種種的保護，惟耕地整理的結果，則每招致佃租及地價之騰貴，而致發生種種社會問題。(註二)

(註一)政府的低利資金，係自明治四十三年起，由大藏省(即財政部)貯金部通過日本勸業銀行以爲融通。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由日本勸業銀行直接辦理，三萬圓以下者，則由府縣農工銀行代辦。近年以來，復有通過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而融通於產業組合者。其償還年限，爲一年至二十年，利率則依其貸借內容而不同，惟在昭和十年，則大體爲三・九釐。

(註二)由耕地整理的結果而所發生的社會問題，則有(1)土地之兼併，(2)租稅之過重等等的問題。

第三節 建築物資本

一 建築物之意義

所謂農業上之建築物者，係指可以利用於農業生產，以及可資農產物暨農業物件之保護的各種建築物之總稱。如倉庫、牛舍、厩舍，以及農業勞動者之住宅、橋梁、牧棚、井戶等等均屬之。至於對農業上無關係的建築物，則縱令存在於農場之內，亦不能稱爲農業上之建築物，例如農場主之住宅，即未足以當此處之所謂建築物也。

建築物與土地兩者，就其具有(1)不動的，(2)使用年限長久，(3)互有密接關係等

各點言之，則合此兩者，可以稱爲基礎資本或不動產資本，在經濟上與法律上，輒受同一的處理。惟建築物欲如土地的（1）絕對不動，（2）永久的耐於使用，（3）直接的得舉生產，則均有所不能。故建築物與土地兩資本間，在其經濟效用，實有顯著之不同。

二 建築物之種類

農業上之建築物，通常輒就其使用之目的，而大別爲住宅、畜舍、貯藏場、作業場等四類。

1. 住宅——如農業管理者、農業勞動者等之住宅。

2. 畜舍——即家畜繫留場之總稱，如牛舍、豚舍、羊舍、耕牛馬舍、幼畜舍等等均屬之。

3. 貯藏場——即指農業上貯藏所用之建築物，如穀物倉庫、地窖、肥料坑、堆房等均屬之。

4. 作業場——即直接間接用以從事農作業的場所之總稱，如農產製造場、選別場、裝貨場、鍛

冶場、木作場、馬具場、水車場、機械場等均屬之。

三 建築物之所要數量

一個農場所需建築物之棟數、房基，以及宜如何構造等等，係隨（1）農場之面積及土地之

生產力（2）農場經營之方法（3）氣候（4）以及各種經濟情形等等而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惟倘使農場廣、生產力大，或採取集約經營時，則建築物須較多。又在寒冷地方，建築物亦須較多。至於交通機關之便否，則亦頗足影響於建築物需要之多寡。要而言之，在農業建築物之建築方面，須由一定的農場設計而決定，須將對於農場所需之農業用品、農業勞動者以及農場所可收穫之生產物等等，先加考慮，而後始可決定其數量也。

四 建築物上所應注意事項

1. 建築物之位置——建築物之宜設置於農場的何種位置，可舉述如次：（1）就建築物之地基而言，則宜選擇強固的地盤，以及乾燥而便於排水之處。（2）就農業經營之立場言之，則務須選擇作業上方便的位置。所謂作業上方便之位置者，即：（A）須設置於作業之中心地，此處所謂作業中心地，並非即為農場之中心地，例如牧草地與放牧地，則離建築物稍遠，亦未必定為不妥；如園藝地作業須採集約者，則以與建築物接近為便利。故此種作業的中心地，係隨其集約的作業地之所在為轉移，因此，建築物亦應依準此集約作業地而定其在農場內之位置。（B）須接近於

交通機關，蓋以建築物設於交通便利的位置，則不特對於農產物暨農業用品之搬運上可得便利，即對於農業之對外關係暨種種事務上之有利處，亦屬不少，此外如對於農場員之日常生活方面，亦可受極多的便利。(C)須擇用水便利之處，夫水之不可一日或缺，已不待申論，而如在各種農產製造的場合，則水質之良否，尤足以影響於製品之優劣，故建築物須選擇良質用水便利的場所。(D)須擇適宜於健康的位置，即地所須高燥，飲料水宜優良，以及風災水患不易侵蝕的處所。如有風土病的地方，則尤應將其地勢暨周圍之關係，加以考慮，而後決定。(註)

(註)據日本高岡專太郎博士對於巴西急性傳染熱病與其地勢的關係之研究所云：急性傳染熱病的媒介毒蚊之發生，大體在沿溪流或小流部落方面，約占調查全數之五七，沿接大河的大潤濕地的部落，則約占十四，直接臨於大河的部落，則占二〇，在高燥地或已完全開拓的咖啡園，則殆無所見。又住宅若與毒蚊發生地的水面距離三百公尺左右的場合，則發病最多，距離八百公尺，則罹病者極少；至於在住宅之周圍，設有花園之類的空地者，則足以使罹病率顯著之減少。(見國民衛生第七卷第六號急性傳染熱病預防之地勢的研究)

2. 屋舍之配置及院子之打算——建築物建築上最須注意者，即為屋舍之配置。屋舍之配置，固應適應於其地方的氣候，而關於經營上之便宜，地方之習慣，以及流行病暨其他天災地變等等，

亦須詳細加以考慮。

將建築物集中於一個處所或設置於一幢的場合之下，則對於勞力之分配上、土地之利用上、以及風雪等種種氣候上之關係，固均屬有利；然其反面，如當火災或傳染病流行時，則將加重其危險。且建築物倘徒事膨大，或構造過於曲折錯綜，則不僅建築費將增高，而從建築物使用之目的上言，亦反有不如各別建築之為便利。故關於屋舍之配置，大抵事務所須設置於接近農場之入口，且與其他建築物便於往復而得以遠望的位置。厩舍、牛舍、牛乳處理所等，則因常須加以密切之注意與監督，故以靠近於事務所的位置為宜。至於倉庫、堆房、羊舍等，以比較的可以不須十分注意，故即建築於距離稍遠的處所，亦無防礙。又在實際上不能不加以考慮者，例如牛乳處理場為避臭氣關係，宜與堆肥置留場隔離，畜舍則宜選擇避風，倉庫則宜擇通風，肥料置留場則宜擇北面陰濕之地等等，均須加以注意。

其次，關於農場內的農用道路以及院子之組織，亦須注意，其數量與面積，宜極力使其減少。在農用道路方面，則以在中央設置幹道，而由此分設支道，最為妥當；其交叉點須使其成為直角，宜力

避其形成三角形地。至於各地區與道路相接之處，則以地區之長邊相接於道路的設定為有利。蓋如此則可使肥料與收穫物之運搬以及農業全體之管理上，可以得到便利也。(註)

(註)關於地區之長邊與道

路相接的可得利益，克拉夫脫氏

(Kraft)曾作如次之假定與說

明：

假設在搬運廐肥，以一馬車

裝載八百公斤，而有以五車運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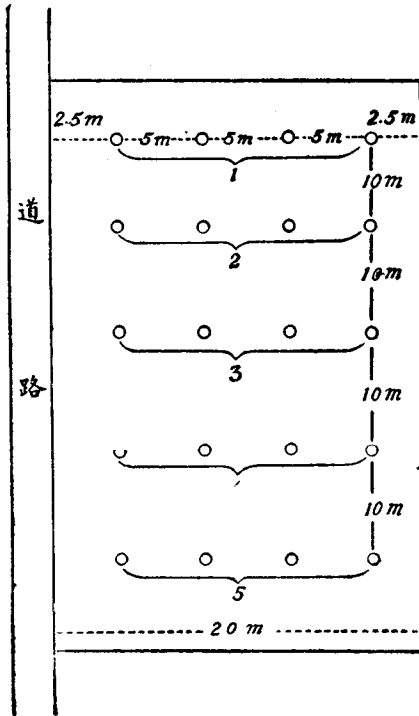
的分量；此種廐肥，以二百公斤為

一塊，而以配給於五公尺一間隔

的旱田二十個所の場合，其情形

可圖示如次：

A：長邊相接於道路の場合



B			
計	3	4.2	5.1
二〇	四	八	八
四〇	八	一六	一六
五	一	二	二
……	六二·五	三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二·五	六二·五	七五	三五
一五二·五	四二·五	七五	三五
三二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3. 建築物之構造——建築物之構造，須對使用之目的、氣候、天災、地變等，加以考慮。就一般而言，則貯藏場務求其堅固；鍛冶場、釜場、農產製造場等具有火氣者，則必須使用不燃質的材料。

五 建築物資本之數額

建築物之自體，不特不能直接生產，而卻須化費相當之建築費以及修繕費、保險費等種種費用，實所謂「必要的煩累物」也。因此，化費於建築物的資本，宜謀其達於最小的限度。至於究應使其化費於幾何，此雖隨建築物之種類及其構造，而有顯著之不同，惟大體可由次述的標準，予以規定。

1. 依據一定耕地面積加以規定的場合——此項規定方法之基調，即係由建築物資本之大

小，應依據農場面積之大小為比例的觀念而產生。此法實際上頗多採用。即先調查建築物之資本額，再以農場面積之單位數除此資本額，則對於一定面積的資本額，可以算出。

2. 以對於土地資本的比例加以規定的場合——此項規定方法的基調，係由於建築物資本應隨農業土地價格之高下為變化的觀念而產生。希爾霍脫氏 (Seelholst) 曾舉述地價之高低與建築物資本之比例互有關聯的數字如次：

一公頃的地價	對一公頃的建築物資本	百分率
二五〇馬克以內	五五·七	三三·四%
二五一——五〇〇馬克	一二二·七	三一·〇
五〇一——七五〇馬克	一九八·七	三一·二
七五一——一〇〇〇馬克	二四五·四	三〇·一
一〇〇〇馬克以上	七〇一·四	二九·五

從右列數字觀之，可知隨地價之增高，其建築物資本額亦漸次增加，而其百分率則有漸減的

傾向。又希爾霍脫氏對於建築物資本額隨農場面積而變化的一項，亦曾加以研究，其結果如次：

農 場 面 積(公頃)	對於一公頃的建築物資本	建築物資本對於土地資本的比率
一〇〇以內	二七五·六馬克	三九·七%
一〇一——二五〇	二〇四·〇馬克	三二·二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八二·〇馬克	二八·一
五〇一——七五〇	一八〇·〇馬克	二八·一
七五一——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馬克	二七·八
一〇〇〇以上	一一〇·一馬克	二六·三

希氏對此並作如次的結論：

- (1) 單位面積的建築物資本，係隨農場面積之遞增而減少。
- (2) 單位面積的地價增高，則建築物資本額之比例亦隨之增加。
- (3) 地價與建築物資本，雖屬平行遞進，惟建築物資本額方面，比之地價增高的比額較少。
- (4) 德國建築物資本額對於地價之比率，為二七·八%。

3. 以對基礎資本的比例加以規定的場合——此法採用者最多，Krafft, Goltz, Pabst 諸農業專家，曾作大體相若的標準如次：

區分	新築		價格		時價	
	Krafft	Goltz	Pabst	Krafft	Goltz	
小	一〇——二二%	二〇——二五%	二〇%	七——一四%	一五——二〇%	
中	二五——四〇	二六——三三	二五——三三	一八——二八	二一——二四	
大	四〇——五〇	三三——四〇	四〇	二八——三五	二五——三〇	

一九〇三年德國的實數為三三·八%。

4. 對農場全體的資本額加以規定的場合——建築物資本之比率，每隨經營規模之狹小以及土地之肥沃而增大。在德國平均對於每一公頃為二〇%，在北美合衆國，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平均為一五·四%。

5. 以對毛收入的比例加以規定的場合——白洛克氏 (Block) 嘗謂，全建築物之新築價格，

宜相當於一年毛收入的一二〇——一三〇%。

六 建築物資本的費用

建築物資本每年所需支付費用之種類，計有資本利息、折舊費、修繕費、保險費以及稅金等類。

1. 資本利息——建築物資本，比之土地資本，較為不安全，故對於此種資本的利率，亦須較土地資本的利率作較高的計算。據拉爾氏 (Lair) 云，應較土地資本的利率增高〇·五%。又據日本伊藤清藏氏云，宜相當於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的利率。

2. 折舊費——建築物經過長年月使用以後，自必漸次破損腐壞，以至不能使用；而為求永續的經營農業起見，又必須從事改建。然一時的改築，需要多額的費用，恐將導致經營資本混亂的不良情形，且建築物之損耗，係屬逐年的，故建築物之利用者，宜未雨綢繆，對此逐年損耗的折舊費，以作合理的每年負擔。即在建築物之使用年限內，每年從事於一定金額之存積，俾在年限經過以後，得從容改築與以前同樣的建築物。因此，以此種折舊費額，計算於每年農業經營費中，實屬必要。至於每年的償卻金，宜如何規定，則其所應考慮者，計有四點：

第一：關於建築物之使用年限方面——建築物之使用年限，係隨其構造、材料、使用方法，以及修繕之如何，而有顯著之不同。惟照通例而言，則不燃質建築物之使用年限，大抵可預計為百年——二百年；地基強固的木造建築物，可預計為七十年——一百二十年；普通的木造建築物，則可預計為二十年——五十年。

第二：關於將來物價之動向方面——建築物因可經長年月之使用，故若欲於將來建築上，以現在的價格，建築與現在同樣價值的建築物，實恐有所不能。蓋就一般而論，物價在長年月之間，每有騰貴的傾向，因此，在計算償卻金時，不能不將此騰貴率，同時加入考慮。而此種騰貴率，應如何予以計算，則不免難於預測。據日本伊藤清藏氏所述，在日本方面的騰貴率，大抵可以十年間為一〇%，二十年為一五%，三十年為二〇%，四十年為二五%，五十年為三〇%的程度作為標準。此雖無可供參考，然若以將來不明的諸因素（factor）予以考慮，則騰貴率之計算，實頗感困難。故不如將償卻金當作為每年損耗的補償金而從事存積，則反可得比較容易而合乎理論的計算之基礎。

第三：關於計算法方面——作為折舊費而從事存積的資金，因年年可生利息，故其計算宜以

複利法爲合理。

第四：關於建築物之最終價格方面——建築物經過一定的使用年限後，雖其一部分材料，已不復可用，然同時其另一部分尙未經過耐久年限的材料，則尙具若干的價值，此可稱爲建築物之最終價格，在償卻總價格之中，應將此額予以減除。

茲將償卻計算上所用的公式，列舉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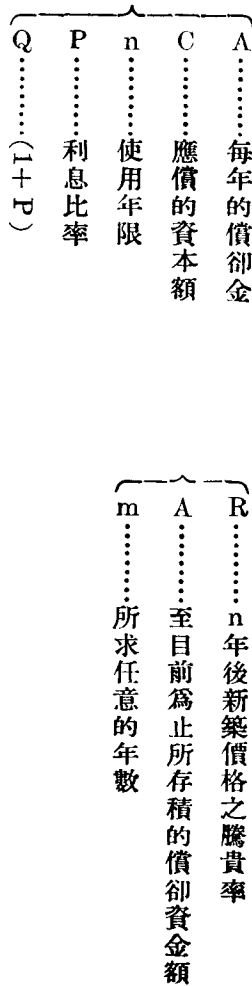
$$(1) A = \frac{C(Q-1)}{Q^n-1} \dots\dots\dots \text{普通之場合}$$

$$(2) A = \frac{(1+B)C(Q-1)}{Q^n-1} \dots\dots\dots \text{以將來物價騰貴加以考慮的場合}$$

$$(3) A = \frac{C}{n} \dots\dots\dots \text{最簡單的場合}$$

$$(4) A = \frac{C(Q^n-1)}{Q^n-1} \dots\dots\dots \text{計算至任意年爲止之存積額的場合}$$

上列公式中所用文字，其代表的意義如次：



上列四式之中，以第三種的方法最為簡單，此種方法，係由不用複利法計算的部分，與不計物價騰貴率的部分互相對銷的思考而出發，相當的為農業經營者所應用。

3. 修繕費——欲使建築物之使用年限，儘可能的延長，使其利用效果，得舉於完善，則不能不對其建築物常加修繕。因此，建築物之修繕費，不能不列為經營費目之一。至於修繕費之多寡，則每隨建築物之構造，使用之目的及其年齡而不同。如在不燃質構造方面，則其修繕費可較木造者為微小；如在畜舍、農產製造場方面，則比之住宅或倉庫，須支較多的修繕費；又如使用年月較久的建築物，則其修繕費亦須增多。因此，修繕費係隨各種情形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惟 Block, Krafft,

Seelholst 諸學者，曾將修繕費對於各種新築價格的比數，舉示如次：

種別	Block		Krafft		Seelholst
	不燃	質木	造不燃	質木	
住宅	○·二五	○·三八%	一·〇〇	一·三三%	○·七八%
畜舍	○·五〇	○·六七	一·一七	一·五〇	○·九四
倉庫	○·一七	○·三三	○·七五	一·〇〇	○·六二
農產製造場	○·五〇	○·六七	一·一七	一·五〇	○·七五
橋梁	○·二五	○·三三	○·七五	一·〇〇	○·九四
勞動者住宅	—	—	—	—	—

右表所示標準，大體相若。而克拉夫脫氏(Krafft)在此之外，對於修繕費係隨建築物之使用年齡而有所遞增一點，亦有所表示。克氏以為建築物之使用年限，可分五期，而各期修繕費之比率，大致可以 $\frac{4}{30}$ 、 $\frac{5}{30}$ 、 $\frac{6}{30}$ 、 $\frac{7}{30}$ 、 $\frac{8}{30}$ 的標準分擔其全修繕費。(註)

(註)譬如修繕費年為一%，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則全修繕費為五〇%。依照克氏上述成數計算，則最初十年間之負擔

爲 $(50\% \times \frac{1}{30} = 1.67\%)$ ，其次十年間之負擔爲 $(50\% \times \frac{2}{30} = 3.33\%)$ ，依同樣方法核算，則第三期十年間爲 10%，第四期十年間爲 11.67%，最後的十年間爲 13.33%。

4. 保險費——農場建築物之須加火災保險，由其使用之目的上言之，頗屬重要，故在完全的農場預算上，必將保險費加入計算。至於保險費的比率，據 Block, Goltz 諸學者所述，則大抵可以計算相當於建築費之 0.025——0.05%。

5. 税金——關於建築物，照通例而言，須賦課房屋稅（大都限於住宅），此種房屋稅率，自亦應加入於建築物之費用內。

以上所述關於建築物的五種費用，係爲建築物使用上所直接必要者，故在農業計算上，均屬不可缺少的部分。

第四節 無體資本

一 無體資本之意義

附帶於農場之各種財產權，不論其爲有體權或無體權，凡得以利用作爲農業之生產手段者，均可稱之爲無體資本。而此等財產權，因大抵可目爲關連於土地的無形財產，故除得予以使用、收益、以及處分的土地所有權之外，其僅得止於使用與收益的共同收用權、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以及土地之租賃權、無償使用權等等的土地用役權，亦包含在內。其中土地所有權，可認爲完全權，其權利與前述之土地資本實質上爲一致，故在直接經營農業，使其農場之計算明瞭的場合，可置之於無體資本之外。

此等無體資本與有形資本不同，因其無物理的滅失毀損作用，故可不需折舊費、修繕費、保險費等類的費用，同時，因其大抵屬於土地的關係，故有登記之制度，以事保護。以下就主要的無體資本的財產權，略加申述。

二 共同收用權

所謂共同收用權者，卽在一定地域的住民，可在一定的森林、原野方面，得其共同收益的權利。例如在某部落之共有地內，其部落民有採製薪炭，刈綠肥用的野草，或利用椎草之栽培，以作爲

家畜飼育的牧場等等權利是也。

三 地役權

可將他人的土地予自己的土地以便益的權利，即爲地役權。在相鄰關係的土地相互之間，自己的土地稱爲要役地，他人的土地稱爲承役地。至於地役權便益之種類，係隨其契約之內容而定，惟如道路之使用，流水之使用等等，則爲其普通者。倘其要役地之所有權失去時，則其地役權亦即消失。

地役權中最爲重要者，即爲用水地役權（水利權），其內容包含灌溉引水以及惡水排除的權利，在以水田爲其農業根幹的國家，則其農民不能不力求此種權利的確保。

四 地上權

欲在他人土地上從事各種經營，而得以使用他人土地的權利，即謂之地上權。此種地上權，係以直接使用他人的土地，以作種種設備，或種種栽培爲目的，故與地役權不同。

地上權未必一定伴以地代，惟地上權者若在支付定期地代的場合，則可與永佃作或賃貸借

同一看待。

五 永佃權

支付佃租，而得在他人土地上從事耕作或牧畜的權利，即爲永佃權。永佃人對於其佃作地，具有支付地代的義務，此種佃作費，以一般而論，比之租賃費，大都較爲低廉。至於永佃作權之存續期間，大抵在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在此存續期間內，此種永佃權，在日本諸國，可以轉貸於他人。

六 土地租賃權

租賃人由於對其業主支付土地使用暨收益對價之租賃費的契約所產生的權利，即爲土地租賃權。目前的佃作，大都即係採取此種形式。其租賃期間，比之永佃權，較爲短促，故每致難於安心作永久的設施，而使存在於今日的永佃人以外的許多所謂佃作人，不能安心經營農業，以致威脅其生存。

七 土地之無償使用權

土地之使用者，雖亦有無償使用或在獲得相當收益以後方始返還的權利，惟事實上頗不多

見。除非在土地所有者與使用者有特別恩誼關係，或在提供未開墾地使其開墾，於一定年數以後徵收其代價的場合之下，方有此無償使用權之發生。

第三章 經營資本

第一節 家畜資本（有生固定經營資本）

一 家畜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所謂家畜者，即爲人類所飼育，而得使其提供勞力，或產生種種生產物的動物。因此，其對於農業經營上，實占重要要素之一。在歐美諸國，嘗有『無家畜則無農業』(Ohne Vieh, Ohne Land-wirtschaft) 的成諺，於此即可知其所具之重要性矣。

家畜對於農業上使用之目的有三：(1) 使用於勞役，(2) 產生家畜生產物，(3) 供給肥料。在此三種目的之中，前二者則更爲重要。

二 家畜之種類

以家畜使用於勞役，或產生生產物，其效用與能力，係隨家畜之種類而不同，若以經濟的目的言之，則可分爲役畜與用畜二種。所謂役畜者，係指可被人使役，而以其勞力提供於農業生產作業上的各種動物。就其目的上言之，役畜卽爲一種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惟役畜除得供用於使役之外，並可生產仔畜，或提供肥料，最後並可屠宰其肉，故不能稱作爲純粹的生產手段。蓋役畜除具有純粹的役畜性質之外，並兼有用畜的性質也。可使用於農業上的役畜，計有馬、牡牛、驢、騾、水牛、犬等種類，其效用與能力，各有特徵，在特定農場之內，宜使用何種役畜，則實爲一種實際問題，應另加研究。

其次，所謂用畜者，卽指具有變化飼料成爲商品的能力的家畜之總稱。在用畜之中，計有馬、牛、綿羊、山羊、豚、家禽、家兔等等。亦有將蠶、蜜蜂、魚類等亦包含於用畜中者，惟此等動物，比之其他用畜，其生命極爲短促，將其歸入固定資本之內，實爲不合理，故一般都以之作爲流通資本，而另作研究。

如以上所述，由經濟的目的言之，可將家畜分爲役畜與用畜二種，故在申述家畜資本上，亦可將其分爲役畜資本與用畜資本。以下卽就此兩者加以說明。

三 役畜資本

由於家畜之提供勞力，成爲農業上的生產手段一點言之，此實具有資本的性質，而可稱之爲役畜資本。以下卽就役畜資本加以若干經濟的觀察。

1. 役畜資本之必要量——對於農場經營上，需要幾許的役畜，係隨各種情形而不同（參照第四章畜力勞動一節，）欲舉一般的正確數字，實感困難，惟就大體言之，其必要量之規定，當以一年中需要役畜勞力最多的時期爲標準，就該一時期的役畜勞動日數與勞動時間，加以調查，同時並查定其季節的勞力需要數量，由此兩者關係中以決定其必要數量，則概屬妥當。

2. 役畜資本之費用——對於役畜資本的費用，計有資本利息、償卻金、保險費、維持費等四種：

A. 資本利子——家畜對於疾病之遭罹，以及其他生理的障害，實相當繁多，比之土地暨建築物等，較少安全性。因此，其資本利率，亦不能不較土地資本及建築物資本爲高，據拉爾氏 (Laird) 云，宜較土地資本增高一·五%的程度計算。

B. 償卻金——家畜因屬生物，有一定的壽命，一方隨其年齡之長老，則不能復供於使役，故

在役畜資本的費用中，亦不能不將償卻金加入計算。惟在計算役畜資本的償卻金時，有必須加以注意者，即在家畜方面，具有成長的現象，在一定期間中，其價值輒漸次增大，與其他資本的漸次繼續低下者不同，甚至有不需要償卻金者（如牡牛的最終價格甚高，殆可與原價相等，故每可不費償卻金。）同時，以家畜資本之償卻期間，為比較的短期，故不必應用如建築物方面的複利法，在其計算上，祇須依照下列方式即可。

$$A = \frac{K - K_m}{n} \quad (\text{註})$$

（註）上列算式所用文字的代表意義如下：A——償卻金，K——開始償卻時家畜的價格， K_m ——最終價格，n——使

用年限。

C. 保險費——為保險役畜之生命、傷害、以及由於其他天災地變所發生的事故起見，則必須支付保險費，惟保險費之數額，則係隨役畜之種類、年齡而有顯著之不同。茲就德國柏林中央家畜保險公司所徵收的耕馬之保險費，列表如次：

農畜の區分	標準	A	B	C	D
九歲以內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二歲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十二歲以上	每歲遞增〇・五%				

又日本在昭和九年所規訂的家畜保險費如次：

乳牛	三・六%	其他的牛	一・〇%
役肉用育種牛	一・〇%	挽馬	五・七%
育種雄牛	二・〇%	其他的馬	二・五%
乳用育種雄牛	二・〇%		

D. 維持費 爲欲維持役畜的功用起見，則在畜舍費、器具費、飼料費、葶草費、醫療費、蹄鐵費等之外，尚須支付役畜管理上之飼養人夫費，以及其他一切管理費。至於此等維持費用之數額，則隨役畜之種類暨地理的關係而有顯著之不同。

四 用畜資本

1. 用畜之特徵——具有變化飼料而成爲商品的能力的家畜，則謂之用畜。此種定義，已於以上申述，而在農業經營上所貴於飼養用畜的特徵，則可於次述八項中得以理解。

(1) 供給農家各自消費的牛乳、乳油、乾酪、雞卵、生肉、脂肪等等畜產物，以助其消費經濟。

(2) 生產維持地力最需要的厩肥。

(3) 飼養用畜，則種種糞糞類或農產製造場之廢棄物，得以利用，一方對於比較瘠薄之地，亦可利用於牧草或飼料作物之栽培，而使土地的生產能力，促其提高。

(4) 飼養用畜，則可由其必要飼料作物或根菜類之栽培，而使農場無休閒地，以舉增進土地之利用。

(5) 得以增多現金的收入，尤以在交通機關發達以及人口稠密的地方爲更可能。

(6) 飼養用畜，則可較僅僅依存於耕種栽培的農業經營爲自由，蓋在耕種栽培經營形式之下，則不僅受其可得面積的制限，而且難於作集約的經營。倘在混以用畜的經營形式之下，

則在某種限度之內，得以與農場面積無關係的使其集約度增進，若感家畜飼料不足，則可由他處購入，以補充其需要。由此可知用畜之飼養，在農業經營上實極自由有利也。

(7) 由於用畜之飼養，可使農業全體之收益，臻於確實。蓋畜產物與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條件，未必相同，故何方倘有損失，得以彼此相補，以分散其危險性，而使經營全體之收入，臻於確實。

(8) 飼養用畜，因可得絡繹的現金收入，故足以增進流通資本之運轉，而使農業經營，得臻餘裕。

2. 用畜之頭數——決定飼養用畜頭數的條件，在於畜產物需要的關係以及農場所得的飼料關係。若產畜物之需要多，則其價格亦可維持較高水準，因此，得以在其農場可得飼料之限度內，作多量的飼養。惟此時務宜顧及家畜飼料對而飼養上的實際能力，而注意其營養價值暨可消化營養素之含有量。按每頭家畜之必要飼料數量，係隨其種類、體重，以及使用方法之如何而不同，惟照 Kellner 氏所述之標準，則大家畜（體重滿五百公斤者）一日的飼料量（牝牛一日的

標準飼料量)計需乾草一三·五公斤、窒素含有物一·〇公斤、無機物五·五公斤。至於其餘家畜對於大家畜的需要比率，則如次列：

幼畜	〇·五	羊	〇·一	豚	〇·二五	馬	一——一·五
小牛	〇·二	小羊	〇·〇九	小豚	—	小馬	〇·五

五 用畜資本額及其費用

用畜資本額，係隨其種類及其頭數而有多寡，而在同一種類中，則又隨其品種及個性而有顯著之不同，故其絕對數實難於舉述。茲爲供參考起見，略舉例如次：

在一九一〇年北美合衆國之國勢調查中，以役畜用畜合算，計每一英畝之資本額，其最小者爲中部地方西南部之三·四·九圓；最大者爲中部地方東北部之二·八圓。而此種家畜資本額，對其全農場資本額所占之成數，則前者相當於一五·四%，後者相當於二七%。

在日本方面，據大正四年帝國農會對於中等農家之調查觀之，則每農耕地一段步（合中國一畝六分左右）爲二圓四角，僅當全農場資本額之一·一%。又據昭和四年度農林省之調查計

算，則平均每段步爲六圓四角五分，其比率爲一·六五%，此可知日本的農業經營，有漸趨於有畜農業的動向，惟比之粗放的北美合衆國，則相差尙遠。

至於用畜所需的費用方面，則大體與役畜相若，故無特別贅述的必要。

第二節 農具資本（無生固定經營資本）

一 農具之意義

所謂農具者，即係農業上所應用的各種器具及機械類之總稱。農具雖與建築物同樣的不能直接以舉何種生產，惟由於農具之使用，則可使農業上各種作業得臻於完成美滿。即可使增大農業生產上之工程，（註）節約人力，促助作物之育成，以及不脫時機，穩定其收穫，因此，可以得到生產額之增加及生產費之減少等等利益。

（註）農地耕鋤工程比較表：

舊式一頭犁	每日耕鋤力	五畝
較新式犁	同上	八畝
牽引犁	同上	三十五畝至五十畝

二 農具之種類

農具隨其形狀、大小、構造、以及使用目的等等之不同，遂致其形態上有各種的區別，其適當的分類，則與農場之設計及管理上有極大的關係。

若將農具從構造方面加以區分，則可分器具與機械兩種。而關於此種區分上，歷來頗多各種爭議，據 Roscher 氏對此的定義，則為：「所謂器具者，係指直接用人力以使用的用具；所謂機械者，則係指假力於畜力或自然力而使用的用具，此時人力祇須指導此種用具的使用作用。」此種定義，粗視已頗明瞭，惟細加考究，則不無有感不妥。蓋實際上在農具中，有一方得用人力予以使用，而同時亦可用畜力予以使用者；亦有雖用人力使用，然其構造則極為複雜，而似不能專稱為器具者。故 Roscher 氏之定義，實不如 Golitz 氏所述之「器具係指極簡單的用具，而機械則指複雜

的用具」的定義爲適當。因此，GOSSET氏以笊、鋤、鋤、西洋犁、耙、撈等，歸屬於器具部類，而以脫穀機、蒸氣犁、乳汁分離器等，則歸屬於機械部類。

如將農具以使用的目的區分，則其大體可如次述：

(1) 事務用農具——如機、椅子、以至於勞動者之寢具、食器等，凡爲事務上所必要者均屬之。

(2) 耕作用農具——此係指耕作上所用的一切農具，可細分爲整地用農具、播種用農具、耕鋤用農具、收穫用農具等等。

(3) 畜舍用農具——家畜飼育上必要的一切農具均屬之。

(4) 農產製造用具——各種圃場農產物製造用具以及家畜生產物之製造用具均屬之。

(5) 運搬用農具——如獨輪車、貨車、運貨馬車、牽引車等均屬之。

(6) 倉庫用農具——即指倉庫內所用的各種農具，如穀物調製器、秤量機、貯藏用器具等均屬之。

(7) 雜用具——即除上述以外爲一般農業上所用的一切農具。

三 農具資本額

農具資本，宜隨各種情形而增減，惟其數額變動的關係，則概如次述：

1. 與經營規模的關係——農具資本之絕對額，雖隨農場面積之增大而增加，惟其每一單位的通扯額，則反可因此而減少。據著者以前在瑞士研究的結果，每一公頃所需的農具資本額，小農爲四百二十法郎，小中農爲三百五十一法郎，中農爲三百〇四法郎，大中農爲二百七十五法郎，大農爲一百八十三法郎。又據日本昭和四年農林省的調查觀之，則各府縣平均每一段（合中國一畝六分左右）之農具價格，佃農爲一、六五二圓，半自耕農爲一〇、七〇九圓，自耕農爲九、七五六圓。而各府縣農業用地面積的平均數，則佃農爲一町八段（十段爲一町），半自耕農爲二町二段，自耕農爲二町九段。由此對於單位面積的農具資本額之變化，可以理解。

2. 與土壤特性的關係——在重黏土地方面，則較須多額的農具資本。以在重黏土地方面從事耕種，則必須強固的農具，因此其價額亦須增大。

3. 與氣候的關係——倘氣候不順，則其農業經營，勢必致野外之勞動日數少，而以屋外作業爲其主，因此在一時之中，不得不從事許多作業，於是乃須多數之農具，以至於多額的農具資本。

4. 與交通的關係——若農場離市場遠，或道路不良，則較之距離市場近或道路良好的農場，須增多其運搬用農具之資本。又在距離修繕場遠的場合，因須具預備的農具，故其農具資本亦隨之增大。

5. 與經營集約度的關係——在集約的農場方面，比之粗放農場之需要較多的資本，實至易明瞭。

6. 與經營者及勞動者之才能及技倆的關係——農具又可隨經營者之才能及勞動者之技倆的如何而發生多少之差異。倘才能技倆優良，則足以裨補農具之不足，在農具齊備場合之下，亦能愈使其效果增大。

四 農具資本之費用

農具方面所需的費用，計有資本利子、折舊費、修繕費、保險費以及農具使用運轉上之費用等

等。

A. 資本利息——農具資本之安全性，比之家畜資本爲大，比之土地資本爲小，故其所需資本利息，亦可較家畜資本爲少，而須較土地資本爲多。據拉爾氏 (Laird) 所述，則農具資本的利息，須較土地資本增多一%，較之家畜資本則可減少二分之一%計算。

B. 折舊費——農具之使用年限，係隨各種農具而有千差萬別，因此，其折舊費之比率，須由各種實驗之結果而決定。至其核算方面，則可與上述建築物之折舊費相同。

C. 修繕費——農具之修繕費，係隨其構造、耐久力以及保存方法乃至預備品之有無，而有顯著之不同。惟依據 Kraft 氏所述，則在農具修繕費之預算上，對於新購入價格之比率，關於運搬用農具、蒸氣力犁、畜力犁、耕除器、脫穀器之類，則宜在五——一〇%；木製犁宜在一〇——一五%；鐵製把撈宜在五——七%；刈禾機宜在八——一〇%的程度內加以計算。

D. 保險費——農具之保險費，亦須視其保存方法之如何而不同，惟據 Kraft 氏所述，則宜在〇·〇七五——〇·二%的程度內加以計算。

E. 使用運轉費——農具之使用與運轉上之費用，須將人夫費、工場之費用、燃料、以及滑劑費等加以計算。

第三節 流通資本

一 流通資本之意義

流通資本，即係對於固定資本之運用使其達到完善結果而所用的各種經營資本之總稱。其中包含現金、肥料、種子、家畜飼料、薪炭等等。至於流通資本對於固定資本的關係，則恰如燃料之對於機械，或滑劑之對於車輛。流通資本，經一次之使用，其形狀即歸消滅，其價值的全部，則均移向於新的生產物方面，此點與具有經過幾次使用，其形狀不滅，其價值僅部分的移向於新生產物性質的固定資本，有其不同。因此，亦有將流通資本稱為變動的經營資本，將固定經營資本稱為不易的經營資本。

二 流通資本之種類

流通資本之種類，極爲繁多，惟大體可作如次的分類：

1. 現金——所謂現金者，即係通貨。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現金在流通資本中實最占重要的地位，此乃極明瞭之事實。經營之能否圓滑，大抵可以現金量爲其比例。

2. 現物——此指現金以外的農場大部分之流通資本。此項更可分別如次：

(A) 原料及補助物品——即指對於農業生產上直接使用的物品或其補助的各種物品。如建築物建造及其修繕上所需的材料、農產製造的原料、家畜的飼料、以及肥料、種子等等均屬之。

(B) 家事用品——即指農業經營者及其家族與傭人等生活上所必要的各種消費物。如食料品、醫藥、薪炭、燃料、被服材料等均屬之。

3. 圃場資本——此指已播的種子、已施的肥料、已出的勞動等，即存在圃場上尙未收穫的資本。此與單純的種子、肥料、勞動不同，蓋此乃經已添加整地費、播種費、施肥費、管理費等等也。

關於圃場資本之究竟應否作爲流通資本，則有分歧的論爭。Goltz氏以爲種子、肥料、勞動等

投入土地以後，不能再與土地另爲分離，而應歸入於土地資本。惟 Seelholst 氏則以爲此等資本投入土地以後，雖其原狀消滅，但能再以新的形態出現，此即具有流通資本之特性；一方就其至再生產的期間言之，則可謂爲在資本回轉之途中，故以此稱爲流通資本，較爲適當。蓋此等投入於土地之各種資本，並非爲增進土地之永續的價值，而有在短期間內由土地再行收取的性質，因此，著者贊同於 Seelholst 氏之說。

三 流通資本額

流通資本，因種類繁多，其性質遂有極大的相異，故其資本額，亦須隨其各種種類而規定。同時，流通資本並須換算於貨幣價格而決定。

農業之需要幾許現金，其第一問題，必須斟酌其農場之自然的暨經濟的關係，即須隨其組織之如何，作物之種類，勞賃支付之方法，農場之位置及其面積等等各種情形而不同。惟流通資本，有不須準備企業一年間所需全額的場合，實須注意。倘農場所獲的生產物得以時時出賣，則可以將其每次出賣的收入，週轉爲流通資本。故得以小額的現金而開始其企業。例如栽培蔬菜果樹之類，

或飼養雞、乳牛、蜜蜂等等，則可以將野菜、果實、雞卵、牛乳、蜂蜜等等，時時販賣於市場，而將此販賣收入，即作為流通資本。

四 流通資本之費用

關於流通資本上之費用，則計有資本利息與保險費，其資本之利率，因流通資本較之任何資本為危險，故其利率亦須較高。依拉爾氏(Laird)所述，宜比土地資本增高二·五%計算。

保險費大都係對圃場作物計算，在德國方面，對於穀物、莢菜類的雹害保險費，則需〇·三——三·〇%；油料作物則需一·四——六%；甜菜、葡萄樹則需二——九%。惟在根菜類暨飼料作物方面，則可不必保險。

第四節 信用（無形經營資本）

一 信用之意義及其作用

信用之意義，雖有種種，惟就一般言之，則即為對於相對的價值之移轉，可以作隔時的行使也。

即受信者對其由此所取得的財貨，可以得法律上之使用與處分的權利；如在返還之場合，則不必立即以實物的財貨，而祇須依照其契約之內容與之作同一價值即可，由此受信者可以利用此種財貨以謀其收益。

現代的營利經濟，即以先投一定額之貨幣為始，而以收得一定額之貨幣為終。以此就農業方面觀之，則農企業者先須投其貨幣以變形於土地、建築物、家畜、農具，以及種子、肥料、飼料、勞動等種種財貨，而後再販賣其收穫的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等，以收回其貨幣，其中除去其所投貨幣之外的數額，即為剩餘。而為謀得此種剩餘（即收益）起見所投的貨幣，即屬資本。

當計劃生產之時，必須具有相當之資本，在農業方面，已如前述，除需要用以變化於土地、建築物等企業的基础資本之外，並需要用以轉化於家畜、農具等的固定經營資本，同時又需直接對於企業運轉上所必要的到金、現物等等的資本。而實際上所投於土地及建築物方面的資本，輒須占其最大的數額，致農業者所得利用的經營資本，尤其現金，祇得極少的數額，同時，其充作為基礎資本及固定經營資本的資本部分，比之流通資本，其收益化較為不明顯，企業者欲予以支配，增高其

利用力，至感困難。因此，將流通資本，尤其現金，作多量的準備，以期達到最有利的結果，實為農業者所希望。於此遂有產生農業信用之必要。蓋農業者所受的信用，無異為資本化身的一種流通資本。以其對比於現金，現物以及各種圃場資本的有形的流通資本，則可稱之為無形流通資本。要之，由於農業信用之產生，而後社會財富的利用，得以顯著的增進，多數農業者固屬有利，即農業生產物之一般消費者，亦可大有裨益。

二 信用之形式

信用之最原始的形式，即為將一人所蓄積的財貨，以其提供於其他經濟主體的方法。換言之，即將其自己所蓄積的財貨，不供自己使用，而在一定期間內，給與他人使用，將其財貨之支配力，移轉於他人，所謂移轉信用者，蓋即指此。就農業方面言之，則如將肥料賒欠購入，對其所需支付的款項，約定於以後償還，或如受倉庫證券之貼現等即是。在肥料賒買之場合，可謂為支付信用，由此而可使其在貨幣之同一基礎上，以作較多的流通，故支付信用，亦可稱為流通信用。而在以倉庫證券求銀行貼現之場合，則係蓄積貨幣者，在一定期間內，移轉其貨幣之支配力於受信者，銀行係立於

第三者代其行使移轉的地位，此種信用，則稱爲貸借信用。惟無論其爲支付信用，或貸借信用，均非由此以造出何種新的貨幣，對此加以社會的觀察，則與存在的貨幣數量暨財貨數量之關係，並不致發生何種的變化。

信用之第二種形式，即係賴信用而創設新的貨幣。在此種場合之下，財貨蓄積的所有者，與其使用者間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而係採取一定的媒介機關，由此種機關的責任，而予以金融的流通。所謂創設信用者，即屬於此，通例以銀行爲其機關，而從事於資金之融通。

生產資本，在次述的各種場合之下，有陷於休閒狀態者：

(1) 在資本的回轉期間內，因可不必在一時間以作全部的支付，而可以作漸次的支出，故常有若干貨幣的殘留。

(2) 固定資本償卻的存積金。

(3) 收益金可歸入於新資本而蓄積的貨幣資本。

此等休閒狀態之資本 (Brachliegendes Kapital)，以不供何種生產，故亦不能得何種收益，

然若以存入於銀行，以種種形式貸借於農業者，則可以將此休閒狀態的貨幣資本，轉化爲作用狀態的資本 (Funktions Kapital)，以供之於生產。立於此種關係上的信用，則謂之資本信用。

三 信用之種類

信用可由各種的標準而作種種的區別：

1. 農業信用、工業信用、商業信用——此係就信用所屬的產業而分別。因此等產業，各有其特徵，故其信用上亦不能不有其差異。在工業及商業方面，其回收大抵極速，而在農業方面，則以經歷一年以上爲常態。至在重工業方面，因須極大的設備，故其回收亦不容易，此點蓋與農業相類似。在商工業方面，可以循環不絕的販賣生產物，而農業則大抵偏在於某一季節。在商業方面，通常以四個月爲其信用授受的期間，故有不辭高利的情形，而在農業方面，因受上述的各種制限，故不能不以長期低利爲其必要條件。因此，農業信用，大抵爲授信者所不歡迎也。

2. 長期信用、短期信用——此係就信用授受的期間而分別。長期信用，比之短期信用，不特不能從速歸還，且危險期間亦長，故爲一般授信者所不樂應命，其利子亦以高率爲原則。因此，就需要

長期信用的農業者方面觀之，則頗感此種授信者之缺少也。

3. 對人信用、對物信用——此係就信用授受上之需要擔保與否爲區別。所謂對人信用者，即僅依憑於受信者之人格，而所謂對物信用者，則受信者必先提供其擔保物。有擔保物者，因可較無擔保者減少其危險，故一般以低利爲原則。

農業信用，已如前述的必須以長期，低利爲其要件，惟信用之原則，倘屬長期，則必須高利，此實爲受農業信用者之所感苦惱者。因此，欲解決此種缺點，則祇有採取以經歷長期而缺少危險性的不動產，尤其土地爲擔保的對物信用的方法。惟於此對於不備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有權的許多農企業者的事實，須加以充分的認識，同時，則須求農業上所必要的信用機關之確立與強化。

四 農業信用機關

農業信用，因須長期而且低利，故大抵不爲銀行業者所歡迎。因此，通常的銀行，實不適作爲農業信用機關。茲就目前得以作爲農業信用機關的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不動產銀行、信用合作社，以及合會等等，分述如下：

1. 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之經濟的機能，計有財產之受託，財務之代行，以及對於資金需要者的融通三者。信託公司所受入的資金，大抵屬於比較的長期，如在日本，其約占信託財產八〇%的金錢信託，最低期間定為二年。惟信託公司本非以經營農業金融為主，頗多隨其從業者之意念而有所偏頗。因此，不能不更期望於系統化而具有充實組織的機關。

2. 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係將從契約者方面所徵收的保險費，從事蓄貯以備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惟在公司方面，為防止此種資金陷於休閒狀態而促其得到利益起見，故除以購入公債或其他確實的證券外，並可作以擔保物為抵當的大批貸放。從農業者方面觀之，以保險公司之資金貸放於農業者，實頗具合理性，蓋保險公司對於償還期，可不必規定於短期，同時，保險公司因有定期的保險費之收入，故其利率可不致過高。

3. 不動產銀行——所謂不動產銀行者，即係經營以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為抵當的資金融通為其業務的銀行。不動產銀行的資金，除自己資本與若干貯金以外，並可發行抵當債券，以資調達。

世界不動產銀行之最初發達者，係在第十八世紀後半葉的普魯士之地主金融組合 (Land-schaften) 及法蘭西的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其後法蘭西的 (Credit Foncier 非常發達，至一八六〇年以後，即創設農業銀行，形成獨占的不動產抵當銀行的規模，而示範於世界。

北美合衆國自一九一三年制訂聯邦放款銀行法 (The Federal Loan Bank Act) 以後，即有聯邦土地銀行 (The Federal Land Bank) 暨股份土地銀行 (The Joint Land Bank) 之設立。其中聯邦土地銀行，係採取通過組合 (The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間接的以與農業者等行使交涉的組織，其貸借額則每人限制於一萬圓以內，並制限於土地價格之五%暨建築物價格之二〇%的合計額之內。美國一般的土地銀行，均發行債券，以資調達。至於借款者之償還方法，則分每年償或半年償兩種。

在日本方面，則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爲其專門經營不動產抵當金融的銀行，北海道殖銀行暨朝鮮殖產銀行，則有兼營工業銀行的機能。

日本勸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係根據日本勸業銀行法而創立於明治三十年，其已繳資本金已有一億八百七十五萬圓（係股份的），係以農業殖產之開發爲目的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其發行的債券額，得達已繳資本之十五倍。其主要營業科目，計有以五十年爲限度採取每年償還方法對於農工水產漁業的不動產抵當貸借；定期償還貸借（此項貸借額，限於上舉每年償還貸借的十分之一）；對於依據府縣市町村等法律所組織的公共團體、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等等的無抵當貸借；以及對於金銀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等。

農工銀行——農工銀行，係根據農工銀行法設立於各府縣（每一農工銀行，資本金規定在二十萬圓以上，係股份的），而係與日本勸業銀行相協力，從事於小額低利不動產金融爲目的的地方金融機關。日本的農工銀行，在明治三十三年，每一府縣，即已有一行之設立（全國四十六行）。其發行農工債券額，亦得達其資本金之十五倍，而得由日本勸業銀行予以承受。惟事實上以債券發行之困難以及必須勸業銀行援助的關係，其發達極爲遲緩，至大正十五年以後，已有多數合併於勸業銀行，最近祇有東京、大阪、神奈川等十九行之存在。其主要營業科目，計有五十年以內每年

償還的不動產抵當貸借；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不動產抵當貸借；對於依法律組織的公共團體、耕地整理組合等的無抵當貸借；對於十人以上的農業者、工業者、漁業者具有連帶責任的無抵當貸借（分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或十年以內之每年償還兩種）；對於依據都市計劃法施行土地區劃整理的土地區劃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暨其共同施行者具有連帶責任的無抵當貸借等等。

北海道拓殖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係依據北海道拓殖銀行法創立於明治三十五年，其已繳資本金，已有二千萬圓（股份的）。北海道因屬新開墾地，金融呆滯，難招地方股東，故特採取與各府縣農工銀行不同的組織而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除經營農工銀行之業務外，並兼營匯兌、押匯、以及農產物、股票、債券等的擔保貸借，並得發行資本金額十五倍的拓殖債券。

朝鮮殖產銀行——在朝鮮方面，曾於明治三十九年發布朝鮮農工銀行條例後創立十一個農工銀行。惟以尙感不足以充朝鮮開發所要求的資金，故復於大正七年，依據朝鮮殖產銀行法令合併六個農工銀行，而以資本金三千萬圓創立朝鮮殖產銀行。朝鮮殖產銀行除得發行債券外，並由政府給與免除政府參加股份的股利，保證股主股利等等的特典，而經營產業金融、公共金融以

及貯蓄銀行之業務。

以上所舉的不動產銀行，可以分作爲三類：（甲）如日本的勸業銀行暨農工銀行，則係屬經營一般的不動產金融的一般不動產銀行；（乙）如美國的股份土地銀行，則係屬經營土地暨農業建築物等抵當金融的農業不動產銀行；（丙）如北海道拓殖銀行暨朝鮮殖產銀行，則係屬兼營一般業務的兼營不動產銀行。

4. 信用組合——信用組合，係產業組合之一，爲求組合員之產業及其經濟之發達，故必須使其可得資金之貸借以及貯金之便宜。信用組合，因須對於定着於一定地域而從事一定的產業，且明瞭其勤勞狀態的組合員方准貸款，故雖對於遠離金融機關之分散的小農民，亦可賦與對人信用。又信用組合得以通過其聯合會及其總機關（如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而從事於全國金融繁榮的相融通。由此以言，今日之信用組合，在農業金融上，實最具重要性。

5. 合會——合會係最早發達的農村金融制度，卽至現在，亦仍占其重要地位。其組織與手續，極爲簡單，會有會首（發起人）參加的會員，均係熟識者，人數大都由會首約定，其出金方法，則分

每月、四季、或每年等數種；其收取方法，則有抽籤或挨輪次序兩種。至於金額方面，則亦大都由會首約定，大小不一，故得爲一般農民所利用。

五 利息

所謂利息者，即係對於借用金錢之使用上所支付的代價。利息之高低，係隨場所之不同，以及地方之法規、慣例、投資之性質等等而無一定。關於此種利息高低的原因，可說明如次：

A. 需要之不均衡——在同一季節中，有隨其地方之不同，或則需要特多，或則不感十分需要的情形。亦有某地方經濟狀態雖甚活潑，而其他地方則甚沉滯的情形。在依季節需要資金多的地方，或在經濟狀態活潑的地方，則其對於貨幣所感客觀的價值，必比較相當的高，因此，其對此資金之利用上，亦不能不較情形相反的地方，支付相當高的利息。

B. 公債利息之影響——公債利息若高，則社會休閒狀態的資金，自必集中於公債，因是一般利息，乃亦不得不隨之增高。在與此相反的場合，則一般利息亦可較趨於低利。

C. 危險性——若危險性大，則利息不得不高，反之，若安全性大，則利息可較低。農業方面資金

之回收期，因甚遲緩，故危險性亦相當的大，因此，雖欲要求低利，亦頗難得。此點已於上節申述，而以卻除此種缺點而產生者，即屬信用組合。信用組合，因組合員相互悉其個性人格，且知其資力之程度，故具有免除一般信用機關所認為危險性的效果，因此，組合員個人，得以利用此種信用組合而受低利資金之融通。

D. 償還期間——就一般言，長期償還比之短期償還，不特其危險性較多，且不如短期償還方面貸主之可以多多計劃其切實的利用方法，故償還期間短，則其利率亦每低。然負債者為減少其由負債而所生之心理的苦痛起見，亦每有不厭其某程度內的高利者，亦有選擇短期償還者。而其所以不辭高利率予以利用者，此則以其對於貨幣的限界效用，擬有極高的打算也。

利息係由上述各種原因而發生高低，資金的借主，須將其利息與其可得貢獻於將來生產上的效能，加以衡量，倘認為後者可以勝於前者，則方宜從事貸借。

第四章 勞動

第一節 人力勞動

一 人力勞動之種類及其特質

勞動在生產要素中占有特別重要的地位，係爲古來所公認，而在農業方面，因其不能如工業的施行分業，故愈益增加其重要性。在提供於農業生產的勞動中，人力勞動之占最大成分，可無疑義。而此種人力勞動，無論其爲精神的或肉體的，若就其所提供的勞力以人的種類而分，則可區別爲次述的三種：

1. 由農業者自身及其家族所提供的自家勞力；
2. 由農業勞動者所提供的傭人勞力；

3. 由包作勞動者所提供的包作勞力。

上舉的自家勞力，比之傭人勞力及包作勞力兩者，具有下列種種的特質：

(甲) 較屬勤勉；

(乙) 對工作較為懇切；

(丙) 對農具、家畜以及其他一般物品處理上較為留意周到；

(丁) 不必支付工資；

(戊) 不致發生勞資間的勞動問題。

由農業者自兼勞動者，因具有各種利點，故以自家勞力耕作，最為理想，惟此種自家勞力，有其一定限度，若經營規模龐大，則其所需勞動亦多，自非自家勞力所可完全供給，因此，乃有傭人勞力或包作勞力之必要。

在傭人勞力方面，則由其勞動所生產之結果，均不歸於勞動者自身而係歸之於企業者，傭人勞動者所享受者，僅止於其所提供勞動之對價的勞賃，故就事實而論，傭人勞動者之對於農企業

之態度，大都遠遜於自家提供勞力者之對於農企業之態度。惟在目前的法制及經濟組織之下，實不能阻止此種傭人勞力之存在，故現在的問題，即在如何的以使緩和此種勞動所發生的社會的或經濟的缺點。此則應別作爲農政問題而研究也。

關於包作勞力，初看似與傭人勞力提供者之立場相類似，而實際上其提供的勞力，與爲求零細勞動之對價的努力不同，以其對於農業上，須具有相當的關心與知識，而係專對企業之一部提供其勞力。又農業者爲求其經營結果之優良起見，對於包作勞力之使用上，大都係就其作業簡單而較易檢查其結果的部分採用。故包作勞力與企業者的關係，極屬簡單，無特別研究之必要。而關於傭人勞力方面，則尚有須加檢考之點。

農業勞動者，可由各種觀點以作種種分類，茲就其契約期間之長短，分爲年期傭人與日雇傭人加以說明如次：

1. 年期傭人——此係指被雇經歷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長期勞動者而言，其膳宿大抵係由雇主供給，而從事於無限制的勞動服務。舉凡家事上的工作，以及家畜之飼養管理等方面，均多使用。

年期傭人，大都以未婚的青年男女爲適當，惟信用篤實暨經驗豐富的既婚男女，亦甚相宜。

2. 日雇勞動者——此指在每日一定時間內從事勞動，而依每日的計算支付其工資的勞動者而言。日雇勞動者，大都係在農繁時期雇用，至農閑期即多解消其雇傭關係。

在日雇勞動者方面，又可從各種觀點以作種種區分：

- (甲) 由於契約之有無而可分爲契約日雇人與自由日雇人——契約日雇人，係與年期傭人相若，須依照預訂的一定期間工作，其工資大抵較自由勞動者爲高。至於自由日雇人，則全係充當臨時之需要，得以隨時雇入，惟其工資則無一定，大抵係隨此種勞動者之供給量爲決定。
- (乙) 由於一定不動產之有無而可分爲有土地日雇人、有家屋日雇人、無所有日雇人等三種——有土地日雇人，大都自己從事農業，而以其餘暇出雇，故在經驗方面，可充分予以信賴。
- (丙) 由居住之遠近而可分爲地方日雇人與出家日雇人——地方日雇人，即係住居農場附近而大都具有土地或家屋者，由企業者方面觀之，此實係最妥當的日雇人。出家日雇人，則係遠赴各地方的勞動者，大都係被雇於農繁期。

二 人力勞動供給者之能力

人力勞動供給者之能力，係隨勞動者之性別、年齡、技術、健康、以及精神的能力等等而有不同。

1. 隨性別而顯示能力之差異——就一般而論，男子勞動者宜於力役，女子勞動者則宜於輕微而敏捷的勞動作業，因此，男女勞動者之工作，宜隨其事務之性質，以作適當之按配。

2. 隨年齡而顯示能力之差異——農業勞動者，一般以自十七歲至五十歲為適當，而有時十歲乃至十四歲左右的幼年者，則亦被使用。夫幼年者勞動，在工業方面，各國早已立法限制，而在農業方面，則既不須如工業方面的深夜作業，一方使幼年者從事於野外的輕微作業，卻可使其得肉體之訓練，精神之抒暢，故不必如工業方面之立法禁止也。

3. 隨技術而顯示能力之差異——農業勞動者對於作業之熟練與否，對其業績上必致發生顯著之差異。例如以北美合衆國之實例言之，技術熟練者駕馭馬匹四頭使用新式犁耕作時，則每小時可耕二分之一英畝；反之，以技術不熟練者駕馭同數馬匹同樣農具耕作時，則祇可耕得三分之一英畝。可知技術之影響於能力，實至巨大。

4. 隨健康而顯示能力之差異——身體健康者，其能力必大，此固不待申論，同時，因農作業大抵須要在適當時期 (Right time) 耕作，不能隨便遷延，故健康特為重要。

5. 隨精神活動而顯示能力之差異——勞動者之能力，又每隨各個精神的能之相異而影響其作業能力。如記憶力、判斷力、注意力、忍耐力、協同心、意氣、知識之程度等等，與此均有關係，而就中尤以知識之高下，最足影響其作業之良窳，故有農業教育之必要。

三 人力勞動之需要量

人力勞動之需要量，係隨農場之面積，地區之大小及其分散之狀態，作業場與事務所之距離，土壤之性質，農場之組織，以及氣候等等而有不同。譬如農場面積大者，則其勞動需要量，須較小者為多；又如小地區較之大地區，暨地區分散者較之不散者，亦均需要較多的勞動。關於農業組織方面，則亦每以作物之種類、家畜之種類、集約度等等之不同，而影響其勞動需要量之差異。又關於氣候方面，則溫暖地方比之寒冷地方，因其土地可較充分利用，且生產力亦較大，故其需要勞動量亦較多。夫農業原多受氣候之支配，故實際上勞動之需要量，即在同一地方，亦每隨季節而不同。

農業勞動需要量之隨季節而不同的現象，從企業者方面觀之，則有勞力損耗之感，從勞動者方面觀之，則有遺致生活不安之顧慮。因此，企業者對於此種缺點，不能不作種種考慮，以謀補救。此之所應考慮者，即在如何使勞動可以不受季節之限制而使其均衡化。茲舉其大端如次：

- (1) 農業機械之利用；
- (2) 農業組織之改善；
- (3) 作物之品種暨家畜種類之適當的選擇；
- (4) 婦女暨幼年勞動者之按配；
- (5) 包作勞力編配於適當作業之考慮。

四 農業勞動之供給能力

勞動所得供給於農業上的能力，與供給於其他方面者相若，係隨(1)從業時間之長短(2)從業者之智力、體力、能力、技術之差異(3)工作之種類等等而有不同。農業勞動之日數，則除休息日數、雨天數、勞動者之健康與否，暨其他故障之如何而有不同外，並隨地方之慣習、農業之組織、

勞動者之體質而有所差異。

就性別暨年齡別的勞動之供給能力言之，則其關係極為複雜，難於詳述，惟就一般而論，則男子成年者之工作程度，比之女子成年者暨幼年者較為優勝。以男子成年者夏季一日之能力為基準，則其比率可舉示如次：

		男子成年者	女子成年者	幼年者
夏季	1	$\frac{2}{3}$	$\frac{1}{3}$	
冬季	$\frac{2}{3}$	$\frac{4}{9}$	$\frac{2}{9}$	

五 人力勞動之費用及工資支付之方法

人力勞動之費用，在農業之經營費中，最占重要，其數額之多少，則係隨勞動數量及各人之支付額而決定。茲就其工資及支付之方法述之如下：

工資之高低，大抵係決定於，（1）勞動力之需要與供給，（2）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二種關係之上。而勞動力之需要與供給的關係，則輒隨其地方之大小，農業規模之分布狀態，人口密度，工

業暨其他產業發達之狀況如何而相異；若農業上勞動力之需要多，或其供給量少，則工資勢必騰貴。又自勞動者方面言之，則不能不求足以達到維持其自身及其扶養者的衣食住之資料；即勞動力之價值，必須相等於足以維持其自身及其子孫生命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價值。因此，工資與其他物價，實有所不同，而具有最低生活費 (Minimum Cost of Living) 之必要，換言之，工資有最低限界之存在。至於所謂最低生活費，固隨地方之慣習、氣候、勞動狀態等等，隨時隨地而有所不同，惟就一般言之，則以農業勞動者所度為田園生活，故比之度都市生活的工業勞動者，其生活費用額，較可減少。又在農業勞動工資方面，一方固有其最低限界，而同時亦受農業利潤之支配，有其最高限界，與一般工資上的關係相同。即工資係上下於生活資料的價值與企業利潤之範圍內也。

因此，農業勞動工資，係隨各人之經營，或隨時隨地而有不同，同時，亦隨勞動者各個的勞動能力而有差異。就普通而言，女子之工資，大抵為男子之六〇——八〇%，幼年者則為三〇——五〇%。

次就工資之支付言之，則在支付之時間上，有每日付、每週付、每月付、半年付、每年付等種種，大抵係隨勞動者被雇時期之長短而不同。至於其支付物方面，則有現金付與現物付兩種。若在以現物付の場合，則可比以現金付獲得次列的利點：

(1) 勞動者受生活上必要物資之供給，可不受物價變動之威脅。

(2) 給與土地及其他資本，則足以喚起無土地勞動者對於農業經營上之興味，不僅可使其熱心於農業，並可使其得勞賃以外之副收入，而導勞動者之家計於有利。

(3) 勞動者因此可以安然定着於農場，在經營者方面，可以減少勞力不足的憂慮。

故在某種限度內，以現物支給，殊屬有利。惟其所支給現物的內容，不能不以勞動者自身及其家計上所得利用的物資為目標。例如支給食品，或給與蔬菜園使其可得蔬菜之收入，或如給與飼料使其得以從事於養豚養雞等等是也。惟在貨幣經濟的今日，貨幣已屬絕對的必要，故在現物之支給上，須注意於不致牽累勞動者之生計，而支與相當額的現金。至於現物支給之程度，則宜依據於勞動者所期待的如何為轉移，決不能單顧經營上之便宜也。

第二節 畜力勞動

一 畜力勞動之特質及其種類

關於家畜，已如前述，就用畜上言，則可供給各種生產物，就役畜上言，則可供給畜力。在歐美及日本諸國，關於家畜之飼養，類皆附隨農業，與耕種農業相關連而成爲農業上不可缺少之要物。

役畜不僅可得利用其畜力，在利用期或利用期經過以後，並可作爲用畜而利用，此蓋較優於機械之祇有一種作用，同時，較之供給人力勞動的勞動者，則其費用又可較低廉。

農業上所使用的役畜，有馬、牡牛、牝牛、驢、水牛、犬等等。其中以馬與牡牝牛最爲普通，水牛則大都使用於熱帶地方，犬則大都使用於寒帶地方。馬之性質敏感，舉動敏捷輕快，故以使用於工作需要迅速，或運送物資於遠方，以及需要多少精密與熟練的作業方面，如畦間之除草、中耕、複雜的機械之運轉等等，最爲適宜。牛則性癖緩慢而遲鈍，故以使用於重黏土之耕鋤，或比較近距離的重量巨大物之運搬等等爲適宜。

二 畜力勞動之需要量

畜力勞動之需要，係以役畜之費用比較其同一作業由勞動者或機械代作場合所須費用較爲低廉，而得謀全般的經濟效果爲原則。惟若對所投家畜資本得以盡量利用之場合言之，則縱使家畜之費用，較其他費用略高，而從全面的農業經營言之，仍有不乏比較有利的情形，在此種場合之下，則畜力勞動依然有採用的價值。

役畜之需要量，大抵須隨畜力利用之工作量，以及役畜之勞動日數暨勞動時間數而決定。同時，則更須注意於各種及各個家畜所能供給的勞力。茲分述如次：

1. 役畜使用的工作量 —— 關於役畜使用工作量之主要事項，計有農場之面積，農場之土質，農場之組織以及農場之位置等等。就一般而言，農場面積大者，其所需家畜的絕對數，固較多於面積小者，惟對於單位面積的役畜所要頭數，則面積大者反可減少關於此點，可以一九一〇年

Langenbeck 氏的研究結果，舉述如次：

農墾面積(單位公頃)	調查數	馬一頭所當之面積			
		平均	最小限界	最大限界	
一、〇〇〇以上	八	一一·三	五·二	二二·四	
一、〇〇〇——五〇一	四五	一〇·三	五·一	二七·五	
五〇〇——二〇〇	五九	八·七	五·七	一九·三	
一九九——一〇〇	三九	七·〇	五·〇	一七·三	
九九——五〇	九六	七·七	四·〇	一四·五	
四九——二〇	九九	六·三	〇·七	一六·〇	
一九——一〇	六八	四·八	一·一	七·五	
九——	二四	三·六	〇·九	八·〇	
四——〇·六	一一	一·六	〇·六	三·〇	

(註)此項計算,對於馬一頭的換算率,牡牛爲一·五頭,牝牛爲二頭。

可知在最大最小之限度方面,有極少的例外外,其平均數則大抵隨農墾面積之廣大而增加。

耕馬的耕地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上的場合，則每十一公頃需耕馬一頭，而在四公頃以下的農場，則每一·六公頃即需耕馬一頭。

農場之土質，亦為決定家畜使用工作量的條件，如在重黏土方面，則比輕鬆土需要較多的役畜。關於此點，可舉 Langenbeck 氏的研究結果如次：

耕馬一頭的耕地面積（單位公頃）

農 場 面 積	輕 鬆 土	重 黏 土
100——500	5·6	6·7
500——1000	9·1	8·7
1000——1,0000	9·9	8·0

由此以觀，農場面積在二〇——五〇公頃的場合有其例外外，在其他場合，則重黏土方面所需的役畜數，均須較多。其比率在二百至一千公頃的場合，約須增多二十四%。

農場之組織與位置之如何，亦足以決定役畜之需要量。就一般而言，根菜類之栽培，則需要較

多的畜力，飼料作物尤以牧草栽培方面，則祇需較少的畜力，此即對於所栽培的作物上，畜力使用之適合與不適合的問題。又就粗放的農業言之，則因其係採取耕種式，故其所需畜力，比之集約經營，可較減少。K. Hill 氏嘗就各種經營方式，參酌土壤性質以及氣候兩者，而舉示耕馬一頭之耕地面積數字如次（單位公頃）

種類	重		結		土		地		輕		鬆		土		地	
	濕	潤	氣	候	乾	燥	氣	候	濕	潤	氣	候	乾	燥	氣	候
集約經營	四·〇	—	五·九	—	五·七	—	八·九	—	八·六	—	九·七	—	九·二	—	一〇·〇	—
普通經營	八·〇	—	九·二	—	九·二	—	一一·五	—	一一·五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四·〇	—
粗放經營	一一·〇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七·〇	—	二〇·八	—

可知在粗放經營方面，其所需畜力可較少，而集約經營方面則須較多。又農場之位置，亦頗足影響於畜力之需要量，大抵距離市場遠者，則比其近者需要為多。

又農場之地勢，農場之形狀或農耕地之集散，亦足以影響於畜力之需要量。若農地平坦，農場

形狀完正，或農耕地集合於一處者，則比之與此相反情形的農地，其畜力需要量可較鮮少。

2. 役畜之勞動日數及時間——役畜一年間所得工作的日數及一日間所得工作時間之多少，實有關於家畜之能力，從而影響於畜力之需要量。妨礙家畜服役日數的原因，計有休息、疾病、天候等等，其實際的勞動日數，輒隨地方而有不同。至於耕馬一日的勞動時間，則大抵在夏季為一〇——十二時間，冬季為六——八時間，普通冬季祇及夏季十分之六七。惟此係就馬的標準而言，至於其他家畜，則隨其種類而有差異。牡牛在冬季利用較少，故其勞動日數，較馬為差。Wals 氏以為牡牛對馬的勞動日數比率，祇及百分之九十；而 Golts 氏則以為祇及百分之八十。

三 畜力勞動之供給能力及所要頭數之決定

役畜供給畜力的能力，係隨家畜之種類及其個體而有不同，就中以馬之提供能力為最強，大抵馬三頭，可抵當牡牛四頭，或則二頭足以抵當三頭；換言之，牡牛之能力，約相當於馬之七五——六六%。惟就工作之種類上言之，則牡牛亦有較優於馬之場合。

至於役畜個體的供給能力，則係隨役畜之體格、性質、營養狀態等等而有差異，難於斷定。惟就

一般而論，則可以其體重為基礎而予以估定。Langenbeck 氏嘗舉馬匹一日工作十時間之勞動，一時間以二哩半之速度牽引貨物時所生的馬力數與體重關係之計算如次：

體	重(磅)	馬	力	數
	1,600		1.06	1.33
	1,200		0.93	1.17
	1,000		0.67	0.83
	800		0.53	0.67

可知馬匹供給畜力的能力，可以其體重為比例。在牡牛暨其他役畜方面，大抵亦可以同樣方法估定其實際的供給能力。

就理論上言之，則在估定每個役畜之供給能力，計算一年間畜力之需要總量後，將前者除後者，即可算出其所要頭數；惟就實際而論，則此種規定，難臻適確。蓋農業作業，頗受季節性之支配，若以一年中之平均所要畜力以決定所要頭數，則在作業上不免有所妨礙，故宜以一年中需要畜力

最多的季節以爲規定需要量之標準也。

四 役畜之費用

役畜費用（即役畜之勞動工資）之考核，在計算農產物之生產費上，以及編製農場之預算上，蓋屬必要。

役畜不僅能提供畜力，並能提供若干畜產物，而在其飼養費方面，則又極簡少，故比之勞動者的工資，可遠較低廉。至於役畜一日之費用，則如以上家畜資本一節所述，將一年中役畜之維持費暨其他費用予以計算，由此減去役畜一年所能生產的厩肥及其他生產物之價格，再以此差額除以一年的實際服役日數，此項除數，即係役畜一日的勞動工資。就一般而言，馬的費用，較高於牛，依據 Golts 氏所示，若以牛之費用作爲一，則馬之費用爲一·三六；又據 Palau 氏所示，則爲一·三九；Komers 氏則爲一·二七。此即謂馬之費用，須比牛增高二七——三九%。惟馬的費用高，未必即爲馬之缺點，蓋若以牛馬的能力與費用，以作全面的比量，則恐仍以馬爲較優也。

第三節 機械勞力

一 農業機械之特質

農業生產力之增進，蓋有賴於技術與生產設備之向上。自產業革命以來，在農業生產力方面，以化學肥料之發明以及農學之研究，技術上遂見顯著之進步，而同時以各種農業機械之採用，乃更獲得飛躍的增進。蓋農業之機械化，足以超越勞動之限界，而增大其生產性。換言之，勞動手段之發達，可謂即係農業的機械化。因此，由農業機械所發生的活動力，可謂為農業經濟上之一種勞動力。

惟以農業比之資本主義化的工業之發展，則尙較遜色，此蓋以農業機械之使用，一方不無受自然與季節的制限，而一方又多受社會的制限（如農業勞動者工資之低廉，以及在過小農制之下，均足制限農業機械之採用。）其與工業方面之得百般採用者，實有所不同。惟自農業進入商品經濟，引起農產物價格以至生產費等重要問題以後，農業上小規模機械的採用，已日漸發展。茲舉

日本的發展情形如次：

大戰後日本農業用動力機使用數之發展

年	度	電力發動機	柴油發動機	合	計
大正九年		六三八	一、七八五		二、四二三
十二年		二、〇三二	九、二六五		一一、二九七
十四年		四、六九〇	二四、八九四		二九、五八四
昭和二年		一〇、四三〇	三八、〇七一		四八、五〇一
六年		二八、三〇七	六三、四五七		九一、七六四

二 農業機械使用之利益

就農業機械之特質上以述其使用的利益，其主要者可舉列如次：

1. 農業機械可增大工作之工程——此可就一噸數量的打穀所需的時間，加以說明：
不使用機械の場合
一〇四小時

打穀機一臺與馬一頭

四一小時

打穀機一臺與二十四馬力的馬達

二六小時

新式打穀機一臺與六十四馬力的馬達

一〇小時

由此可知其對於工程上之具有如何的貢獻。而由於此種工作上的進步，乃可使其避免延誤農業上的緊要時期。

2. 農業機械可節約人力——節約人力一事，蓋係機械的本質，而由此所節約的人力，則並可隨機械之運用，成爲具有更大效果的勞力以再現於農業。同時，以農業機械可節約人力，故對於人力勞動之需要，得使其均衡。

3. 農業機械之使用可使工作的結果完美——農業機械之使用，雖不能如工業製品方面機械使用作業之完美，惟人力所不及的工作，則畢竟可賴以使其遂行。而其結果，則可促使農產物畜產物等商品價值之向上，以增加其粗收入。

4. 農業機械可減輕勞動者肉體的苦痛——勞動者從事勞作，不能不發生生理現象的疲勞。

然爲求農業上機會之不使延失，並期獲得較多的生產起見，則又不能不要求充分的勞動。而勞動者由於忍耐疲勞以急切把握商品經濟的行程之結果，自必致感覺肉體上的苦痛。而機械則足以充分提供此種苦痛部分的勞力。

5. 農業機械之使用可使生產費減少——機械勞力，因其可以節約人力，並增大其工作能率，故可使其生產費減少。依據 K. E. H. 氏研究之結果，則在使用刈草機從事牧草刈取的場合，可減少生產費二二%；使用刈禾機以作穀物收穫的場合，可減少生產費三〇%；使用耕除器以從事中耕的場合，可減少生產費三二%；使用柴耙以從事乾草集取的場合，則可減少生產費五二%。而由於此種生產費之減少，乃可促進純收入之增加。

三 農業機械使用之經濟的限界

農業機械之使用，固可得前述各種的利益，然若無制限的使用，則亦爲經濟上所不許。因此，對於機械使用之經濟的限界的調查，實屬必要。蓋農業機械之設置，需要多額的固定資本，因此，不僅足使其經營上運轉資本之減少，以致妨礙其經營上之圓滑，且一旦購入機械以後，則不論其使用

與否，均須對之支出資本利子，故若機械使用稀少而妄事購置，則在經濟上反屬不合算。是以對於機械之購置，宜在如何限度以內的價格，以及對於購入的機械，在一年間得幾日使用，方爲上算，均不得不預加考慮。

原书空白页

第二編 農業組織論

第一章 總說

一 農業組織之意義

經營農業，與其他企業相同，須將其生產要素結合於一定秩序之下，使各要素得舉相互調和協同之實，而向所期目的以作統一的活動。換言之，農業者，須根據經濟原則，將農業要素以作精巧合理的配合，使形成爲一種有機體。農業者對此所施之擘劃，即所謂農業組織。

農業，固係由供給農業生產的各要素之有機的結合而成，惟其種類與分量，則初無一定，或則注重於耕種，或則偏重於養畜，或則耕種養畜同時兼行。夫農業與自然，具有密切關係，因此輒受自然界之支配，而由於自然情形之不同，農業組織，自亦不能不隨之發生變化。即謂隨氣候、土質、地

勢等之不同，則其所宜栽培的作物，所宜飼養的家畜，不能不作各別的選擇。此外如經濟的條件之不同，亦足以影響於農業組織，即如在以米食爲主的國家，則宜採取以稻作爲本體的組織；鄰接大都市的農地，則宜採取以園藝爲主體的組織。在昔自給自足經濟時代，農業者祇須生產其自己所需的生產物，而在貨幣經濟的今日，則每多隨市場之需要而變化。因此，農業組織因環境之不同，遂亦發生各種形態。

二 決定農業組織的環境

農業組織，欲使其能適合於目的，期收最大的效果，則不能不先對於影響農業的各種環境，予以明確的認識不可。茲就此等所須注意的環境，略述如次：

1. 與土地氣候之關係——土地與氣候，係爲人工所難於改變，故在農業組織之決定上，成爲主要的標準。蓋耕作作物以及飼養家畜等的種類，不能不受土地與氣候之支配。在地質肥沃氣候良好的場合，則不特在作物之栽培上，可從事於集約的經營，即在飼畜組織之規模上，亦可使其擴大以舉多量的生產；同時，其飼育頭數若多，則厩肥之產量亦增，由此可以之補充地中的養分，維持

土壤的沃度。若在土地與氣候不良之場合，則所得栽培作物之種類，頗受限制，同時，其栽培飼料之供給，因其質量之不充分，勢必限制其飼育頭數，因此，其副產物的廐肥之產量亦少，以致在地方之維持上，發生缺陷，而不得不採取肥料需要比較鮮少的作物種類，或設置一定的休閒地以謀地方之恢復等等方法。

2. 與勞力之關係——在勞力供給豐富，勞賃低廉的地方，則可採取以勞力求之外部，以及臨時雇入的經營式。而在勞動者不足，或勞賃和當高貴的地方，則不得不選擇節約人力勞動的組織。即謂雖在土地氣候良好，具有集約經營之可能性的場合，若其勞力之供給不足，則集約經營，亦難於遂行，而祇可選擇勞力比較不須繁多的禾穀類從事栽培。曠觀世界，此種現象，實多相同。如北美合衆國暨蘇維埃聯邦，雖具有廣大而豐饒的耕作適地，惟因其人口稀薄，人力勞動之供給不充足，故此等耕作適地，仍多作為放牧地。又如德國，其南北部人口之分布狀況，係屬不同，在人口密度高的南部方面，其根菜類暨工藝作物的面積，較之北部為多，而放牧地之面積則較少。此等實例，可以說明人力勞動之供給，足以影響於農業的組織。惟一國人口密度，未必與其農業人口同其步調，同

時，農業人口之大小，又未必與其農業勞動供給量相伴隨。故所謂與農業組織以決定的勞力，係指得以現實提供勞力的農業勞動者之數。

3. 與市場及交通之關係——當決定農業組織時必須熟悉市場之情況，務求其生產物能以低廉的運費運出，而以相當的價格販賣。蓋企業者所求者無非為優厚的利潤，故不僅須求其生產物能以高價賣出，同時，又不能不努力使其各種生產費之低廉。因此，構成為生產費一部的運費之低廉，以及由於優良市場優良顧客以期賣價之高超，均為農企業者所要求。是以市場暨交通之關係，在農業組織之決定上，亦為應加考慮的重大要素。

就一般而言，在人口稠密，國民生活之水準率高，且接近市場，或交通機關完備，生產物之運費低廉的場合，則生產物之種類可以增加。反之，在生產物運費高，販賣方法拙劣的場合，則農業者不能不就其最接近的市場，擇其得有以相當價格卸賣把握種類的生產物從事生產。隨道路、鐵道、運河、航路之開通，內國商業及外國貿易之發達，而使經濟距離短縮，此等關係，大抵足以使農業組織與市場之關係，得臻於改善。惟在低廉的外國製品輸入之場合，則內國生產物，亦輒遭巨大的打擊。

因此，農企業者不僅須注意於現在，即對於將來的動向，亦不能不予以充分觀察，以期樹立合理的農業組織。

4. 農業經營者之精神的及物質的實力——在農業組織之決定上，農業經營者之精神的及物質的實力如何，亦為有力的條件。農業經營者若欲從事於新的農業生產，則必先計量自己之教育、經驗以及財力，依據其實力而決定其經營方式。設使過信自己實力，以作實力以上的經營，則必致蒙受損失。又若估量自己實力過小，則又不免使其財力不能發揮其充分的效果，從社會的見地言之，亦為不妥善。故大抵在經驗缺乏之場合，對於實力的估量宜稍低，先採用單純的農業組織，俟經驗漸增，再改進於複雜的組織。若過信自己實力，貿然採取實力以上之複雜的農業組織，迨經營中途，覺悟其弊，再改變於單純組織，則必致遭受損失，反不如先採單純組織，而漸進於複雜的形式之為愈也。

5. 經營之規模——農場面積之大小，對於資本額之決定，土地之利用，作物之編配，家畜之飼育等等，均有極大之影響，蓋為極易明瞭之事實。而同時此種農場經營規模之大小，對於農業之組

織上，亦有極大的影響。

在大規模經營的場合，則宜採取生產物之販賣比較容易且得節約人力勞動的組織；即謂其不足的勞力，得在不違季節原則之下，可由役畜或機械予以補充，且可不必爲其多量生產物憂慮其販賣的組織是也。至於利用高價的機械，設置農產製造或畜產製造的設備，則亦惟在農場規模相當巨大的場合，始得期求其使用之利益。反之，在經營規模小的場合，則一般以採取集約的方式，較可獲得利益，故雖須多費人力勞動，而在生產物之選擇上，則可擇其高價的如工藝作物、蔬菜、家畜等等從事生產。

第二章 經營方式

一 經營方式的意義

如以上所述，農業組織，有極多的形態。惟在此等形態之中，若捨其小異，將其大體相同者歸類而觀，則可以分成爲幾種組織形態。而此種典型形態之分別，均係隨其周圍的情形而產生，故各種自然的、經濟的情形若有變化，則與此對應的組織上之原則，亦不得不行變化。而此種伴隨各種外圍情形之變化具有統一性的組織上之原則，即稱之爲經營方式 (System)。

二 經營方式之種類

經營方式之分類，依各種原則而不同，茲爲作一般的說明起見，故依照 K. F. H. 氏之分類，舉述其經營方式如次：

1. 草地式 (Die Grasswirtschaft) —— 所謂草地式者，係將農場之全部作爲永久的放牧

地：自然草地，僅利用於畜產而不事耕種的主畜組織，亦可稱為主畜式或放牧式。此種經營方式，須在草地面積極廣大且氣候溫和而有涉歷相當長季節放牧之可能的地方，始得經營。此式更可細分如次：

(A) 草原（或稱荒原）主畜式（Die Skeepen od. Prairie W.）——此為最粗放的經營方式，係採半野生的育成管理法，而從事於牛、馬、羊等之牧畜。此種主畜式，大抵行施於資本缺乏人口稀薄的草原地方，在目前匈牙利、蘇維埃聯邦、亞細亞之高原地方、亞美利加、澳大利亞等處，尚多行施。

(B) 山地放牧式（Die Gebirge Weide W.）——此種經營方式，係行施於山岳地方的放牧地，而從事於有規則的家畜之繁殖以及擠乳等經營。

(C) 低地放牧式（Niedringswirtschaft）——此則係指在低濕地從事於放牧、肥畜、擠乳等等經營的方式。

(D) 純粹牧草式（或稱灌溉草地式）（Die reine Wiesen W. od. Wassern W.）

——此係主畜式中最集約的經營方式，大抵行施於人口稠密的都會附近地方。此項方法，係採取溢流灌溉法，以水灌溉於牧草地，使其肥沃，以從事於放牧，此以搾乳爲其主業。

2. 原始的換地式 (Die Urwechsel W.)——此種經營方式，係屬不規則的且係原始的方
式，祇在擇其得舉相當的生產期間，以利用土地，迨其不能繼續得舉充分生產時，則將此土地放棄，而移向於他處耕作。故此種經營方式，亦稱之爲掠奪農法。此項原始的換地式，復可分爲以下三種：

(A) 原始的穀草式 (Die Wilde Grassfeld W.)——此爲極粗放的經營方式，而係行施於文化程度最低的地方，除作家畜之養育外，將其土地作爲一年乃至數年間的耕作地而利用，在使其土地恢復地力之期間內，則一任其數年放置，因此，其所得利用的耕地面積，極爲鮮少，且耕作之順序無定，對於耕地，並不施用肥料，而祇賴土地固有的生產力以圖穀物之生產，若感其土地不能以舉充分生產時，則立即移向他處耕作。

(B) 燒地式 (Die Brand od. Breunen W.)——此種經營方式，又有森林燒地式 (Wald Breunen W.) 與泥炭燒地式 (Moor Breunen W.) 兩種。

森林燒地式，係行施於人口稀薄的森林地帶，而將林地與旱地交互利用。其法即將林木及雜草之類，予以採伐芟刈，使其乾燥，而後將其放火，使成木灰，再將此木灰撒布地面，以耕具加以攪拌，於是對此準備的耕地，從事於小麥、燕麥、馬鈴薯等等的栽培，若此土地生產力有感不足時，則仍將其變為草地以作放牧地。如此，經過相當年月，此項放牧地又生長小木，漸次長成林木，放牧地利用至該時，乃復可反覆於前述的方法。

泥炭燒地式，係在秋季就泥炭地挖掘深廣一米以上五米一間隔的溝，使其地面乾燥，至來年春季，即就此加以放火，將其所生灰分與土壤攪混，而後立即播種蕎麥、燕麥等等。如此，經歷五年乃至八年左右的繼續栽培，其地質即漸次磽瘠，於是將此土地放置二三十年，以待地力恢復，再放火予以利用。

(C) 耕野式 (Angebautes Umland W.)——此式行施於瘠薄的砂土地及高原地，係耕取農場一部分土地的上層(三——六呎)部分，混以家畜之糞尿與肥料，使成爲堆肥，而以之施放於作物之栽培地。行施此法，則對於耕地一畝，須具有五畝左右的土地。此種耕地，以麥類

爲其主要作物。

3. 換地式（規則的穀草式或改良牧畑式）（Die Wechsel W.）——此係由不規則的原始的換地式所進步的經營方式，與原始的換地式不同，而係將耕地暨草地以作一定順序的利用。此項方式，更可分爲下列五種：

（A）山岳換地式（Die Egarten W.）——此種經營式，在德國南部及奧大利等處，頗多行施。其地勢及氣候，係適宜於家畜之飼育，而採取夏季則將家畜放牧於山岳，冬季則將其飼育於谿間的方法。爲求獲得冬季的家畜飼料以及從業者之食料品起見，則復利用若干平地，以作牧草與穀類之交互生產。在使用爲耕地時，則以栽培裸麥、小麥、燕麥等穀物爲主。牧草地與耕地之使用年限，雖無一定，惟大抵在栽培三四年穀物後，則再作爲三四年牧草。

（B）中耕作物牧畑式（Die Feldgras W.）——此式係對耕地從事穀類、根菜類、以及亞麻等類的數年交互栽培後，再作禾本科牧草與豆科牧草之混播，以圖利用獲得充分之飼料。此種經營式，就其栽培穀物以外的作物（如根菜類等）以及努力於飼料之生產一點言之，則

與上述的山岳換地式不同；就其不發生休閒地一點言之，則又與次述的平地牧畑式不同。

(C) 平地牧畑式 (Die Koppel W.) —— 此式在德國北部沿海地方的平地，頗多行施，與山岳地農法無甚差別，在經過一年的休閒後，再作若干年的禾穀類耕作，其後則再作為若干年的牧草地。

(D) 改良平地牧畑式 (Die Verbessert Koppel W.) —— 此種經營式，係對於平地牧畑式加以改良而栽培工藝作物等，以防止禾穀類之連作的方法。

(E) 林伐地式 (Die Haubergs W.) —— 此係就矮林之各採伐期，對其採伐跡地施以放燒，就其空所加以開墾，以作一兩年之耕作，俟其殘存根株，萌芽復成森林，則再施以前法。此式大抵行施於矮林地，中林地則亦間有行施。

4. 主穀式 (Die Feld W. od. Korner W.) —— 此式係指以穀物為主要栽培物，或專以穀物為栽培的經營式。當其行施穀物栽培時，其耕地因穀物之種類而分割利用的結果，遂又有一圖式、二圖式、三圖式、數圖式等諸種方式。

一圖式 (Ein Felder W.)——此係指對於耕地每年作同一作物栽培的方式，此種連作經營式，其不適於永久的耕作，已成爲今日極淺顯的常識。

二圖式 (Zwei Felder W.)——此式係將圃場劃分爲二，將休閒與穀物之栽培部分，以作隔年的交互行施。

三圖式 (Drei Felder W.)——此式係將土地劃分爲三，對於各地區從事於休閒、冬作物栽培、夏作物栽培之交互循環的行施。茲舉表如次：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年	休閒	冬作物	夏作物
第二年	冬作物	夏作物	休閒
第三年	夏作物	休閒	冬作物

數圃式 (Viel Felder W.)——此係將土地劃爲三區以上，而將根菜類及工藝作物亦置之農業組織以內從事栽培。

5. 輪作式 (Fruchtwechsel W.)——輪作式爲求補救主穀式之不多產飼料，以及牧草式之不多產穀物的缺點，故對穀物與飼料作物同時注意，以作交互的栽培，而不設休閒地。此項經營式，係屬極集約的農法，雖不設休閒地，然得以不使地力消耗，以舉土地連年利用之實效，是在一定地積上，需要比較多量的資本與多量的勞動，其收穫亦可得巨大的增加。在此種經營方式上，通例以其全地積之五——六成，用以生產穀物，其餘則用以生產各種植物。

因此，此種輪作式，須在人口稠密而農民具有相當資力的地方，始得行施。在法蘭西北部、瑞士、德國萊茵河沿岸等處，雖多有行施，而最所盛行者，則爲倫敦近郊的諾夫克地方，英國所以膏有世界農業模範國之稱者，實基於此。

6. 自由式 (Freie W.)——所謂自由式者，係指無一定的耕作順序，祇求適應市場及飼料作物之需要，隨時選擇最有利的作物從事栽培的經營方式。此種經營式，較之輪作式更爲集約，在一定地積上，須施以更多的資本與更多的勞動，而由於化學肥料之使用，得就其所希望的作物，自由耕種。

7. 無家畜式 (Vielose W.)——此種經營方式，係較自由農法更爲進步的方式。無一定耕作的順序，耕種與飼畜之秩序的配合，亦不加注意。在此種經營方式之中，雖亦有爲求廐肥而飼養少數家畜，然完全不養家畜者，則亦頗多。在後一場合，則類皆使用綠肥以代廐肥。

8. 無耕地式 (Ackerlose W.)——此種經營方式，係全無耕地，而祇作家畜之飼育或各種農產製造，大都係行施於大都會或其附近地方。例如在大都會從事農產製造，或從事於養雞，以及飼養乳牛，而將其所需的飼料由他處購入等等即是。由於此種無耕地式之發生，於是對於農業的從來觀念，乃漸由平而而改回於立體。

第三章 生產物組織

一 生產物之決定

農業宜作何種生產，此爲經營方式決定以後所發生的問題。生產物之種類，不能不受自然的或經濟的環境之束縛，處於今日商品經濟時代，設使農場經營者，徒憑一時好惡之情以決定生產物之種類，則其所生產的生產物，在其貨幣化上，以及期求其利潤上，均將不免發生極大困難。

其次，對於生產物種類決定上的重要問題，即爲對其農場上以普通生產物爲目的，抑以特殊生產物爲目的的問題。普通生產物與特殊生產物之區別，固未可截然區分，惟就一般而論，則所謂普通生產物者，即指常有一定市場價格的生產物；反之，所謂特殊的生產物者，則係指無一定市面而輒以法外價格交易的生產物。

在普通生產物方面最須注意者，即爲如何使生產費減少的問題。蓋農業者所生產的普通生

產物，常得在市場上作一般的交易，價格之標準，大抵得以預想，可無法外騰落之顧慮，故販賣法之巧拙，尚爲次要問題，而期求生產費之減少，則爲絕對的必要。至在特殊生產物方面，則大抵因不依準一般市場價格，故販賣法之巧拙問題，較之生產費之減少問題，更爲重要。要之，從事於普通生產物之生產，則農業者須具優秀的生產者之資格；而從事於特殊生產物之生產者，則須具優秀的販賣者之資格。

二 生產物之配合

農業者之目的，無非爲期求最大的利潤，故對於生產物之配合上，不能不特別注意。夫特殊生產物之生產，以其價格變動殊烈，不無帶有投機的性質；即在普通生產物方面，雖屬比較穩定，然在今日商品經濟時代，亦難免不受經濟界變動事情的相當影響。是以爲求農業經營獲得穩妥的結果計，宜避免僅作單純種類生產物之生產，而須配合以相當複雜的生產物從事生產，俾可藉此使其危險性分散，而圖其經營結果得臻於優良。茲就作物種類之複雜編配，以及對於穀菽類之栽培方面配合以家畜的有畜農業等等，略加申述如次：

1. 將作物種類複雜配合，其有利的理由，可舉述如下：

(甲) 一切作物，有其種種敵害，在同一作物連作的場合，則此等外敵，愈得肆其蝕害，若將作物每年變更，則此等害敵，可受顯著之排除。同時，作物自體，在連作之場合，則有分泌有害排泄物的傾向，而若每年變換作物之種類，則可避除此種弊害。

(乙) 各種作物，由土壤所吸收的榮養分量，各有不同，故若將作物之種類，妥為按排配合，則土壤沃度之消耗，可使其遲緩，換言之，可使其生產力得以長期的保持。

(丙) 農業者對於各種作物所投的勞力以及管理時期，係隨作物之種類而不同，故若將各種作物，妥為編配，則可使勞力與管理臻於合理化。

由上述的情形予以觀察，則可將作物分為競爭作物與非競爭作物。所謂競爭作物 (Competing Crops) 者，即指需要充分的土壤成分，以及在同一時季內需要勞力的作物；反之，所謂非競爭作物 (Noncompeting Crops) 者，則係指由土壤所吸收的營養分之種類及其分量，與前者不同，且不必於同一時季內需要勞力的作物。作物種類所以宜使其複雜化的真義，即謂須參以非競

爭的作物也。農企業者欲獲得最大的利潤，則對於農場之此種有機的經營，實具有特別的重要性。

2. 對於穀物生產配合以家畜生產之有利的理由，可舉述如次：

(甲) 若將家畜生產配合於穀物生產，則可將家畜所生產的厩肥，用以維持地力；同時，家畜飼養上所需的勞力，不特不偏於季節，且不必定須日中的勞力，因此，可將一日中的勞力，以作適當的分配。

(乙) 家畜生產與穀物之栽培不同，其受氣候與天時之影響極少，如圃場作業，則輒以天時之不良而不得不行中止，然在家畜方面，則殆可無此顧慮。又穀物常受氣候之影響，致發生凶作，使農業者生活陷於苦窳，而家畜生產，則可以裨補此種缺點。

(丙) 穀物生產，以受季節的影響，故對其資金之收回，大都須經歷長期，若將家畜生產予以配合，則其收入與季節無關，可獲得分散的收入，而使其經營得臻於圓滑。

(丁) 從國民保健的立場言之，若以家畜生產配合於穀物生產，則可由牛乳、雞卵、雞肉、豚肉等等的生產，以供給身體上所需要的蛋白質與脂肪等營養分，以促使國民體質之增進。

如以上所述，包含家畜生產的多角形農業之所以值得獎勵，蓋以不特可以分散經營上之危險性，而抑且足以資國民保健上之向上也。

3. 至於以特殊生產物配合於普通生產物，則一方可以減少其投機性，而同時若其販賣法得法，配合適當，則特殊生產物未必定屬危險，而反可得到有利。惟此則必須充分明瞭經濟界之情形以及善觀時機耳。

第四章 農業經營之形態

一 概論

農業經營之最終目的，固在獲得最大的利潤，而其方法則可分為兩種：其一，即在各個生產手段方面，其生產結果所可得的報酬率雖較小，然通合經營全般使用多量生產手段，則其經營全體之利潤，可使其擴大。另一種方法，則與此相反，其經營全般雖不使用過多的生產手段，而因其各個生產手段方面的報酬率巨大，遂使其經營全般的利潤擴大。因此，若將農業經營所舉之利潤予以分析，則須對農業經營之形態，作量的及質的兩面之考察。

若對農業經營作量的觀察，則發生表示其耕作單位之分量的大經營與小經營，以及在耕作單位暨所有單位兩意義下表示其分量的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之區別。而若對其作質的觀察時，則發生表示其集約度的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之區別。又關於質的問題，亦可將其分為以機械技

術爲中心的組織，與以人的技能爲中心的兩種。因此，作者對於農業經營之量的形態方面，則就大農與小農問題，或大經營與小經營問題予以申述；而在質的形態方面，則就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問題，以及農業之機械化問題予以申述。

二 農業經營之量的形態

農業經營之量的形態，一般可以區分爲大農與小農。惟所謂經營之大小，原屬相對的觀念，故將其作更多的類別，亦屬可能。如依通例言，則每有大農、中農、小農、過小農等的區分，惟此等種類，並無明瞭客觀的限界。

從一般所理解者而言，則所謂大農者，大抵係指使用雇傭勞動以作資本家的經營而言；所謂中農者，大抵係指僅在農繁期雇用勞動者而言；所謂小農者，大抵係指以自家勞力從事作業而言；所謂過小農者，則係指除使用自家勞力耕作外，輒有剩餘勞力，而須謀其他收入方得維持其生活者而言。

大小農之意義，係有兩點：一則係指耕作單位分量之大小而言；一則係指所有單位分量之大

小而言。從前者的意義言之，則可區別爲大經營、中經營、小經營等等；從後者的意義言之，則係指由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等經營的意味。因此，此兩種意義，在某種程度內，雖屬類似，惟若詳細言之，則有相當之懸隔。蓋大地主未必作大經營，而無耕地者亦每有從事於農業經營，由此可以察知以上二義之差異。

復次，若以大農、中農、小農等指作爲耕地單位之大小的大經營、中經營、小經營等觀察時，則於此所須注意者，即此等區分，不單係量的差別，而抑且具有質的差別。茲爲求說明之簡略起見，特就其中最代表形態之大經營與小經營二者加以申述。

大經營係屬大規模的經營，小經營係屬小規模的經營，此固不待申述，而在大經營方面，除指其面積廣大外，同時，係以機械技術作爲經營基礎的經營組織爲其特徵；反之，在小經營方面，則除指其耕作面積狹小外，係以手工的技術作爲基礎之非機械的經營組織爲其特徵。

資本主義經濟的產業發達之動向，即在資本之有機構成的高度化以及大規模生產。故以機械技術爲中心的大經營，比之小經營方面以非機械的技術爲中心的經營組織，其生產力之發展，

實遠較增高。在大經營的農業方面，諸凡關於播種、中耕、除草、收穫、調製等等各種農業技術與勞動能率上，以及對於建築物、家畜、農業機械等的利用上，無不較之小經營為具有優越性。故現世的農業經營，漸有移向於大經營化的趨勢。惟獨占地代，為大經營化的障害，是以仍有極多小經營之存在。此事對於農業生產之構成上，實具有重要的意義。

關於大農小農之量的限界方面，係隨國情而不同，並隨時代而相異。例如在德國則大體以下列的面積為區分：

二公頃以下	過小農經營
二——五公頃	小農經營
五——二〇公頃	中農經營
二〇——一〇〇公頃	大農經營
一〇〇公頃以上	大地主經營

依據此種區分，以舉一九二五年德國經營戶數之情形，則如次列：

過小農經營	三、〇七三、九八一戶	五九・七七%
小農經營	八九四、四五四	一七・三九
中農經營	九五六、一五五	一八・五九
大農經營	一九九、八二五	三・八九
大地主經營	一八、六六九	〇・三六
總計	五、一四三、〇八四	一〇〇・〇〇

(據國際農業協會—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29-30)

日本的情形，則與德國有極大的差異。依據那須皓氏之區分，則如次列：

五反歩未満	零細經營
五反——一町	過小經營
一町——二町	小經營
二町——五町	中經營
五町以上	大經營

(十反爲町，一町約等中國十六畝左右)

依照此種區分，以舉昭和六、七兩年的經營戶數及其百分比如次：

耕作地廣狹別農家戶數

區分	昭 和 六 年	昭 和 七 年
零細經營	一、九四一、四八八戶 三四・四六%	一、九三六、四一九戶 三四・三〇%
過小經營	一、九三三、一七二 三四・三一	一、九三三、二一九 三四・三〇
小經營	一、二三六、三八〇 二一・九五	一、二四二、八六三 二二・〇〇
中經營	四四九、八二五 七・九九	四五三、八一七 八・〇〇
大經營	七二、九三五 一・二九	七六、一九一 一・四〇
合計	五、六二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六四二、五〇九 一〇〇・〇〇

(本表依據日本農林省農事統計表)

上舉數字，係指經營上大小的分布狀況，而非指從所有單位判別的大農與小農之分布狀況，即謂在上舉經營者之中，含有租借土地以從事經營者。茲再將同年度的耕地所有之分布狀況，列表如次：

耕地所有廣狹別農家戶數

區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分	和	分	和
五反未滿	二、五三五、四三八戶	四九・七六%	二、五四六、〇八九戶	四九・七〇%
五反——一町	一、二七三、二二四	二四・九九	一、二八六、〇五〇	二五・一〇
一町——三町	八九九、一二八	一七・六五	九〇三、四一五	一七・六〇
三町——五町	二二四、九八三	四・四二	二二三、三二七	四・四〇
五町——一〇町	一一二、八六九	二・二一	一一二、四四九	二・二〇
一〇町——五〇町	四六、〇五二	〇・九〇	四六、二七〇	〇・九〇
五〇町以上	三、七六三	〇・〇七	三、七三八	〇・一〇
合計	五、〇九五、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

可知日本的農業經營，大部分係屬小農經營，較之德國，大都僅足相當於其過小農經營（過小農制，足以妨礙機械之使用。）

大經營之較優於小經營，已如前述，惟一國的社會關係，每有使大經營不能推行耳。昔英國農

業學者 William Ogilvie 氏 (1736—1819) 嘗謂：英國農業不振的原因，基於大地主具有盛大勢力，專事地租之剝削，而農業經營者大都非屬地主 (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the property in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ounda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 1782) 故耕作單位，雖以大者爲優，而所有單位，則宜限於某種程度內；同時，欲舉土地改良之實效，亦不能不期待於自耕農。

在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農業經營規模推移之情形，在近數十年中，五反步（一反步等於中國一畝六分左右）未滿的過小經營，雖漸有減少的趨勢，然大經營之所以仍鮮實現者，其原因可略舉如次：

（1）大經營需要比較大的資本，而在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下，其資本多集中於比較農業爲有利的工商業方面。

（2）農業上最重要的生產手段之土地，不能自由增加，因此欲將各個所有者之土地併合，輒受土地私有制度之制限。

(3) 資本主義的繼承制度，具有細分土地的功能。

因此，若欲期求農業之進步，則其第一要件，必須排除大地主而盡量創設自耕農。惟此並非謂應獎勵農業技術不能發展的小耕作單位之小規模農業，而係謂分立的自耕農所有的農業土地，若採用協同的方法，則亦可以從事於大農的設備。同時，在量的小規模經營方面所呈之不利，亦可以經營之質的向上以爲填補；蓋小規模經營，易於行施集約的經營，且以協同的力量以事設施，則亦可以享受大經營技術上的利益。故小規模經營，未必定屬不利，惟必須避免陷於不得從事集約經營，或致不得發揮協同力程度之小規模耳。

三 農業經營之質的形態

關於農業經營之質的方面所應與以考察者，即爲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的問題，以及機械經營與非機械經營的問題。

所謂粗放經營者，即謂對於一定農地面積投以少量之資本暨少量之勞動力的經營方法，其放任於自然力者較大；反之，所謂集約經營者，即謂對於一定面積的農地，投以多量之資本暨多量

之勞動力的經營方法，其放任於自然力的部分較小，而所加勞動技術則較大。換言之，以依賴自然力爲主要的生產經營方式，則爲粗放經營；投以多量的資本暨勞動力以使生產增大的經營方式，則爲集約經營。因此，農業經營之集約度，可以其所投的資本量暨勞動力加以測定。而此種對土地所投的資本暨勞動力，因其經營之重點不同，故可將其區分爲資本的粗放經營與資本的集約經營，以及勞力的粗放經營與勞力的集約經營。Roscher, Bucherberger 兩氏，雖曾作如次的分類，（註）惟其中資本的集約經營，在目前資本主義經濟的狀況下，其對於生產力上之貢獻，係具有等比級數的性質，而勞力的集約經營，則祇具等差級數的貢獻性質。（日本農業的集約經營，據帝國農會昭和五年度農業經營調查書所示，係偏重於勞力方面，其原因無非受社會關係之制限，與過小農制殊多相關。）

（註）Roscher: Nationalökonomik des Ackerbau S. 100.

Bucher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I Bde. S. 25.

茲就久保田明光氏農業更生之基本問題一書內（七五——七九頁）所引瑞士農民事務

局報告的數字，就其投下勞力量與資本量方面，列表以比觀其經濟價值，及其關係比率如次：
 欲舉一〇〇的收益所需之勞力及資本量

耕作之大小 及種別	三—五 公頃		五—一〇 公頃		一〇—一五 公頃		一五—三〇 公頃		三〇公頃
	勞力	資本	勞力	資本	勞力	資本	勞力	資本	
最低度	七八·七二六	九五七·一	二六·七五六	二二八·四	五〇·〇	二七·二	三三·七	三三·〇	
低度	六一·三三〇	二五〇·七	二五·九四六	八二六·〇	四四·二	二六·一	三三·八	四三·〇	
中位	四七·一三一	九四六·四	二八·七四〇	四二九·三	三九·一	二七·九	三六·二	二九·六	
高度	四一·三三六	七三八·五	二〇·一	一三六·二	三三·〇	三五·九	三三·三	三三·五	
最高度	三七·一三七	八三二·五	三二·七	三三三·二	三三·二	九三·二	九三·三	六三·二	

觀察上表，可作如次的理解：

1. 投下資本之收益率，雖不隨耕作單位之大小而有大差異，惟投下勞力的收益率，則隨耕作之大小為比例。尤以集約度低的場合更為顯著。

2. 投下勞力及投下資本之收益率，係隨集約度之高低為比例。而在耕作單位小的場合尤為顯著。

3. 在集約度高的方面，則所投資本量較之勞力量為多；在集約度低的方面，則勞力量較之資本量為多。此種差點，在耕作單位小的場合尤為顯著。

次就集約度應如何表示的問題言之：據 Aereboe 氏所述，則以為宜以對於單位面積所投的資本量與勞力量為表示；（註一）據 Brinkmann 氏所述，則以為宜對所投資本量及勞力量就其經濟價值以作統一的表示；（註二）又據 Goltz 氏所述，則以為宜以對於土地資本的其他資本之投下比率，或對於土地租金的各種資本費用之成數以為表示。（註三）Goltz 氏的方法，因不將勞力量表面化，故僅適當於資本的集約之表示；Aereboe 氏的方法，雖屬合理，惟極為複雜，實際上有感不便。Brinkmann 氏的方法，雖有隨經濟價值之變動以影響於同一經營集約度之表示的缺點，惟就經濟價值以作統一的表示的方法，尚不失為合乎實際的應用。茲舉 Brinkmann 氏所用之公式如次：

$$\text{集約度} = \frac{\text{工資} + \text{資本消耗額} + \text{資本利息}}{\text{經營面積}}$$

(註1) Aereboe: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6 Aufl

(註2) Brinkmann: Ökonomik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es (G. d. S. Bd VII)

(註3) Golz: Handbuch d. landw. Betriebslehre

茲引用前舉瑞士農民事務局報告之數字，依照 Brinkmann 氏的方法，以觀察大小經營隨其集約度所生的收益：

大小經營在各種集約度下每一公頃所得的收益（法郎）

		最 低 度	低 度	中 度	高 度	最 高 度
三—五 公頃	經營費	六二一·八六	六九五·一一	七二一·五七	八九九·三三	一、一三二·六八
	總收益	五八九·一三	七五九·三八	九一三·〇八	一、一五三·三一	一、五一一·八九
	純收益	△ 三三二·七三	△ 六四·二七	△ 一九一·五一	△ 二五三·九八	△ 三七九·二一
	對經營費 的收益率	△ 五·二六%	△ 九·二五%	△ 二六·五四%	△ 二八·二四%	△ 三三·四八%

設備以及完善的經營法，換言之，須使農業從事於機械化。蓋農業經營者欲求獲得最大的利潤，自必求其生產費之低廉，同時，農業生產者在企圖生產費之節減以圖相對的純收益之增加以外，並宜謀生產力之發展，以圖其絕對的收益之增加。而農業生產力之發展，則繫於生產設備之完善與農業技術之進步。農業技術，係建基於勞動手段，故勞動不論其如何強化，若其技術無顯著變化，則其生產性之增加，自極有限界，是以欲求其限界之擴大，則不能不有待於高度的生產設備。農業之機械化，即為具有此種意味的勞動手段之發展。因此，所謂農業機械化者，即為農業技術之革命的變化。申言之，由於農業機械之使用，則足以使生產力發展，而促臻農業之質的進化。惟機械之利用，係決定於資本的有無，故資本之獲得，尤為使用機械的先決問題。

第五章 農業設計

一 農業設計之意義

農業組織之結果，不能不希求其產生相當之利潤，故以可能的農業管理為前提的組織，務須通盤考慮於農業全體，以作有機的規定。從此種必要所產生的有機的農業組織，由經濟價值予以計量者，即稱之為農業設計。在現今貨幣經濟的時代，經濟價值之計量，大都以貨幣的交換價值，即由貨幣所表示的價格為依準，故農業設計，一般亦以貨幣之數額為表示。

當樹立農業組織時，對於組織農業之人的應具條件與外界的條件，不能不加以考慮；即謂對於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須求其整備。

就人的要素方面言之，則擔任農業組織者，必須具有充分的專門知識與客觀的判斷力，俾得以樹立合乎時地的最適當的組織。

就物的要素方面言之，則無非謂須對農場設備以作正確的判斷。而欲求達到此種物的要素組織之健全，則必須從事於（甲）現狀調查，（乙）預備設計，（丙）本設計等三者，以作其設計的手段。茲就此分述如次：

二 現狀調查

所謂現狀調查者，即為對於設計的農場方面，將其現狀加以各方面的調查，以作為農業設計之基礎。此種工作，蓋為對於設計上的預備行為。

1. 現狀調查的時期——現狀調查之最適當的時期，須在得以詳悉該農場之狀況的時期。其中土質一項，因對農業最關重大，故必須實地踏查土質，且須在最得查悉植物之成育狀態的適當時期，從事調查。

2. 現狀調查之項目——在現狀調查上，有各種應加調查的項目，茲就其主要者舉列如次：

A. 土地與企業者之關係；

B. 農場之構成分子，尤以關於固定資本方面；

- C. 土地之自然的關係；
- D. 政治的及經濟的關係
- E. 歷來經營法。

三 預備設計

所謂預備設計者，即以現狀調查為基礎而作為本設計之準備，對此可以分為技術的預備設計與經濟的預備設計加以觀察。

1. 技術的預備設計——此係從技術上觀察以決定其所得實行的各種生產部門。關於此點，須對次列各項，加以分別考慮：

(A) 植物的生產——就現狀調查上所已知的農場土地之自然的關係，選擇在技術上對其土地所得栽培的作物，而考察其作物種類之妥當性。

(B) 動物的生產——從技術上考察其地方氣候暨土地位置所宜生產的家畜之品種。

(C) 農產製造——考慮其所可生產的作物以及家畜生產物方面得以利用行施農產

製造之種類。

(D) 農業要素之計算——考慮其動植物生產以及農產製造經營上所需要素的數量及其技術的設計。例如：關於固定資本方面，則應考慮其土地改良、建築物之新築或增築，以及農具製造等技術上所得行施之種類及其數量。關於勞動方面，則應就人力勞動、畜力勞動、機械勞力三者之中，查定對其農場得有利使用之種類及其數量。又如關於流通資本方面，則對於飼料、蔞草、厩肥、販賣肥料，以及其他補助原料等等所應儲藏的物品，亦應加以查考決定。

2. 經濟的預備設計——此係對於技術的預備設計方面所考慮決定的各生產部門以及農業經營要素上所需的費用，加以計算。

(A) 關於植物生產上的經費——此即就技術的預備設計上所考慮決定的作物方面，計算其所需的生產費暨其產額與收入。

(B) 關於動物生產上的經費——此係對於既定飼養動物生產上所需的各種費用及其生產額與收入，予以計算。

(C) 關於經營要素上的經費——此係對於既定的經營要素之經費，予以計算。即謂應就資本利子、償卻金、保險費、運轉費等各項，以計算其各要素所需的經費。

四 本設計

所謂本設計者，即以預備設計之技術上及經濟上所考慮決定的各種生產部門為基礎，將其作適當的配合，以樹立得舉最大利潤的農業組織。此時最須注意者，即對於各種部門，無論在技術的方面或經濟的方面，均須使其確保有機的連絡。同時，在本設計上，必須從事於生產及其費用的決定。茲分述如次：

1. 關於生產的本設計

(A) 植物的生產——關於植物生產的本設計方面，不能不先決定土地之利用法。而如本書以上所述，除土質以外，其子土地利用法以極大影響的要件，則為傾斜及其方向情形之如何。故在本設計上，須就其土地之傾斜上所得利用的植物之種類，以區別為樹林地、牧草地、旱作地、水田等等，而後在此種決定上，再就其各種項目方面，以決定其各該適當的作物種類。

(B) 動物的生產——先就既定農場方面所必要的畜力勞動量，以算出其役畜之必要頭數，其次再從其農場所產之飼料暨牧草中，扣除役畜所需的飼料，而後就其多餘的飼料暨牧草，以決定其所得飼育幾許的用畜。而由於此種方法的計算，則對於家畜生產物的乳汁、毛、肉、廐肥等等之產額，亦可加以核計。

(C) 農產製造——宜從事於何種種類的農產製造，以及以何種規模經營農產製造，此須以農場之植物的生產與動物的生產為基礎而予以決定。即須以一年間所得用以加工製造的植產物暨畜產物之數量，除以一年間的作業日數，而計算其一日的產量，此種量的大小，即可作為農產製造場之基地暨建築物、器具、機械、薪炭、燃料、滑劑等等的費用以及人力勞動需要量等決定之標準。此等計算成立後，於是可以計算關於農產製造品總收入的預算，惟對於此種收入預算上，若將其分作主產物、副產物以及廢棄物等之區別，則較為妥善。

(D) 經營要素之準備——此係對於既定的植物生產、動物生產以及農產製造等方面，的種類上與數量上所應具備的或防備其變更的各種農業要素，決定其必要的準備數額。此可

分述如次：

(甲)貯藏場之準備——此即係決定貯藏場之場所、構造及其面積。此種貯藏場，不僅須可容積由農場所收穫的生產物，即對於由外界購入的種子、肥料等等的貯藏，亦不能不加以考慮決定。

(乙)固定資本之準備——如對於特殊土地所須改良者，或對於所需農具等等的數額，須予以決定。

(丙)勞動設計——就勞動需要之狀況，以決定其季節必要的人力勞動畜力勞動機械勞力各項的數額。

(E)雜收入——最後對於農場所可得的雜收入之類額，亦須予以核定。

2. 關於生產費的本設計

本設計上生產費之項目，概可舉列如次：

(A)植物生產費

- (B) 家畜生產費
- (C) 農產製造費
- (D) 經營要素之費用
- (E) 雜收入所須的費用
- (F) 管理費
- (G) 各種租稅
- (H) 流通資本之利子

3. 收入預算——收入預算，即係對於上舉各支出，再加以地代，以計算其總支出，而後以之與各項預定的收入相對照，控除其總支出，即成爲純益預算。

本書再三所述，農業經營之目的，係在獲得最大的利潤，故在收支預算上，其純益的如何，實爲最所關心。惟利益之絕對額，未必可以說明其經營之成敗，而必須就其對於農場所投資本總額的利潤率究爲幾何，予以計算。

第四編 農業管理論

第一章 總說

一 農業管理之意義

連用農業組織而予農業以成果者，稱爲農業管理，關於此種原理，原則之研究，卽爲農業管理論。

爲經營農業合理計，則農業要素，不得不於一定之秩序下組織之；雖然，縱令其組織如何巧妙，若運用拙劣，則仍難期有何效果。例如：具備極優良解剖器具之外科醫生，若其手術拙劣，則不僅難望達其所期之效果，抑且有誘發其他疾病之危險。農業管理之目的，卽將有機的農業組織，使適當人物運用之，以求最大之效果。若管理得人，則縱令農業組織有所缺陷，尙可賴以彌補。至於管理者

之管理方法，則係隨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農企業，以及在他人土地上經營農企業之區別，而有不同，次即就農地與管理者之關係，而分別其農業管理之種類。

二 由農地與農業管理者之關係而分類之農業管理

土地係農業經營之根本，具有絕對不能分離之關係。以日本實例觀之，則農業資本之總額，約當經營費之十倍，而其中土地資本，則約占其八成。由此可知土地在農業經營上，具有重要之地位，而今日農企業之比較其他生產部門，所以較處於不利地位者，實可視為由於農業土地問題之所致。而土地之所以形成爲問題之核心，則無非肇因於土地之私有制度。在此種制度下土地所有者，稱爲地主。馬克斯學派嘗以據有土地而榨取應歸土地利用者之利潤之人，稱爲地主。

土地私有制度承認土地所有者有自由使用其土地，以及收益與處分之權利。故不僅地主自己得在其土地上經營農企業，即無土地者，亦得向地主租借土地而經營農業。至地主在其自己之土地上經營農業，稱爲自營農業或廣義的自作農業；無土地者向地主租借土地，即在他人之土地上經營農業，則稱爲他營農業。自營農業，更可分爲兩種：一種乃狹義之自作農業，由地主直接經營，

農企業，親任管理之職務；另一種乃監督農業，地主僅間接參劃經營，另委直接管理人員。而監督農業，復得分別爲二：其一爲普通監督農業，地主僱傭管理人以及其他從業員，給予一定之薪金，至農場收益，則悉歸地主；其二爲分益監督農業，此等農場使用人，除支付一定薪金之外，尙可得農場收益之分潤。至於他營農業，亦得區分爲二：卽係包作農業與佃作農業。包作農業者，卽企業者向地主賃借土地以及其他農業要素之全部，而付與契約上所規定之使用金者是也。佃作農業者，卽企業者向地主賃借農業要素之一種或數種，而付與契約上所規定之地租者是也。惟在此種場合，佃作者所賃借之農業要素，如爲土地資本，則稱爲土地佃作；如爲其他一般資本，則稱爲資本佃作；又如爲農場，則稱爲農場佃作。在日本方面，資本佃作與農場佃作，極爲稀少，大抵爲土地佃作。上述各種形式，其中最重要者，厥爲狹義的自作農業與佃作農業兩者，容於後章詳述之。

第二章 農業管理之主體

一 概說

欲收農業之成果，則對其所組織之農業要素，不能不從事於實際之運用。爲欲達到農企業之目的，而作此種努力者，卽爲農業管理之主體，所謂農企業者 (Agricultural enterprise)；或農業經營者 (Farm manager) 是也。雖然，農業經營者輒有未必直接管理實務，而每將此種職務，委諸管理人或農場長等使用人擔任者，惟卽在此種場合，其管理之主體，依然仍歸於擔負企業全責之農企業者或農業經營者自體。因此，管理者之意義與所謂管理人之間，在概念上實有區別。

農企業者之得依土地與管理者之關係而區分爲自作農業、監督農業、包作農業以及佃作農業四種，已如前述，在此四種農業形態之中，監督農業之企業者，並不直接擔任實務之管理，而全然委諸於各管理人員，充當其職務；而在自作農業、包作農業以及佃作農業三者，則其企業者必同時

管理農業，直接擔負危險，此實爲與前者之差別。因此，其對於企業之進行，亦特別注意，且特別努力。至對於包作農業方面者的地主，或對於佃作農業方面者的地主，在農業上雖有其密接之關係，惟因其僅以地主之資格貸出土地或土地與其他設備，以收入佃租或其他貸貸金爲目的，故未可稱爲農企業者。包作農業，在日本殆無所見，故在以下所述之農企業者，大體係指自作者與佃作者兩種。自作者因其在自己土地上經營農企業且親任管理者，故較之在他人土地上經營農企業之佃作者，有以下數種優點：（一）因其愛護土地與顧慮其將來之肥瘠，故能使用合理之勞力；（二）收益部分悉歸自己所有，因可不生分配上之問題，而得安心從業；（三）自作農業者，因有自足經濟之性質，故自作者之獨立心比較堅強，其德性亦比較健全；（四）有勤儉貯蓄之風，從而得以漸次改善其經濟的社會的地位。惟此等性質，並非絕對的，而僅爲一般的傾向而已。

二 農企業者應具之性能

農業依倚於自然，極爲密切，其特徵即在利用自然之生產力，故助長此種生產力技術之精巧的管理者，較之技術拙劣的管理者，其所可獲得之利潤，實有極大之相差。因此，關於此種管理主體

之性能，實有研究之必要。

同時，農業雖為產業之一部門，而與工商業卻具有不同之特性。故農企業者，不得不適應農業之特性，而具備特別之性格。茲將其必具之主要性格，舉述如次：

(甲) 對農業應具有趣味及理想

如經營事業缺乏趣味，本為事業上之大忌。在商工業方面，有時尚可從事投機，而在農業，因其須利用自然之生產力，故比之商工業方面之人為的作用，較為狹隘。農業因不能臨時伸縮其規模，故欲由農業以博奇利者，殆不可能。農業依倚於自然之程度，既屬如此，致投機經營，絕少餘地，故不僅其事業自體，質樸枯燥，即從業者亦往往因缺乏進取之心，而易趨消極退縮。因此，從事農業者，對農業應具有興趣，自勿待論，同時，並須具有積極的推進農業之決心與抱負，以謀達到其理想。

(乙) 應具有田園生活之信念

社會之發展，為創造文化與文明，而此種文化與文明，則每多集中於都市，其被澤於田園者，殊屬微少。因此，若其人不耐此種落伍之田園生活，而憧憬於都市之各種進步設施，或竟漫然熱戀於

都市生活，則即不能以從事農業經營。就實際上言，都市具有都市之風味，而田園亦具有田園之風味。其能認識此種田園風味之存在，而對田園生活具有信念者，則自能樂於此種農業生活。

（丙）須具有崇尚勤勞之風

農業之須崇尚勤勞，較之其他生產部門，更為重要。因農業之對象，為人力所難於左右之自然，故農業之須崇尚勤勞，乃其當然之事。若欲坐守其成，則為事實所不許。尤以農業進於市場生產以來，純粹企業的佃作農業，由是產生，而在此種形態下之佃作農業，其須具勤勞努力之精神，固勿待言，即在自作農業方面，亦不應僅作生產上之努力，而須對於商品農產物之賣買上，加以百般之注意。因此，在現代農業經營上，遂更加重其勤勞之重要性。

（丁）須具有充分之忍耐力與判斷力

農業生產之收穫，較之其他生產部門，須經歷較長之期間，頗多須經歷一年以上者，故在其管理上，亦常須長期連續之努力。又若遭遇一度歉穰，欲思加以填補，則亦須等待一年。故較之資本流轉敏速之商工業，更須具有忍耐力，而尤以期待土地改良之結果為更甚。故經營農業，若缺乏此種

忍耐力，則屬不相宜。尤其現代農業，在生產之外，復須與工商等業常相接觸，故不僅恆被變幻莫測之自然界所威脅，且常感受交易上之困難。因此，現代農業者，除具有忍耐力之外，尚須具有決斷力。此種決斷力不僅為投機的企業者所必要，即在任何產業上，苟其與外部有接觸，則非具有此種決斷力不可。至於此種決斷力之養成，則大抵基於學理與經驗，故農企業者，宜常努力於此種修練。

三 農業管理者應具之性能與任務

在任何種類之農業上，其規模有大、中、小之區別，又有集約度之差異，是以企業者之管理農業，亦未可一律而論。如為大農場，則通例置有農場長，其下復置有分擔各部署之股長與股員等等，而各自使役其勞動者，充當實務。如為中農場，則農場長大抵親自擔當各部署之工作，而直接使役勞動者，從事工作。至於小農場，則通例由農場長親自兼掌各種職務，以至勞動者之工作。茲就此等各種農場場長，加以一般之說明如次：

(甲) 大農場長

在耕作面積極廣，飼養家畜頭數極多之大規模農場，其中大抵設有若干部門，在各部門中，設

置股長、股員等，並僱傭事務員及勞動者，以從事於農業經營。即在範圍稍小之農場，其農場長大抵亦不直接擔當實務，而僱有少數股長與股員，分擔各項職務，至於農務及家畜飼養，則委諸於勞動者。故大農場長，僅富技術智識，尚嫌不足；必須通曉農業全般，並能指揮與訓練部下之股長與股員，按自己擬具之計劃而從事於有機之經營，方為上才。故與其具有狹小範圍之技術智識，實不如具有關於農場全體智識與經營才腕之為愈。農場長須能判斷各部股長與股員之建議，而周密之計劃管理農場之內部，在統一的意見之下，考慮一切行政，且執行其職務。

至於經營此種大農場之人才，則以受有高等教育者為適當。高等農業學校或農科大學之教育目的，在研究農學之原理與原則，並授以農業上各種智識。然僅修得此種智識，尚不足以任大農場長之職務，而必須以其所修得之學理與智識，能實地應用，而作科學之經營，方為勝任。設擔當農業之經營者，具有高遠之學理並習得實務之經驗，而不能洞察部下之心理，則欲圖農業經營上之統一，亦屬困難。

大農場長，如上述，僅具教育與經驗，尚不足統御下屬。苟欲使役與指導部下，使人盡其能，以期

事業之成就，則必須具有德望。而德望之被人認識，自非一朝一夕所能爲功，其所應注意者，有以下各端：

- (1) 尊重部下之人格。
- (2) 策勵自己人格之向上。
- (3) 尙勤勉，富忍耐。
- (4) 尙儉約。
- (5) 守時間。
- (6) 重秩序。
- (7) 強化義務觀念。
- (8) 有決斷力。
- (9) 洞察部下之個性，善加制御。
- (10) 明賞罰。

(乙) 中農場長

中農場長與大農場中一部份之股長股員相類似。惟中農場場長係屬企業者，而股長與股員，則僅屬被雇者，故在事業心理上，自有其差異，此僅指其勞務之內容相類似耳。

中農場比之於大農場，其規模較爲狹小，業務亦較簡單。故中農場場長可親自擔任管理之實務，可勿待言，即與勞動者爲伍，而提供其自己勞務之時間，亦復不少。故中農場長必須具有豐富之技術手腕，與健康體格。至於中農場長命部下之範圍，則不若大農場場長之廣大，故其經營之才能，亦不必定如大農場所應具之程度。苟能善作學理之實際應用，則於事已足。故受有中等農業教育之後，而在農場有數年農業實務經驗者，即得勝任。至於如大農場場長所應具之德性，則亦爲中農場長所必要。

(丙) 小農場長

所謂小農場長者，即係一身承擔事業成敗責任之小農企業者。因此，其勞務雖與勞動者相同，然彼此之性質，則全然相異。即小農場長之勞動，不以工資爲目的而祇望事業結果之良好，故其勞

動之巧拙，攸關自己農業之休戚，其企業責任極重，是以其心理上與勞動者之勞動，實有極大之不同。

小農場長之知識，不須十分高深，即受有初等農業教育；或補習教育之程度；或曾充大中農場勞動者而習得實務經驗者，即可勝任。雖然，農業技術，日新月異，其必需時利用各種機會努力於新知識之涵養，俾得實際之運用，實屬必要。其他如一般經濟界之情形，則更有十分注意之必要。今日之農企業者，尤其是中小農企業者，常多疎忽於此，實屬最大遺憾。生產技術之須精巧，自毋待論，而關於後者，則亦有重大意義，因今日之農業，已脫離自足自給經濟，而進於商品經濟也。至於強健之體力，尤爲小農場長之必具條件，此乃因其自己必須提供勞動力故也。小農場長大抵係依提供自己勞力，以及家族勞力而維持其生活，故其日常生活亦不能不較爲節約質樸。

第三章 各種形態上的農業管理之特質

一 自作農業

所謂自作農業 (Proprietary farming, Landlord cultivation) 者，即係地主 (Landlord) 在其所有地上自己經營農企業之謂。就自己經營企業之一點言之，則與包作農業暨佃作農業之性質不同；就自家經營之一點言之，則又與監督農業不同。故對於自作農業之企業者，稱之爲自作農業者或自作者，其土地則稱爲自作地。

在自作農業方面，地主不僅親自經營農企業，並多親自擔任農企業之管理者以至於勞動者，以自己之土地與資本，而擔負其企業上之一切責任，努力謀舉其成果。

自作農業更得依其內容而分爲以下兩種：其一、地主自己出任勞動，以自己之資本而擔負各種之經營責任，此可稱爲勞力的自作農業。日本之自作農業，大抵屬於此類。其二、企業規模極廣，需

要極大資本，地主除個人所具之資力外，復不得不仰賴他人資本之融通，以從事於集約之經營，此可稱為資本的自作農業。

自作農業，不論其為上述之任何一種，均屬最自然之經營法，而具有許多特質與利益。茲先述其特質如下：

- (1) 自作者即係土地所有者。
 - (2) 自作者除具有土地之外，並備有自己之資本。
 - (3) 因此，當其經營農業時，可以不受他人之拘束，完全處於自由之地位。
 - (4) 因其企業心之旺盛，故易為農業發達而努力。
- 自作農業，因其具有以上之特質，故必然可以產生如次之利益：

(甲) 可以實行土地之永久的改良——土地為農業生產要素中最基本者。土地之肥瘠，影響於生產之結果，至關重大。任何肥沃之土地，設使僅事耕種，而不予以何等之改良，則不能持續其豐富之生產力，其結果，勢必致不能合於經濟之經營。反之，縱令土地瘠薄，設能改良得宜，其結果常

可較優於肥沃之土地。土地生產力之增進，實爲期求永續的經營農業上所絕對必要事項。自作者輒在其自己之土地上經營農企業，在其結果方面，因須擔負完全責任，故其對於愛護土地之觀念，自極濃厚。因此，非經歷長年月不能得見成果永久的土地改良，須任。自作農業上，始得期望其澈底實施。由此觀之，欲期求農業之永續發展，則自作農業，實可謂爲合理之管理法。

(乙) 農業經營上，易受資金之融通——自作農業之從事農業生產，除土地以外，其資本亦以自具爲原則。故自作農業者，大都能注意其資本之管理與保存，並具有善自發揮其效用之特長。雖然，自作農業者，在其經營資本方面，亦有爲自己所不能完全具備者，尤其在日本之勞力的自作農業爲更甚。惟在此種場合，因其土地爲自己所有，故對於資金之融通上，實具有極大之信用。蓋因其可以自己所有之土地作爲擔保也。惟自作者雖可以自己之土地作爲擔保，而受資金之融通，但資金之用途與償還之方法，則不得不加以深切之考慮。若能注意其資金之使用，僅限於農企業方面，其償還之方法，以每年收益充當之，則所受資金之融通，不特可以不致發生何等危險，而且可促進農企業之旺盛以及農業之進步發展。但觀乎事實，則自作者每有藉此種金融上之便宜，不惜作

過多或不合理之負債，以致其農業收益，尙不足償還此項借金，循至喪失其土地，沒落於佃作者或勞動者之悲境。是以農業者當其以土地爲擔保從事借金之時，應注意於合理之用途與償還之方法。如單爲消費或事業以外之使用，則力宜避免負債。

(丙) 自作農業，爲最自由之農業形態——自作農業在農業經營上，爲最自由之形態，得按照企業者自己之意見安排農業要素，而對其企業之結果，得賴營利心而促其向上。自作農業，因其土地與資本，多屬自己所有，故在其使用上，可以不受他人之拘束。是以在自作農業之場合，可以不致發生種種麻煩之社會問題。

(丁) 土地所有權之永續，在自作農業上始有希望——農業組織，具有永續之性質，其組織之效果，亦大都須經歷數年之時日，始能表現。而此種永續性，則祇有在承認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確定其所有之永續，始爲有望。若土地所有權轉輾移動，則事業亦隨之變動，終致不能在永續的組織下，以進行其農企業。自作者因係在自己之土地上投下自己之資本，得以自由經營農業，故在期求永續之效果上，實最爲適當。即就土地生產力一點言之，亦完全可得同一之結論。夫農業之須利用

土地之生產力，乃係農業之本質，而同時，在利用土地生產力之外，並須努力於生產力之保持與增進，而此種生產力之增進，則賴土地之永續的所有，方得實現。故農業生產，須自己具有土地之自作者，方得以從事於合理之經營。

如上所述，可知自作農業為農業經營中最自然之方式。至於農業技術之進步，土地之改良，生產力之保持與增進，以及農村之安定，莫不賴此為基礎，故政策上自作農業之創設與維持，頗為各國所重視。

二 監督農業

所謂監督農業 (Administrative agr.) 者，係指地主親自經營農業企業而不直接參與經營管理，其實務委諸管理人或勞動者充當之農業方式。如國家，或地方團體，商業公司等法人，在其所有土地上經營農業之場合，自以採取此種經營方式為合宜；即在個人方面，設地主有特殊情事，亦不妨採取此種方式。監督農業得區分為普通監督農業與分配監督農業兩種：前者專依地主自己之計算，聘請監理人以及其他從業員而給與一定之薪金，使其擔任經營之實務，至於生產之結果，

則悉歸地主收納；後者對於雇入之管理人以及其他從業員，除給與契約上所規定之薪金外，並依適當比率，分配其收穫。此種監督農業，不論其為前後任何一種，就其不直接參與經營實務之一點言之，則與自作農業不同；就其在自己土地上經營企業一點言之，則雖與他營農業不同，然在形式上則頗與之相近。

茲舉述監督農業之特質，述之如次：

- (1) 企業者即係土地所有者。
- (2) 企業者除具有土地外，並具有資本。
- (3) 經營上之實務，因須借助於管理人暨其他從業員辦理，故非十分自由之方式。
- (4) 難期企業心之旺盛。

由上述各點觀察，可知在監督農業方面，其第一第二兩點，實與自作農業相類似，可以利用社會之信用而得金融之便利，同時，又可獲土地改良之成效，實較優於他營農業。惟在第三第四兩點，則與他營農業相類似，則較遜於自作農業。是以在監督農業上所最感重要者，厥為適當之管理人

才，申言之，即須期求十分精通農業技術，能使用部下而善於監督，並能理解農企業之本旨而克當經營實務之管理人才。蓋企業之成否，實以管理人之巧拙爲其關鍵，若誤於人選，則企業大多失敗。

監督農業之管理實務者，非自爲企業者之地主，而係與企業者有雇傭關係之管理人。此種管理人之非屬企業者一點，雖與自作者不同，而在直接管理一點，則實相類似。在監督農業上，通例係規定一定之權限，而委任以農場之管理。若由企業之立場而論，則企業者與管理人間，當豫先規定職務之執行範圍，加以委任，至於權限上不易分清之細小部分，或在必須臨機處置之場合，則以事後承諾爲條件，而容許其執行權限以外之職務。同時，管理人係由企業者之信任而被委任，故必須付度企業者之意志，悉心管理其信託物之土地，以及其他資本，以圖其財產之維持與增進。

至於宜以如何範圍之權限，授之管理人，此則可舉其重要者述之如次：

(1) 人事上問題——人事在企業上極關重要，故在企業者方面，對處於重要地位之股長、股員之任免權，以歸於企業者爲適當。而一方爲不妨害管理人之管理起見，其推薦權應予管理人。至於以下之雇傭者，例如：事務員勞動者等，則可由管理人自由任免，而祇使其報告結果即可。

(2) 從業員之賞罰——欲使雇傭關係臻於穩健而導其結果於有利，則須有公正之賞罰。關於此點，須由管理人調查從業員之成績，對此參加意見，經過企業者認可以後，再講究其適當之表彰方法。其數額可不拘多少，而以報酬為標準，至其費用，則可以事業之盈餘充當之。

(3) 經費——企業者在農場經營上最須注意者，厥為經費之適當支配。關於農場經費方面，企業者所應予以諾許之範圍，以承諾管理人有自由支出權與販賣一般生產物之收納權為適當。此實係對於管理人完全信賴之當然結果。而在管理人方面，則亦惟因其握有此種出納權，始得發揮其管理上之手腕。然關於債務之負擔，多額生產物以及其他重要動產之處分，土地之賣買、交換、貸貸，土地改良之計劃實行，高價動物與機器之購入，以及建築物之新築、增築、大修理、暨拆毀等之重大事項，則不應委任管理人員負責，而在管理人方面，亦不宜接受此項委任，俾免責任之重壓。由以上所述，可知在監督農業方面，如管理得人，則可以期待其經營結果之完善，然比之自作者之場合，則尚不免有以下之缺點：

(甲) 使企業有消極之傾向——因管理人缺乏企業心，且感其責任之繁重，故在其經營之

實質上，與其謂爲圖謀農業之最大收益，實毋寧謂爲僅圖事業之安固。

(乙) 有不能充分活用其土地以及其他資產之傾向——管理者縱能舉其最大收益，然以農企業之結果，仍歸企業者收納，故企業者與管理人之利害，不相一致，從而土地之利用與資本之活用等等，均不能如自作農業之充分。

(丙) 難得優秀之管理人，即使得之，亦須增加經營上之費用——如在中小農之監督農業方面，因不能充分支出俸給，故頗難羅致優秀人材。又在大規模之監督農業方面，在管理人之下，因尚須設置各種事務員與技術員，故勢必增大其經費。

在監督農業之經營上，具有上述之種種困難，而爲祛除此種困難起見，則應採取以下兩種方法：(一) 管理人之權限，須相當廣大，使能自由經營農業。(二) 對於管理人及其部下之工作人員，除給與薪金之外，須給與農企業結果之相當率的分配。此即所謂分益監督農業之經營形式。

三 包作農業

所謂包作農業(Gewährverwaltungswirtschaft)者，即係農業經營者由地主借入全部之

農業要素，而對此負有支付全部租借費之義務，以收益結果之餘剩，歸屬於自己之農企業是也。此即對於監督農業之管理，將其企業之全責任，交之於包作者之形態。借入此種農業要素以遂行農企業者，則稱之爲包作人。在此種包作農業方面，就其在他人土地上從事經營管理之一點言之，則與自作農業不同，而類似於佃作農業；就不具備經營資本一點言之，則又與佃作農業相異。再就包作人係屬企業者一點言之，則與監督農業之地主相類似；同時，就其係屬管理者以及自己不具備土地一點言之，則又與監督農業之管理人相類似。農業之利潤，既不若商工業之優厚，同時，此種形態之農業，更有被地主任意解除契約之顧慮，故此種農業經營，極屬少數。

茲舉述包作農業之特質如次：

- (甲) 土地及資本，不屬企業者之包作人所有。
- (乙) 農業要素，因悉爲他人所有，故不若自作農業之自由。
- (丙) 包作人因處於企業者之地位，故企業心較之監督農業之管理人爲旺盛。
- (丁) 包作人祇希望收益之膨大，故其結果，輒有過度使用土地以及資本之傾向。

包作農業，因具有以上之特質，故不僅包作希望者不多，即在地主方面，亦以包作者不愛土地，不能望其地力之維持，與土地之改良，而反有農地惡化之顧慮。故此種形態之農業，亦極鮮少，除非在地主與包作人有特別密切關係，或具有恩顧關係，在地主庇護之場合下，略有此種經營外，此外實不多觀也。

四 佃作農業

所謂佃作農業 (Tenure, Tenancy, Pachtbetrieb) 者，即係農業經營者向地主賃借要素之一部，而規定於一定期間，就此加入自己之資本而從事於農業經營之形式是也。此種農業經營者，稱之爲佃農 (Tenant)；其賃借期間，則稱之爲佃作期間 (Duration of Leases)；其賃借費，稱之爲佃租 (Farm rent)。惟在新墾地場合，則在一定期間內，亦有免除佃租者。在佃作農業方面，並不賃借農業要素之全部，而僅係賃借其一部，此實與包作農業相異之點。至於佃作方面情形，極爲繁複，茲分述如次：

(一) 佃作之種類

佃作之種類極多，實難作適當之分類，惟就大體論之，則可舉述如左：

(甲) 土地佃作資本佃作農場佃作

所謂土地佃作者，即指佃農由地主借入土地，加入自己資本，從事農業經營而言。所謂資本佃作者，則如佃農向牡牛或牝牛所有者賃借此等牲畜，而加以飼養，待其生產仔牛出賣之後，以一定比例，雙方分配，即係賃借資本之佃作形式也。至於所謂農場佃作者，即係賃借農場之全部，就此加入自己之資本，而經營農業是也，此種方式，在歐美各國，極為流行，而在日本，則不多觀。

(乙) 過大佃作大佃作小佃作過小佃作

此係就佃作地之大小而分類。然以如何大小程度為其標準，此則係隨各國之國情，地方之習慣，農場之組織，以及經營之目的等等而有不同。

(丙) 永佃作年期佃作

此係就佃作之期間為標準而分類。所謂永佃作者，即係地主與佃農雙方協訂一定之佃租，並規定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期限，由佃農向地主借入土地，以從事農業經營是也。此種永佃作，

因其得以相續讓渡，故亦可稱爲相續佃作。在日本民法上對於此種借地權，稱爲永佃作權，地主不得無故向佃農撤回此種權利，同時佃農除在特約之外，並有轉貸之權利，在佃作權中，經營上實以此爲最有價值。次如年期佃作者，亦稱定期佃作，即地主與佃農協訂契約，議定佃租，由佃農向地主借入土地，以從事農業經營是也。至於此種佃作期間，則初無一定，通例係每年更換契約，惟以四五年爲期限者，則亦極多。至於以一年爲限之佃作，則稱爲一年佃作；由地主或佃農任何一方之要求，即可隨意解約之佃作，則稱爲隨意佃作。此種年期佃作權，即係依據貸借契約之債權，比之於受有特別保護之物權的永佃作權，則較爲不利。蓋因其貸借期間，既非長期，而在無約定期間之場合，則隨時有被解約之顧慮，而無從保障。

(丁) 直佃作

所謂直佃作者，即係遭受經濟窘迫之地主，以其自己之土地，向財主抵質，借入相當金錢與米糧，而即在此項抵質之土地上經營佃作。財主由直佃作人所收入之金錢與米糧，除以充當賦稅以及其他費用外，其餘即作爲貸金之利息。直佃作人須待借款完全清償之後，始得脫離直佃作人之

地位。

(戊)分益佃作 (Metayer, Share tenancy, Feilbau)

分益佃作，在佃作制度中爲最原始之佃作形式，相近於自作農。其特徵即在依據地主與佃農間之契約，按照生產物每年之生產額，而以一定率互相分配。至其分配之方法，則或以現物，或以貨幣。其佃作之期間與佃租，則大抵隨其習慣爲規定，其依據契約書之交換而明白規定者，則極爲少數。至於其分益之比率，則亦隨各國，各地方之情形而互異。此種佃作制度，以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最爲流行。

(己)包作佃作

包作佃作者，即由地主與佃農規定佃作年限，借地人不僅須年年交付其佃作地之租稅，以及其他之費用於地主，尚須納付若干之金錢或米糧，由借地人一手承受此項土地而實行佃作；或再細分而轉貸於貧困之直接耕作者。此種佃作方式，須相當富裕之佃戶，始得經營。

(庚)入佃作

所謂入佃作者，即係對於村落之所有地，由該村落之農民共同從事佃作之形式，亦稱爲共同佃作。因此，此種佃作權，係具有入會權之性質。

(辛) 又佃作

所謂又佃作者，即係佃作人更將其地轉貸於第三者之佃作形式，此與包作佃作相類似。

(壬) 押租佃作

所謂押租佃作者，即係在締結佃作契約之際，爲保證佃租之納付，由佃作人提供其押租，或以此存貯於銀行作爲儲金，而由地主代爲保管之佃作形式是也。

(癸) 勞動佃作

所謂勞動佃作者，即勞動階級之農民，對他人提供其勞力外，復利用其餘暇，經營佃作農業是也。

除以上所述各種佃作形式之外，尚有隨各地方之習慣而形成各種形式，茲不多述。

(二) 佃作農業之特質與利益

各種佃作形式，已如前述。茲將其中最為普遍之土地佃作，述其特質如左：

(甲) 由佃農立場觀察其特質與利益，概述如次：

(A) 佃農因得向他人借入農業要素中最需化費資金之土地，是以即使缺乏多額資本之農民，亦得經營農業。

(B) 佃農因富於企業心，故可促使生產於旺盛。

(C) 佃農大抵係賴其佃作地之生產物為生活，故大都希望增多其收入，而從事於集約經營之傾向。

(乙) 由地主之立場觀察其特質與利益，亦有以下數端：

(A) 得依據契約，而收入已行規定之佃租，故地主可豫定自己之家計。

(B) 農業要素非完全由地主貸出，故不易遭受損害。

(C) 地主因得使佃農利用其所有地，故在不能直接經營農企業之地主方面，實為方便而有利益。

佃作農業之利益，雖如所述，惟土地之改良，則難期實行，並不能如自作農業之得以自由經營。夫農業經營之改進，在自作農業方面，始為有望，已如前述，然如農業知識之不足者，或從事於其他職業者之所有地，或握有廣大耕地之自作者，在自己不能完全經營之多餘耕地，或如村鎮所有地，或如學校用地等等，凡欲使其利用於農業生產者，則實以佃作農業之經營形式為最便宜之土地管理方法。惟在此種場合，除採取佃作農業方式之外，並可採取監督農業與包作農業等等形式。

(三) 佃作契約

地主與佃農之間，由於貸借土地而發生之債權與債務關係之規約，稱為佃作契約。至其內容，千差萬別，不能一概而論，在形式上，則有文書規約；在習慣上，則有僅止於口約之規定，然近年以來，蓋多立腳於羅馬法之思想，多採取契約書交換形式。茲就此等契約上所表示之重要條項，略加研討：

(子) 貸借物件之種類及數量

在契約書上，應記載貸借地之坐落，又應舉明耕地、林地、宅地、園藝地、牧草地、沼澤、水面、道路等

等之種類，而記載其狀態及面積。設貸借土地上有家屋、橋梁、樹木等之附屬物，在契約上亦須記入其種類、狀態及其數量。尤其在複雜之處，則須造製圖表，加以適當彩色或記號等等，俾一望便得要領。又如樹木價值頗高，或易於出售換價者，亦須特別留意，應記明其位置，以免將來之爭執。

(丑) 佃作期限

在佃作方面所感必要者，即為佃作之期限。如在一年佃作或隨意佃作，須每年更換契約者，此於地主方面，則有招致土地荒廢之憾；於佃農方面，則有使其農企業不能安定之弊。至於土地之改良，自亦難於實行。可知此種短期契約，難望有合理之經營。因此，佃作期限，實以相當長期限為適當。

(寅) 佃作契約之始期及終期

佃作契約之開始時期，稱為始期；終了時期，稱為終期。始期及終期，應如何規定？此則係隨各地習慣、氣候、生產物之種類等等而有不同，惟就一般言之，則以農場作業之繁忙期為中心，而加以規定，較為妥當。

(卯) 佃租之種類

所謂佃租者，即指由生產之結果而分配於土地所有者之報酬。

茲固不擬討論地租學說，惟爲明確佃租之意義起見，故就若干學說，略加探討：

在地租學說上所表示地租之本質者，有差益地租與絕對地租之對立。

差益地租者，即以地租之發生，歸諸於土地之自然條件。於此更得分爲兩說：其一，即在惡劣耕地場合，則以爲在與此生產力相異之優等地的餘剩生產額，即屬地租。其二，在優等耕地場合，則以爲不僅優等地之餘剩生產額爲地租，即在劣等耕地所舉之餘剩生產額，亦屬地租。

採取前說者，以自然條件解說爲土地之沃度，如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諸氏爲其代表。亦有以爲自然條件，除土地沃度之外，並包含自然的地位，如 J. H. von Thünen (1778-1850) 氏，即其代表。至於後說，乃爲 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 氏所完成。惟實際上地租係包含以上兩說之意義，可無庸多論。至於 Richard Theodore Ely (1854——) Thomas N. Carver (1865——) 諸氏，則利用界限生產力說對此加以修正，而承認優等方面之差益地租。如 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 A. E. Friedrich Schäffle (1831-1903) Eugen von Philipovich

(1858-1917) Wilhelm Lexis (1837-1914) 諸氏，則以為可以價格為表現，從土地所獲生產物之價格，減除含有平均利潤之生產費的差額，即為地租。據此以論，則生產物價格之騰貴，足以使地租增高。總之，此等差益地租說，對於認為地租係從土地生產力而發生之一點，實屬一致。

至於絕對地租之說，則以為地租發生之原因，係基於社會之土地獨占。據此以論，則因土地私有性而形成之土地稀少性的需要供給關係，乃屬人為的規定地租。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氏，對於地租之解說，以為係屬由於土地及其他自然之自由物之所有而產生之收益之總稱。換言之，地租者，係由於土地所具之自然力之差益的優位與基於社會之需要之土地及生產物之稀少性的結合而發生。此種解說，其內容遠較前說為廣汎，以之作為今日一般理解的地租理論，蓋頗適當。因此，今日所謂地租，係屬租借者一方考慮其土地之自然條件，並斟酌其由此所得之生產物價格，而交付於土地所有者之競爭的報酬。故若交通便利，土地生產力增進，生產物價格上騰，或借地需要者增加等等，均足為促成地租上昇之原因。而在與此相反之場合，則足以促使地租於下落。由此可知地租乃係基於經濟界之情形而騰落，而同時則顯示其於地價之騰落，具有與之適

應之規律性也。

今日之佃租，即係絕對地租，即指基於地主與佃農規定之契約，由佃作人借入地主之土地，予使用與收益，而支付於地主以報酬之意味。惟在此種佃租名稱之含義中，除純粹之佃租外，並多包含附屬於佃作農地之家屋、橋梁、土地改良設備等等之資本使用費用。此等費用，以之與純粹佃租分離，實際上雖有困難，惟就學理上言，則不得不另加注意也。

佃農納付於地主之佃租，有現物、貨幣以及現物與貨幣兼用之三種。在日本關於水田之佃租，大抵以米穀現物繳納為普通，旱田則以米、麥、豆現物繳納為常例，亦有以此等現物與貨幣兼納者。至於純粹繳納現金者，則甚鮮少。實際上究以何種方式為合理，實屬困難問題，難於加以論斷。蓋在此種佃作種類之規定上，輒使地主與佃農發生相反之利害關係，而招致重大影響。故在佃作契約上，有事前明白規定佃租種類之必要。然關於此種佃租種類之不同所招致之利害得失，究屬如何，此可略述如次：

(A) 在貨幣交換經濟時代之今日，佃作人亦已脫離自足生產而進入市場生產，其消費之

生活資料，不得不有賴於其他生產，是以佃作人自己所生產之農場生產物，須提供於市場，使其變成爲貨幣，而後以此貨幣爲媒介，以求獲其生活資料。即在地主方面，其對貨幣之需要，亦與佃農相同，就此而論，則佃租之採取繳納現金方式，不僅適合於地主與佃農相互間之經濟生活，即就手續上言之，亦屬便利。惟在日本向來所實行之繳納現物之慣習，尙有非一朝一夕所能改變之情形存在。

茲特就此事情，略述如次：若佃作人欲以生產物交換貨幣而納付於地主，則在經濟能力薄弱之佃作人，必將其收穫期較有一定之穀類，在同一之時期出售於市場，因此形成生產物擁塞，而使價格下落，其結果爲欲納付契約上之現金關係，乃不免有傾售超過必要之生產物之傾向。因此，在佃作人方面，仍然以現物納付於經濟餘裕之地主，較爲適當，在地主方面，則可選擇有利市價，於適當時期出售其農產，以避免由於生產物之擁塞所發生之價格下落，故佃農與地主，反可同感有利也。

(B) 不論佃租之爲現物或爲貨幣，穀類之騰落，足使地主與佃農處於對立狀態。設穀價騰

貴，則繳納現物對於地主爲有利，而於佃農則不利。設穀價下落，則地主爲不利而佃農爲有利。如生產物之豐歉而其價格不生變動者，則無論其爲現物或現金，不致發生何種差別，但以通例而言，豐年價格必形下落，凶年價格必趨騰貴，故由佃農立場而言，則豐年以繳納現物，凶年以繳納現金爲有利。是以佃農之以現物或以現金繳納問題，係隨穀價之騰落，而始有地主與佃農間利害之對立。

(C) 在現物繳納形態下，每使地主窮於處置，而感覺困難，例如在蔬菜、果實之不易保存的現物佃租上，即可推見其情形也。就實際而論，如在蔬菜、果實等類易於換價之生產物，以及可以出賣於專賣局之煙草，或受某種需要者之委託之生產物，凡其出賣價格具有一定標準者，則無論佃農或地主，均以現金繳納爲便宜。

(辰) 佃租額

關於佃租之如何決定，與實行何種佃租爲公正之理論，固不能於此詳論，惟此種實際發生問題之佃租，應以何種程度爲基準，實爲地主與佃農雙方所最感困難者。夫佃租額之多少，須綜合地方之狀況，土地利用之狀況，氣候之寒暖，人口之密度，土地之位置，以及作物之種類等等各種關係，

加以決定，故殊難揭發其標準。然就一般而論，則佃租亦受土地之需要供給法則所支配，可爲信言。此種佃租額由地主立場言之，則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與其他資本同爲獲得利潤之源泉，自必希冀在土地所能出產之範圍內，謀其多量之收入，將土地看作資本，對於佃租之比率，以資本對於利息之方法爲計算也。如就理論上言之，則土地具有固有生產力，祇須處置適當，其生產力可得永遠維持，不若其他資本之經過相當年月，或使用以後，即趨毀滅者，所可比擬。對於其他資本之使用費，係具有對於毀損減少價值之回收的意味，而土地之佃租，則與此不同，係由於利用土地之生產力而自然發生。此即土地與一般資本在性質上之顯著相異點。因此，即以佃租作爲資本化（Capitalization of Land）結果之利息而論，亦不能與其他資本歸於同一比率，而應較爲低率。就通例而言，佃租之比率，相當於國債之利率，或對其他最穩定之事業所投資金之報酬。至就佃農之立場言之，則佃農因經濟基礎薄弱，故其訂立佃作契約，均希望佃租儘量低率。申言之，即在其企業結果上，除佃租之外，尙欲祈求各種相當之所得。例如：對於自己資本之利息，勞動之報酬，以及企業利潤等等。故佃租部分不能不儘量希望其減低也。

如右述之佃租問題，地主與佃農之利害，常處於對立之地位，故必須研考雙方利害之一致，而決定其佃租額。如佃租額既經雙方決定，則必須於契約上加以註明。

(巳) 佃租之納付

關於佃租之納付，如時期、場所，以及滯納的處辦等等，均須訂立於契約。茲對此加以說明如左：

(A) 納付期

佃租納付期，係隨地方之習慣，農業組織，作業之繁閑等等而無一定，就日本的一般慣例而言，水田方面，係規定於十一月起至十二月下旬為止，旱田則規定於夏作物與秋作物收穫以後。此蓋為地主防止佃租滯納之意。誠恐佃農在收穫以後，將生產物全數變價而作其他開支，故納付時期，大體以規定於十一月中旬者為多。

(B) 納付之場所

納付佃租之場所，一般以佃農將佃租送達地主之住所者為多，此可不須特別訂明於契約，惟若地主自臨佃農之住所，按戶徵收，則必須於契約上加以規定。

(C) 租米之內容

若佃租係屬現金繳納，固不成問題，然若現物繳納，則租米之品質、重量、袋裝等等，不得不先有契約之規定。若無特別契約規定者，則佃農祇須提供中等品質之租米即可（日本民法四〇一條，曾有此規定）。若地主有要求特殊品質者，則必須有特別契約之規定。他如乾燥度、重量等等，於契約上，尤須加以具體而明瞭之指明。

(D) 輕減佃租之條件

農業之成果，依存於自然者極多，每有因風害、霜害、水害、病蟲害、氣候不順等關係，而影響其收穫之減少。據學者所論，關於因荒年而設置佃租減輕之規定，有以下數點不良之影響：（甲）使佃農趨於投機的耕作之傾向；（乙）地主於事先即有遭受佃租輕減之顧慮，訂約時勢必要求比較高率之佃租；（丙）易招致地主與佃農間之爭議。因此頗多反對設置此種減輕之契約規定者。再就純理論而言，則佃農即係負有企業上危險之企業者，故雖遇荒年，亦不應有佃租輕減之要求。在日本佃作契約文書上，通例不承認荒年減租，但遇十分歉收之時，亦有依佃農之請願，而採取妥協

之輕減，或緩期一年，或分作數年歸還之方法。至於收益較須付與地主之佃租額為少而繼續二年以上者，在日本民法上雖訂有佃農得提出解除其契約之規定，然佃農因此而失去土地，勢必激成更嚴重之社會問題，故不得不謀求合理解決之方法。

(E) 關於佃租滯納之契約

佃農在遇荒年或發生其他事項而不能納付佃租時，乃多陷於滯納狀態。至於處置此種滯納之方法，雖以採取緩期一年或數年償納為最穩健。但若佃農故意滯納，則有採取斷然處置，提起訴訟，而解除佃作契約之必要。然就日本實際情形而觀，對於契約上所規定之佃租，其能繳付全額者，實不甚多，普通係由地主讓步，收納契約額以下之佃租。近年以來，日本農村，因受各種影響，其不況情形，日趨深刻，隨之佃租滯納現象，益形顯著。一方佃農因受地主之佃租償付之督促，所謂佃作爭議，日見增加。而佃作爭議件數中百分之四十，係由佃農要求減租而發生，因此，在地主方面，為欲避免此種煩累起見，頗有解除此種佃作契約之傾向。

佃作爭議之發生，在佃農與地主雙方均屬不利，因其所蒙受之損失，每不能補其所得。而在經

濟薄弱之佃農，似多以此爲對抗地主之唯一方法，然其爭議結果，每多失望，故實際上，不能不在事前考究防遏此種爭議發生之適當方法。

(午) 開墾及新墾地免租年限

未開墾地之使佃作人從事佃作者，須規定一定期間之開墾時期，在此開墾期間內，有須支給佃農以開墾費，或免除規定年限內之佃租；或在免除佃租之外，同時並支給開墾費等方法。此種爲開墾而對佃作人免除佃租之年限，則稱爲新墾地免租年限。

(未) 貸借物件使用上之制限

如以水田改變爲旱地，或以林地改變爲旱地等等之耕地變換，不能一任佃農之主張，應先徵求地主之意見，方可實行。至如定着於土地之房舍、設備、樹木，以及土地改良等等，亦均須詳示其內容，至關於此等物類之使用、處分、保存、修繕、變更等等，在契約上均須加以指明，尤其關於房舍方面，更屬必要。

(申) 佃作地之轉貸

佃作地之轉貸，在永佃作方面，若無特別契約之規定，佃農得自由轉貸於第三者（日本民法第二七二條）。然在貸借方面，則以不准轉貸為原則（日本民法第六一二條）在轉貸時，則必須依據契約，而先得地主之允許。

（酉）佃作契約之繼續

如佃農在佃作期限內死亡，在永佃作方面，祇須其無何種特約，仍可繼續。而在貸借佃作方面，則設無特約之規定，其佃作關係，即屬終了。

（戌）佃作契約之改訂或更換

關於佃作契約之改訂或更換，永佃作方面，因其契約期限悠長，固無必要，但在貸借方面，則一俟佃作期滿，其契約關係，亦隨之終了。然在佃農方面，因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設備，利在日久，故大都不忍隨佃作關係之短期終了，而放棄其佃作耕地。在地主方面，亦因明瞭短期佃作之不能改良土地，故亦多不願其關係之短期終了。雖然，在長年月之契約方面，因在此長期間內，經濟事情不免有所變動，或社會變遷，以及佃農發生事故，每致契約內容，不適合於現實環境。因此，佃作期間必需

適當，可勿待論，即如佃租以及其他契約內容，亦須適合時代，加以適當之更換，並締結新佃作契約。

(四) 佃農之保護

日本之佃作契約，大半係貸借契約，此種佃作權之力量，不若永佃作權之強大。佃農階級，蓋多經濟惡劣，而今日日本民法上之規定，關於保護此種處於劣等地位之佃農，尙多不妥之處。如佃農所最感恐懼之喪失耕地一點，按民法之規定，則不特貸借之期間過於短促，即中途如有細微原因，其契約解除之權，亦多操之於地主。是以占農民半數之佃農，益見窮迫，而農村之不況，遂爲其必然之結果，故如何訂立合理之佃作法，以保護佃農，使其生活安定，實爲當前之要務。

第四章 農業管理之實務

一 概說

對於特定土地而已規定其管理形態者，以一定之農業組織，在此土地上以實際活用，即爲農業之實施。農業技術得基於此種活動舞臺而顯現其自己本然之形態。管理者之優劣，即由此結果而表現。管理農企業者，固以直接長於作業技術爲最佳，然較此更爲重要，且爲管理者所絕對必要者，即爲對於人的、物的農場設備之完全掌握，以便其從事於有機的活動，並時常觀察經濟界之情形，俾能適合其現狀。因此，農業管理者，尤其是企業之管理者，除須具有農藝知識外，更須具備經濟知識。

當實施農業之初，管理者必須根據其所規定之農業組織而樹立其一年中所應實施之計劃，從而編製農場之豫算。如此，方可開始進行其農業管理之實務。實際云者即關於資金之調達，農場

用品之購買，勞動者之雇入、監督、工資及其支給方法之決定，勞力之分配，財產之管理及檢查，以及生產物之販賣等等，凡涉於企業中所發生之百般事項，由此方得有所依據而從事實施也。至於此等實務上一般所應依據之方法及其順序等等，於此不能詳述，此則惟有賴於管理者之能相應其農企業規模之大小，以及適合其農業組織之處理耳。茲就管理者尤其企業者自兼管理者所應實施之主要項目，略加說明如次：

二 農企業方針之決定與修正

欲於一定之農場經營農業，則不得不在合理的農業組織下樹立有機的農業設計。至於此種農業設計之內容，則又須隨時變更，俾資適應現實。如在農場可得種植數種生產物，則某種生產物之價格若發生變動，或豫想某種生產物之價格將發生劇變，此時管理者為謀分散其危險起見，宜即換植他種生產物。其他如耕地之面積，家畜之飼育，家畜之種類，頭數之整理等等，亦均須權宜酌加增減。至於作物種類與耕地面積之變更，則必影響於家畜之頭數與肥料之供給。即在副業方面，設無特別固定之設備，則每年亦不免有所變更。因此，管理者須根據其農業設計，在可能與必要之

範圍內，按其農業組織與規模之大小而規定一定年度內之耕作、飼畜、副業、買賣方法等等方針。農業依存於自然，極爲密切，是以雖可基於此種方針從事經營，然在其中途，輒受自然災害之影響而損害其農業之收益。同時，亦有由於交通便利之增進，對其物資之購入與生產物之販賣上，給與極大之便利。在此等場合，則其既定方針，自又不得不加以修正矣。

三 農企業預算之編製

所謂農企業之預算者，即爲其企業年度內農業收支預算一覽表。由於農企業之立有預算，於是得使其有秩序，以期待其事業之結果。蓋依據本設計上所計算之數字，遵照其年度內農企業之方針而預定其收支狀態，實足與農業實施上，以其體之指針。惟爲期求農業收益之確實計，關於此種預算之編製，宜力求其詳細而正確。然在支出費項目欲求其詳細所感唯一之不便，即爲計算上或有錯誤；或則因經濟情形發生劇烈之變化以及其他突發事故，以致其原定項目之費用，有感不足，而影響其經營。爲防備此種情形計，故有設置臨時費、預備費等項目之必要。然此種臨時費與預備費，若其限度過於龐大，將失卻編製預算之本來意義，故其數額應規定於何種程度之內，此則有

待於管理者之才腕。

四 農業管理之實行

農企業之方針確立，預算編成以後，即可着手業務之實行。至於所應實行之事務，雖極繁多，惟大致可分爲作業準備、作業監督、資金運轉、市場觀察與農業上之買賣、農業資本之檢查與評價，以及記帳與總決算等六種，茲即順次加以說明如左：

（甲）作業準備

所謂作業者，即係將農企業上所有之人的設備與物的設備使其趨向於一定方針而活動。因此，在作業準備方面，亦須關涉於人的與物的兩方面。

在人的準備方面，應對擔當各部署事務之股長股員等之使用人，與直接充當作業之勞動者，加以分別考慮。擔任部署工作之股長人員，因處於使役與監督多數勞動者之地位，對於事業進展上，極關重要，故不得不先事審察各人之才能與性質，以期按才分配其工作。至就勞動者而言，其目的亦不僅專使其提供勞力，其能力係隨各人之天性而有顯著之差異，故必須督促股長按勞動者

之性別、年齡、各人之體力、工作之巧拙、特殊之技能、以及勤惰狀況等等，隨時報告，管理者自己亦應勤考勞動者之情形，以期工作效率之增進。至於每日作業上人員之如何配置，則至少須於先一日妥為準備。

農場工作，大抵係隨預先決定之作業分配而進行，但實際上農場生產與工場生產不同，因農場生產以自然為對象，每使豫定之作業工程，不易如願進行。是以雖有作業分配之豫定，但仍須依據前日之作業狀態、氣象狀態，以及其他一般外部之事情，以規定明日作業之種類與工程。因此，每日之工作必須依據每日之實際情形而豫定，即須在先一日或當日早晨吩咐勞動者以當日工作之分量與方法等等。

次就物的準備言之，物的準備之對象，即為農場、農具、種子、肥料、家畜、飼料等等。而此等物的準備，又可分為平時的與工作前的兩種。關於平時的物的準備方面，則必須巡視農場，以熟察其土地之狀態，果樹、作物之生育，用水排水之實況，家畜之健否，並檢點調節其裝置複雜之機械等等。若平時能作此種巡察與檢點，則受自然所支配而不能精確豫想其每日工作之農業，亦可於二星期前

或一星期前，以作其未來作業之精細豫定，並使其使用人之努力的分配，臻於妥適。其次，關於工作前之物的準備方面，則必須準備當日應用之農具、機械、家畜、種子、肥料、飼料等等必要額，以謀其適當之使用。此種準備之巧拙，實足影響其當日作業之良窳，甚致影響於其全般之農業計劃。此外所須注意者，即爲當日天氣之變化。遇有天氣變化時，則其準備縱然周密，若不予以變通，則每易招致惡果。是以關於氣候之狀態，必須予以深切之考慮，設天氣之變化，可得豫想之時，則關於該日應行之一切準備，宜如何設法變更，實有留意之必要。

(乙) 作業監督

中小農場管理者之須出任作業監督，可勿待論，即大農場之管理者，亦須時時與勞動者爲伍，以監督其作業。蓋唯管理者之出場，方可對於勞動者之作業上，予以一種心理的強制，從而增強其工作能率。同時，此種勞動者能率之增加，乃由於心理的強制之結果，故管理者若不得勞動者之心服，則將難望獲得此種效果。因此，管理者在日常不僅須要注意於此種心的準備，即當其出勤農場時，對於勞動者亦應謹慎其言動，不使勞動者發生不良之反感。要之，管理者必須卻除其以爲勞動

者之勞力，乃以若干費用購入者之觀念，而須知勞動者之存在，即係自己之延長。因此，管理者應立腳於「愛之」、「勞之」之思想而規律其言動。於是勞動者可由管理者精神之感化，益促其作業上之精進。由以上所述，可知管理者應常常具有此種心理壓力之必要，而同時則尚須有賴於諸種技術之方法，以使其作業能率之增進。至於此種技術之方法，則不若工業勞動方面之單純，茲舉例申述如次：

(A) 規定作業開始與終了之時間

規定作業之開始與終了之時間，不僅於勞動者自身有感方便，即就管理上而言，亦可予作業上以秩序，並得豫定其工作分量之便利。尤其勞動者衆多時，關於此種時間之規定，更屬切要。至於工作之時間，係隨季節而有差異，故應按季節而作適宜之規定。

(B) 規定休息時間

人與機械不同，若勞動時間繼續，則必呈疲勞之現象而減少其能力。據生理學者 *Mosso* 氏所著「筋肉運動與疲勞關係之研究」一書而言：疲勞為筋肉運動或時間繼續以後所呈現，惟此

種疲勞之程度則並不與工作之時間相平行，而係加速度的增大，因此，其疲勞恢復上所需之時間，比之工作繼續時間數之增加量，須較增多。故假設以勞動開始之一時間，作為不疲勞而仍得從事工作之時間，在三時間勞動以後，須以三十分鐘休息，始得恢復其疲勞，若勞動繼續五時間，其疲勞開始之時間，雖倍於前者，然其疲勞之恢復，則非有一時間半或以上之休息時間不可。故在以肉體勞動為主要之農業方面，祇須為事情所允許，宜將其工作區分於短時間，而採取小休息之方法，俾使其休息所需要時間短縮，使其不感疲勞而多得工作時間。此其對於勞動之能率上，實有極大之關係。

(C) 按排作業上之分業與協業

觀察作業之性質，決定其協業與分業之方針，採用適於事宜之方法，此亦係促使作業能率增進之條件。農業雖不若工業之繁複，然作業上亦有適用分業之處，故不宜拘泥於舊慣，如有適宜於分業者，可不庸躊躇而予以採用。至如分業之利益，則盡人皆知，可無庸多述。

(D) 改善支給報酬之方法

勞動者之技能，因有巧拙之不同，故在其工程上亦不能不發生差別。是以在管理者方面，宜按照其技能之差異而規定其酬報，技能優良者，當支以特別之酬報，以資獎勵。又如作業極單純者，在某程度內，若採用包作勞動之方法，亦可得優良效果。要之，若將企業結果之一部，適當分配於勞動者，亦可促使勞動者之能率於增高也。

(丙) 資金運轉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資金對於農業經營上之極關重要，蓋可毋庸喋喋。然為獲得經營資金而擔負高利債款，則亦非經營上策，反不如在經營途中將收入之生產物繼續出賣，以謀其資金之流通。例如常將其蔬菜、果實、雞卵、牛乳等等出賣於市場是也。同時，在平時宜製造堆肥，以資節省購入人造肥料之費用。至其生產物販賣之結果，若有餘金，則必須以之作為儲金，以備臨時與必要時之利用，此亦為管理者所當深切注意者。

(丁) 市場觀察及農業上之賣買

在商品經濟之今日，生產費與販賣價格之差額，即屬利潤，故將生產費極力使其減少，而將生

產物之賣價，極力使其高大，可期待其農業收益之增加。就日本之實情而言，農業經營者之對於農場用品之購入，以及生產物之出賣，大抵係依賴於商人，而受彼等精通於經濟界情形者之操縱。故農業管理者之須時常觀察經濟界之動向，以及充分觀察市場情況，實屬必要。

關於農場用品之購入，宜利用購買合作社之組織，以排除商人之剝削，使農場用品得以有利的購入，而使生產費減少。

至於農業生產物之販賣方面，在農業管理上所感重要者，即在謀最大的販賣價格，與最小的販賣費用。若販賣方法拙劣，則縱使生產如何豐富，亦不能不陷於不利。至於販賣生產物之配達於消費者之過程，就目前而論，以通過許多中間機關為常態，如能盡量排除此種從中營利之中間機關，而使直接的配達於消費者，則於生產者方面，自屬有利。欲達到此種目的，則不能不有賴於販賣合作社組織。

(戊) 農業資本之檢查

此之所謂為農業資本者，係指農業要素中之基礎資本與經營資本之總稱。即土地、土地改良、

房舍、農具、家畜、現物、現金等等是也。夫農業資本之檢查與評定，實為欲知農業結果之基礎。此不僅在欲知本期之資本，產生幾許利潤所不可缺少之事項，而抑且可以作為次期經營計劃之基礎。關於土地、土地改良工事方面，不僅須巡察其農場，熟悉其狀態，並須對照其決算或預算以前之原簿與權利書，以資其實地檢查，從事評價，而查定此等資本之是否得以達到其目的。若此等資本在不能達到所期之目的時，則關於其修築之費用，亦須加以查定。又在經營途中，若土地與土地改良工事方面發生變動，則亦須臨時加以檢查與查定。至於土地之種種權利之登記，在作業着手之先，如不辦完其手續，則每易發生意外之事故，致經營上遭受挫折，務必加以充分注意。關於農具類器物方面，因其種類形狀繁多，雜然難於明瞭，故必須分門別類，按其各種之用途，記載其購入之年月日、價格、數量等等，編製農具原簿，俾得以此作為對照，而檢查其破損與減價之程度，並得由此調查其農具之應行修理，或應行新製，而此等修理與新製等等之費用，則亦由此查定。至於此種調查之次數，則宜在預算期或決算期，或在其中間之適當時期，應作兩次調查，以期得臻於詳實。

關於家畜之檢查，須根據其年齡、體重、用途、性能、價格等等而與家畜原簿相對照。尤須注意其

由於年齡與健否之性能變化，而調查其價格之增減。此種檢查，實應於平時加以注意。家畜之出生與死亡，必須明白記載於其家畜原簿，可勿待言，而對於成長中的家畜之自然的增加，因四季均有顯著之變化，故此種檢查，每年度至少須有兩次。

至於家畜飼料、種子、肥料、房舍、農具等等之修理材料，以及其他食料品、薪炭等等之現物，因屬於消耗品而時常發生變動，故須與出納簿相對照，而查定其數量與價格。又關於現金，亦須加以同樣之注意，在每月月底須有明白之決算。

其次，在檢查農業資本時成爲問題者，即係評價之方法。如在商工業方面，以購入商品材料而作爲商品出賣場合之評價，固可按照市場價格算出，而在農業方面，則如在基礎資本部分，不僅其價值極大，即當其購入而付出代價之時期，亦已屬長久之過去，其間不免有許多經濟事情之變化，欲以貨幣額表現此種資本，誠非易事。又如經營資本方面，則有尙未出售於市場者，或有爲其自己農場生產而直接供其農場所使用者，欲加評價，亦感相當困難。然就理論之評價而言，當先就此等資本，規定其使用價值，再以此與實際之市場價格相對照，而作適當之規定。例如：自給肥料，當求出

其肥料成分中之重要窒素之含有量，以此與販賣肥料之肥料成分含有量，及其肥料價格之關係相核算，以計算其價格。但此種煩雜之方法，未必能適合於管理之實際。故一般可以下列之方法行施：（A）關於購入之現物，其能經長年月者甚少，故其評價極為簡單，而可依據於市場價格，至於每年減價額之算定，則可以其利用年數，加以除算。（B）關於可作為商品之現物，則可就其豫想之市場價格而除去運搬費與佣金等等各種費用，予以評價。（C）關於廐肥、糞穉之非商品方面，因無市場價格，故祇須按照農場附近之實狀，以作概算即可。至於土地之評價，在土地資本之項目中已有申述，茲不復贅。（D）關於房舍、家畜、農具等類之評價，則可以當初所化之費用為基礎，而按照現時經濟界之情形，以斟酌其增價額或減價額即可。（E）關於土地改良設備方面，不應以其使用價值作主觀之評價，而可以其設備所耗之費用為基礎，對此加以減價修正為妥當。（F）關於各種權利方面之評價，實難決定，惟一般在有需要之場合，則可基於自己主觀評價額而對此酌加增減，以為決定。

（己）記帳及總決算

爲欲明瞭已行檢查與評價之農業資本及其運用之狀態，則不得不隨時對此加以記帳，以資將來之查考。夫將一個農企業所屬之財產狀態，在一定秩序之下，加以計算、記錄與整理，固屬農業簿記之目的，而吾人不但由此可以明悉其財產狀態，並可明瞭其對於經營上之重要性，因此，農業簿記，同時並可作爲經營之指針，而有助於將來之農業經營。

所謂簿記 (Book-Keeping, Buchhaltung, Buchführung) 者，即係帳簿記入之義，而以財產變動之狀態，作明確之記帳爲其目的。至於記帳之方法，則大別可分爲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兩種。

所謂單式簿記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者，即係與複式簿記相對稱之一種簡單而普通之記帳法，其內容僅屬整理金錢之出納，與監察物品之收支，欲稽核其損益發生之原因，有感困難，不至歲末，不得明瞭其經營全體之損益，此乃單式簿記之缺點。是以此種單式簿記，在組織複雜、財產變動極大之農場記帳上，不相適合。惟在農場規模狹小與組織較爲單純之農場方面，因其經營全體之損益，祇須在歲末得一清算，則僅用單式簿記，亦得充分達到其記帳之目的。

在單式簿記方面，所須具備之帳簿，除土地帳、房舍帳、預算帳等類之外，並隨其經營之內容，與工作之繁閑，設有日記帳、金錢出納帳、物品出納帳、家畜帳、家畜資本帳、農具資本帳、夫役帳、收穫帳、肥料帳、農產加工帳、損益對照帳等種種。(A)日記帳者，即每日在記事簿上詳記可作經營上參考之種種事件。(B)金錢出納帳及物品出納帳者，即詳記其出納之月日、數額、收納之原因，以及支給之原因。(C)家畜帳者，即記明家畜之性別、年齡、價格、用途，以及各種家畜之頭數。(D)家畜資本帳者，係為詳細記載家畜之價格而應用者。(E)農具資本帳者，在大農具方面，應記入其各個之使用年限，及其價格；在小農具方面，則除記入其使用年限暨價格外，尚須記入其個數與單價等項。(F)在夫役帳方面，應設置記載月日別勞力提供者之姓名之使役帳，以及用以分曉勞力用於何種部署的勞力分配帳。(G)在收穫帳方面，可就農產物、畜產物，以及繭產等等分別記載，其內容除記載其收穫額外，並宜記載其收量上所需之各種條件。例如農產物應記載其作物之種類、栽培面積、肥料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收穫月日等等。(H)肥料帳者，係記載農作物之施肥量。(I)農產加工帳者，係記載加工原料之種類、數量、價格，以及製造所費之工資與製品數量等等。

最後(丁)爲欲明瞭年末之經營損益，故應檢查以上各種之帳簿，對其加以決算，編製損益對照帳。在損益對照帳中構成其總支出之主要部分，係爲現金與現物。然在(甲)固定經營資本中之農具資本，(乙)房舍，(丙)土地及土地改良資本，以至(丁)固定經營資本之家畜資本方面，因其每有損耗，故若以之與年度始時相對照，則在年度末必將發生減價額，此種減價額亦構成爲支出部分。構成總收入之部分，除現金與現物之外，並包含其年度內之動物資本暨植物資本之增加額。由上所述，可以編製如次之損益對照帳。

年 度 始 之 資 產		年 度 末 之 資 產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家畜資本	農具資本	家畜資本	農具資本
農口資本	房舍	農口資本	房舍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土地及土地改良	
年度內的新投資		年度內之交付 現金 現物	
		年度始的資產	
		純益	

次如複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則係屬十四五紀左右為意大利所發明之記帳法。其對於金錢以外之各種財產之增減，係以貨幣額計算，此外，對於損失利益之各項目以及資本金方面之增減，亦加以理論的計算與計錄，故即在年度以內，亦常能明瞭其純財產之增減。至於此種記帳方法，則至為縝密，對於同一事件，必作兩次記帳，故其方法不免為複雜，然在企業內容極形複雜繁忙之大規模農場經營方面，則頗多利用此項複式簿記。

複式簿記之帳簿，計有分錄帳、原帳及明細帳三種。(A) 所謂分錄帳 (Journal book, Giornale Buch) 者，亦可稱為一種分類日記帳。為欲明瞭每天財產變動之狀況，則記入其每次變動之情形，為欲記入於原帳，則分錄其勘定項目。此之所謂分錄 (Journalising) 者，即以財產移動之關

係，區分爲借方項目與貸方項目。在一切簿記上，所謂借方項目者，係具有積極之資產之意味，而以之記入於帳簿之左側；所謂貸方項目者，則具有消極之資產之意味，而以之記載於帳簿之右側。

(B) 所謂原帳 (Ledger, Hauptbuch) 者，即係簿記之重要部分之勘定帳簿，其內容依經營各部署而設立其勘定項目，而將財產及資本之增減變化，加以記錄與整理。農業簿記之原帳，大體得區別爲三種。如水田地、旱田地、山林、畜產，以及養蠶等等，記載其直接有關於生產之勘定，則稱爲生產勘定項目；爲欲明瞭生產勘定項目之損益，單單記載其經費之分配，作爲簿記上之手段之項目，則稱爲分配勘定項目；爲欲明瞭現金、現物、工資、肥料、土地、房舍等等項目，以及以上兩種勘定項目之損益及餘額，與檢查其記入之是否正確者，則稱爲決算勘定項目與集合損益勘定項目。(C)

複式簿記之勘定，已如以上原帳方面之所述，惟爲對於原帳之各種勘定項目，將其內容更加詳細指示，則又有明細帳簿 (Auxiliary books) 之設置。此種明細帳簿，係相當於一種項目別之出納日記帳。其內容初無一定，而類似於單式簿記之帳簿。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記入法等，已略如上述，而在經營年度末，則又有總決算之必要。蓋既

立預算，則必依照預算而實行經營管理，以期待其收益，故在經營年度末，自有檢查其成績之必要。若不行此種總決算，則失去編立預算之意義。總決算之結果，可作為管理者之寶貴經驗，並得作為次期預算之參考。

至於決算期之規定，係隨經營主體之便宜而有不同，然就一般而言，則以農業經營在告一段落之時期為最適當。實際上，農業因亦在流通經濟之範圍以內，故依照一般交易上所流行之曆日年度為基準者，亦相當普遍。

農企業之總決算，係以農業總收入（註一）與農業經營費（註二）相對照而求其差額。

（註一）農業之總收入，大抵係由以下四種所構成：

（1）農產物販賣額——販賣額者，係指本年度內所販賣之農產物之總額而言。除收入現金之外，並包含未收入金。

（2）農產物之使用額——使用額者，即指以農產物使用於家事或兼業，或以之作爲工資、佃租等之支付手段，或以之使用於固定資本之製造暨修繕等之概算額而言。

（3）歸撥於翌年度之農產物——歸撥於翌年度之農產物，因亦屬一種收入，故雖尙未販賣，然亦應加以加算。

（4）年度內之現物、動物及植物之增減概算額——所謂現物、動物及植物之增減額者，即指以此等年度末之價額，扣

除其年度始之價額之所得。在動物及植物方面，有生具現象，故能增加其收入，但在某種動物及現物方面，亦有與此相反而發生減價，故在其收入方面，不得不扣除此種減價額。

(註二) 農業之經營費，大抵係由以下三種所構成：

- (1) 現金支付額——現金支付額者，即指年度內農業經營上所支付之現金總額。但年度始之欠額之支付，則應除外。
- (2) 現物支付額——即指由營業收入或家事收入上之現物，以之使用於農業經營者，以及將自家生產物之用以作為工資、佃租、肥料費等等之支付手段之概算額。
- (3) 土地改良設備、建築物、農具、動物及植物之減價額。

關於收入項目，以與預算相合，最為妥當。是以必須記載每項目之數量與販賣價格，至於尚未出售之生產物，則如上所述，應記載其豫想市場價格，而扣除其運搬費以及手續費等等之費用。

至於收入項目，大體可分為：(一) 耕種收入，(二) 養蠶收入，(三) 養畜收入，(四) 農產加工收入，(五) 林野收入，(六) 其他收入等六種。在耕種收入方面，則又須按照耕作物之內容而分項記載，例如粳米、糯米、陸稻、大麥、小麥、裸麥、燕麥、黃豆、赤豆、菜豆、水菓、蔬菜等等，均須將其數量與價格，加以分別記載。至如水菓、蔬菜兩項，在必要時，將其細部分類，則更為相宜。次如養蠶收入，則

不僅應記載其收量及其價格，此外如有其他之收入，亦應分項記載。至如養畜收入，亦須就乳牛、牡牛、馬、綿羊、山羊、豚、兔、蜂、雞等項，加以詳細分類。至於其他諸項目方面，亦可依照上述同樣方法，而加以詳細記載。

次如支出項目方面，亦宜與豫算相一致，其數額以能吻合豫算額或比豫算額低下為最理想。惟農業經營，非屬消費經濟，而係生產經濟，故亦有雖屬超過其豫算額，而其結果仍能表示其收益之增加者，惟實際上此種事實，極屬少數耳。

關於支出之項目，則概如下列：

- (1) 土地費（土地資本利息。）
- (2) 土地改良資本（資本利息、償卻金、修繕費。）
- (3) 建築物費（資本利息、償卻金、修繕費、保險費、税金。）
- (4) 家畜費（資本利息、償卻金、保險費。）（註一）
- (5) 農具費（資本利息、償卻金、修繕費、保險費。）（註二）

(6) 流通資本費 (飼料費、自給及購買、) 桑葉、種苗費、動物減價費、肥料費 (自給及購買、) 光熱動力費、藥劑費、加工原料費。 (註三)

(7) 負債利息。

(8) 工資 (含特別報酬)。

(9) 企業費 (諸負擔、佃租、賃貸費)。

(註一) 在家畜費內，尚須維持費，惟此則以作為流通資本費計算，較為便利。

(註二) 理論上在農具費內，有使用運轉費之必要，然以此作為流通資本費計算，實較便利。

(註三) 流通資本費內，亦應計算各種資本之利息，圖場作物之有保險者，則並須將保險費計算在內。

第五章 農業收益之歸屬

一 農企業與農業所得

農業者，係由人的勞動力，以使用勞動手段，利用土地，對土地發生作用之自然力，而從事於生產植物財貨以及動物性財貨之育成行爲，與附隨於此之加工行爲，交易行爲等等是也。惟在經營企業之農業上，此等育成行爲，加工行爲，以及交易行爲，不過爲一種生產手段，其本來之目的，乃在營利收益。即農業經營者，須將其農業生產要素，巧予結合按排，以導其企業結果於有利。

農企業之目的，係如前述以獲得利益爲目的而從事於繼續之經營，惟企業之結果，則未必能一定收獲利益，企業者常擔負危險，而在求謀農業上之所得之目的下，以從事於統一之經濟行爲。即係根據經濟行爲之原則，以最小之生產費，以謀獲得最大之收益是也。

農企業雖以最大收益之獲得爲目標而行施之一種繼續的經濟行爲，然其收益之獲得，有時

亦僅止於一種預想。在此種場合，其企業雖蒙損失，惟仍不失其企業之性質，其所受損失，歸企業者負擔。農企業上之所謂收益，即除償付其生產費以外之剩餘部分。此即為農業所得，而具有企業之純益之意味。可知農業生產物所舉之收益，並非悉屬農業所得，可以稱之為總收益或總收入 (Gross return, Gesamteinnahme, Gesamteinkommen)，而具有企業者未可壟斷之性質。

至於總收益之應作如何分配，則為問題。夫依照理論，分配之殘餘，即形成為由於企業者之經濟行為而產生之報酬，始可歸之於企業者之部分。其應分配於企業者以外而得以貨幣額表示者，則稱為生產費 (Productive cost, Produktionskosten)，依照理論而可以歸之於企業者之部分，則稱為純利潤 (Net profit, Reingewinn)。故所謂農業所得者，即指在理論上應歸於農企業者所得之純利益而言。

二 總收益分配之構成

農企業者，即係由於企業者 (一) 結合農業要素之土地及其他資本與勞動，以及 (二) 利用此等所有生產力而謀舉其利益之犧牲而形成。其關係得依下式表示之。

(1) 土地 + 資本 + 勞動 = 企業。

(2) 土地生產力 + 資本生產力 + 勞動生產力 + 企業總產 = 企業結果。

總收益者，即為生產物所舉收益之總體，故總收益即由於土地、資本以及勞動所具之生產力暨企業者之犧牲四者之合成行為之結果。因此，總收益應分配於此四者之間。惟土地、資本以及勞動所具生產力，因係被利用於企業者之關係，故企業者得立於直接支配其總收益之地位，每將勞動者予以壓迫，而壟斷其總收益。惟此種情形，以其無理論根據，故在分配論上，每遭非難。因此，企業者為欲謀其自己之所得計，對於土地、資本及勞動之生產力之報酬，應作適當之支付。於此，對於土地生產力之報酬，則稱為地租 (Rent, Grundrente)，對於資本生產力之報酬，則稱為利息 (Interest, Zins)，對於勞動生產力的報酬，則稱為工資 (Wage, Lohn)。地租即土地所得，利息即資本所得，工資即勞動所得。如此，所謂總收益者，即係土地所得、資本所得、勞動所得以及企業者應受之企業所得之合計。茲若將各種所得，以 R, I, W, x_g 之記號表示，將總收益以 G 為記號表示，則可成立如下之方式：

$$G = R + I + W + X_g.$$

至於企業所得，則可依左式表示之：

$$X_g = G - (R + I + W.)$$

就實際而論，如土地、資本以及勞動三要素均屬借入項下，則地租、利息、工資須基於契約而從純收益預先付出，以構成其生產費之大部分，此三者之合計，在未得總收益以前，即被確定。然總收益在事前頗難確定，是以結果，企業所得，必將陷於不安。因此，關於地租、利息、工資三者之預支金額，有使其儘量減少之需要。然負擔危險，乃企業應有之顧慮，亦屬企業之本質，故對於公正之地租、利息、工資，實不應妄事加以遞減。

土地、資本、勞動之全部或一部，如屬農企業者自己所有，則與前述情形，有顯著之差異。若為自耕農，則地租為企業者自身收得，故對土地所負擔之費用，在理論上稱為地租者，與企業所得，事實上同為企業者之所有；又如以自己之資本經營企業時，則對其資本所負擔之費用，在理論上稱為利息者，應歸企業者收入；至若利用自己之勞動力，則工資亦應加入企業者所得。

至於構成總收益之具體財貨，即係由農企業所生產之動植物生產物以及此等之加工物等，等是也。在貨幣經濟之今日，此等農產物，常以貨幣價值換算之。又如生產費之構成，則除地租、利息、工資外，尚有企業自體所需之租稅、公課等項。由總收益中扣除其地租、利息、工資諸費用——即其生產要素有待於他人供給之諸費用中所得殘餘額，即屬純利潤。換言之，純利潤，即可謂為由於企業所得，扣除其企業者所負擔之租稅、公課等等諸犧牲之剩餘額。此種關係，可以左列方式表示之：

$$X_n = G - (R + I + W) - X_e.$$

$$X_n = G - K - X_e.$$

$$X_n = X_g - X_e.$$

G	總收益	X_e	企業費用
R	地租	X_g	企業所得
I	利息	K	生產要素費用
W	工資	X_n	純利潤

(註)

農業所得，即係由農業總收益扣除其生產要素費用與企業費用之剩餘部分，已如前述。同時農業之純利潤，即指純益而言。但農業上之純益，與表現於公司之貸借對照表之本期純益金不同。蓋公司之純益金，係指分配於股東所得之股利而言，故除支出此種股利所剩餘之殘額，則方可謂為與此處所論之純利潤之意義相類似。

三 農業財產與農業資金

用於農企業上之財產，可分為資產與負債兩部分。所謂資產者，即係屬於企業者直接支配之積極的財產，其中更可分為如土地、土地改良設備、建築物、農具、家畜、現金、現物等等之有形資產；與關於土地之種種權利，合作社所有之股份的物權的或債權的無形資產。至於所謂負債者，則係屬於企業者間接支配之消極的財產，如借入金與借入物等是也。企業者即係結合此兩者而經營企業。企業主體當決算其企業結果時，應清償其負債，而算定純粹歸屬於自己之財產部分。至於純粹屬於自己之財產部分，則可從財產總額，扣除其負債額求之，而稱之為純財產 (Reinevermögen)。經營農企業，其所運用之財產，縱令如何巨大，若其負債額過多，則純財產必為稀少。農企業者經濟

地位之向上，胥賴於純財產之增加。而欲使純財產之增加，則須使農業所得之增大，納之於正常狀態。在資本主義經濟下而欲望農業所得之增大，則以使用於企業之財產總額之雄厚為絕對條件。然如以上所述，總財產中因含有資產與負債兩種成分，若其負債能不成為將來之負擔者，則在獲得農業所得上，可不成問題。若負債成為將來極大之負擔，則負債過多，欲望農業有利，實屬艱難。惟此種見地，初非輕視資本之社會的生產性，祇須其負債屬於生產用者，則在企業上卻甚需要。故企業上之負債，應使其不超過生產之負債限界。而此種用於生產之負債限界，則常相應於企業者之純財產，有廣狹之不同，而農業所得之大小，其結果又相應於農業純財產之大小。因此，農業者之經濟地位，係隨其所有之純財產而決定。

原书空白页

第五編 農業市場論

第一章 總說

一 農業交易問題

以上四篇，已將農業生產行為之基礎的經濟原則，以及關於此種生產物之對於勞動之工資，對於資本之利息，對於土地之地租，對於企業之利潤，即對於各種生產要素，決定其提供價值之歸屬之經濟事情，即通常所謂「富之分配」問題，加以研究。

其次所當研討者，即為農業交易問題 (Farm Marketing, Agrarhandel)。夫所謂農業交易者，即關於農業之交易，而其中由農業者方面觀之，則以農業生產物之販賣，尤占重要地位，故有將其指稱為農業生產物之販賣者。由某種見解而言，則所謂交易問題，亦得謂為生產機能問題。蓋

因其對於生產物具有添加人的、時間的、空間的效用故也。再由其他之見解而觀，則亦可稱爲分配問題，蓋因消費者付出之物價，對於從事販運之許多大小中間人 (Middlemen, Märkler)，以及最終點之零售商人 (Retail dealer, Krämer)，有研究其如何分配故也。總之，吾人得以農業市場論之要點，區分爲二：第一、在以交易行爲，視作爲生產之一部時，則爲謀生產物販運於消費者之一切中間關係者，均獲利益起見，應使販運費用減低；第二、在以交易行爲，視作爲分配之一部時，則以消費者付出之物價，對於將生產物銷售於消費者之許多中間人，應予以正當之分配。

農業交易上之重要事項，厥爲農業生產物之貨幣化問題。目前農業之自給自足程度，固尙較其他產業爲高，然在進入商品經濟之今日，農產物之貨幣化，必然成爲問題。而農業者之交易地位，就目前而論，則尙處於極不利條件之下。故農業交易問題，應予以重視。至於其不利之原因，概可歸納爲以下三點：

(A) 農業生產，需莫大之勞動量，且偏於季節——農業者因忙於圃場之管理，故對於販賣生產物，殊難顧及適當販賣日期。然農業生產，機會亦屬要素之一。例如耕鋤、播種、或收穫之適當機

會中，而同時又爲其他生產物買賣之適當期，此種場合，頗屬不少。如冬季較爲閑散，可得從容之交易時間，然在交通機關不發達之鄉村，則往往失去其優良機會。

至如能率之生產，因須高級的專門知識，故在農業者中，其同時能兼具交易上之特殊知識與精深農業技術之專門家，實屬難得。其結果，農業者類多缺乏交易方法與交易事情之知識，且缺乏探詢產地市場以外之市價之手段。因此，農業者概不知有影響其價格之決定的更廣大的市場之存在。彼等對於需要原料品之工廠，以及消費者之對何種生產物最爲歡迎，大都不甚明瞭。

(B) 農業經營規模之狹小——今日之農業，在日本可不待論，即在歐美各國，雖實行高等的專門化，但其規模終不免於狹小。故在其販賣上，每不許其分割許多時間。此種農業生產之小規模性，在其交易效果上，頗受限制。蓋從事於小規模生產之一般農業者，既不能在生產物販賣上作有效之選別 (Sorting) 與分等 (Grading)；又不能作販賣廣告。農業者所能得之總生產物，在量的方面，既非常稀少；在品質方面，亦雜亂而無一定。故依標記 (Branding) 販賣之利益，甚屬鮮少。總之，一般農業者因各個經營單位之過於狹小，故不能作有效的與經濟的利用。

(C) 農業金融融通之困難——無充分之資金與信用，則不僅阻礙農業者之買賣，抑且妨害其生產行為。在某種場合，農業者雖欲將其生產物保持至有利時期販賣，然農業者每以缺乏此種資力，而不能達其原來目的。舉例言之，如農業者在購買重要用品之際，每被困難於現金交易，以致不能不廉價出買其生產品，而打破其原定計劃。此等困難，尤在小農家以及極端貧弱之佃農方面，最為顯著。

農業者在購買生活必需品以及生產必要品之際，如向地方商人賒欠，則農業者每須以其生產物作為抵押。商人為保持其利益起見，每多強制農業者交付其生產物，且收受其若干利益。農業者在此種場合之下，欲保持其農產物之善價出賣，更感困難。是以實際上，農產物能以適當時期出售於市場者，實不多觀。農業者若能將其農產物作適當之貯藏、分等、以及包裝，則雖如腐敗性極大之果實、蔬菜，亦得以最有利之價格販賣。然事實上，農業者因生產規模之狹小，同時，資金又極缺乏，以致其生產物不得不被居間人所操縱。

以上所述，係專就販賣而言，至就購入方面而言，其情形亦大致相同。故農業者之販賣及購入，

均成爲商業資本榨取之對象。

二 生產物之交換

(甲) 交換之意義——一切生產物，由生產以迄於被人需要，計有三種懸隔：其一、爲人的懸隔。即生產物之所有者與消費者，異其權利主體。其二、爲空間的懸隔。即生產物在其生產之同一場所，未必即被需要。其三、爲時間的懸隔。即生產物在其生產當時，未必即被需要，而須經過一定時間，始被使用。因此，對於生產物而從事連絡生產者與需要者間一切人的、空間的、時間的懸隔，以增加其效用之努力，即稱爲交易或交換。而人的懸隔之連絡行爲，即爲買賣；空間的懸隔之連絡行爲，即爲運送；時間的懸隔之連絡行爲，即爲保管。

(乙) 交換機能——生產物交換之機能，得分析爲三種要素：

其一、即以生產物之交換機能爲內容之所有權之移轉 (Ownership distribution) 交換機能，乃以所有權之讓與爲內容之販賣，與以所有權之承受爲內容之購買而成立。此爲連絡交換上之人的懸隔，而形成交換機能之中樞。若就農產物而言，則如先接受農業者之讓與，其次再輾轉讓

與，至最後則成爲一般大衆之食料品，或工業家之加工原料品之讓與行爲是也。

其二、即以生產物之實質機能爲內容之實質的移轉 (Physical distribution)。實質機能，乃根據生產物由一定場所，移轉於其他場所此種連絡交換上之空間的懸隔之方法而遂行；同時又根據生產物由一定時期，遷延於將來另一時期此種連絡交換上之時間的懸隔之方法而遂行。

就農產物而言，則如利用火車、汽車以及其他機關，向農業者收集農產物而集中於中央市場，或分散之於各個消費者之運送行爲；或以此貯藏於店鋪或倉庫之保管行爲是也。

其三、即以生產物之助成機能爲內容之價格調節 (Price adjustment)。農產物尤爲食料品，其價格之騰落，極爲顯著。以前英國統計學者 Gregory King 氏 (1648-1712) 曾發表其糧食騰貴率如次：若小麥收穫減收一〇%，則價格騰貴三〇%；若減收二〇%，則騰貴八〇%；若減收三〇%，則騰貴一六〇%；若減收四〇%，則騰貴二八〇%；若減收五〇%，則騰貴四五〇%。而稱此爲耿氏法則。(註一) 此種計算基礎，雖不甚明瞭，然穀價具有顯著之騰落，則甚明顯。於此乃有價格調節之必要。而在交換上，除此價格騰落之外，復有生產物之損傷的危險，由此乃又發生危險負擔問題。

爲使此種危險極力減少，或將所發生之危險分散，則不能不講求生產物之標準化，以及金融、農業倉庫、常平倉，以及保險等等方法。

(丙) 交換過程——農產物不能實行大量生產，蓋爲現時代之事實；其個別生產之生產物，必經集中過程而供之於市場。在小市場時，必更向中央大市場而繼續其集中過程。反之，中央市場之生產物，爲欲提供於消費者起見，又不得不以其集中之生產物行施分散過程。此時中央市場卽躉售市場，恰如貯水池 (Reservoir)。在集中過程中，則分量與性質不同之生產物，不斷流入此種貯水池；在分散過程中，則又向多數消費者或工廠輸送。於此可知躉售市場，乃調節流入貯水池之數量，以及由此流出之數量，而繼續其均分過程。換言之，交換具有集中 (Concentration)，均分 (Equalization)，分散 (Dispersion) 三種過程。(註二) 此三者可以稱爲交換過程，在農業交易上，極關重要，三者具有密切關連，連結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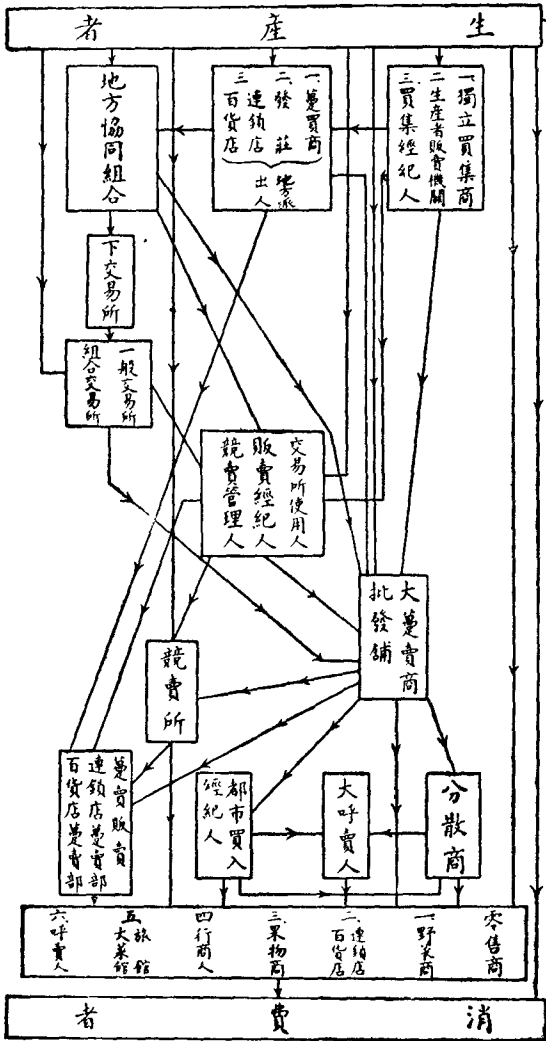
(註一) 內池廉吉：市場論 (經濟學特殊理論上) 六〇頁。

(註二) Clark and Weld: Marke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1933, pp. 12-16.

集中

均分

分散
二四四



(註)右表係表示消費生產物之集中、均分、分散過程。例如果實蔬菜之交易途徑。

集中過程，係買集 (Assembling) 各個農場產出之生產物而積集於地方市場，再由地方市場輸送於中央大躉賣市場。

生產物送達躉賣市場後，即入於均分過程。躉賣市場所集中之生產物，質量均不一定，又隨季節而有出貨之緩急，故在量的方面，極不規則。考其原因，則不外由於天時之變化，交通之優劣，價格之高低，以及運送人或購買者之心意猶豫等等。而在需要方面，亦常發生變化。由於對消費者之供給，現物品之交換，以及對於其他躉賣市場之輸送等等，而返復其均分過程，躉賣市場生產物之總量，蓋須適應於變化中之需要。

其次，則入於分散過程，即對於生產物，隨其各種用法而作適當分量與性質之區分，並通過零售商人 (Retailer) 而配達於各消費者。

三 市場

(甲) 市場之意義——所謂市場 (Market) 者，係指商人之交易場所。在古代大都為自給經濟，故極少交易，即使有所交易，亦限於特定場所與特定時日。例如所謂四日市、五日市，以及廟會

等等是也。Fair (英) Messer (德) Foire (法) 均有祭禮儀式，因得大祭禮之機會而形成集市。在此等集市中，大體得區別爲日市、週市、歲市等數種，在各種特定時期舉行之。

迨進於交換經濟時代，此種集市姿態，卽形消滅，或則變爲顯然變相之廟會。此可證明近代市場之範圍，已極形擴充。具體言之，卽往時被制限於時間、空間之市場制度，已次第解放，而設立店鋪等等的常設機關，得以常時實行交易。

前述幼稚時代之日市、週市、歲市等等，就其開市之稀少，範圍之狹小，及其陳列生產物僅限於現物或特殊生產物諸點言之，則可以稱之爲小市場 (Klein handelsmarkt)。至於如現代市場之集中人的、空間的、時間的廣汎之需要與供給，擴張競爭範圍而平均價格之各個變動，其交易範圍，且伸展至將來之生產物，隨企業及經濟之發達而媒介多量之生產及消費，則可以稱之爲大市場 (Gross handelsmarkt)。

由上所述，可知市場有廣狹不同。狹義之市場，係指生產物之供給者及需要者，在特定時期與場所從事集會而言；廣義之市場，則指可以實行生產物價值移轉之一切場所（註一）而言。法國學

者 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氏 (1801-1871) 嘗謂：「所謂市場者，係指賣手與買手得以自由交通，而對於某種物品，得以容易且迅速統一其價格之範圍之全體。」(註一) William Stanley Jevons 氏 (1835-1882) 對於市場之定義則謂：在二人以上互相密接經營商品交易，不論其爲何種商品，凡廣泛實行此種交易之團體，卽爲市場。(註二) 總之，對於特定種類與某種品質之物品，得以同一價格實行移轉之範圍，卽可視爲市場。故福田德三博士嘗謂：「予需要及供給狀態以最完全適合之範圍，」卽爲市場。(註四) 如此，則狹義市場之公設市場，暨中央躉賣市場之意義，與經濟學上一般所應用之市場意義，其內容自有差異。

(乙) 市場之機能——農產物之提供於消費者及工業家，以通過集中、均分、分散三交換過程爲原則。而就此等過程試加觀察，則可知此等過程，乃以極形錯綜之勤勞而遂行。此種勤勞，可稱之爲業務，通例係由商人施行。商人在交換上所實行之業務，係從事分業化，故可得交換上之迅速，與交換費之節約；但在交換過於分散之際，則交換費之絕對額，不得不隨之增高，因此勢必減少農業者之利潤，與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於此，因商人介於其間所得利害，卽可決定商人排除論之可否。

存在。夫生產物之交換業務，雖屬不少，惟可要約為下列七項：（1）收買（Assembling），（2）保管（Storing），（3）金融（Financing），（4）危險負擔（Assumption of risks），（5）標準化（Standardization），（6）販賣（Selling），（7）運送（Transportation）。若就農產物而言，則先由各生產地之小販，以及生產地發莊等等買集商，買集生產地之農產物，然後運送於躉賣商即中間商，以貯藏或保管於其所在地之店鋪或倉庫中。交換上之集中過程，於此即為終了。而此種被集中之農產物，在應需要而販賣之過程上，則有因價格騰落，與生產物損傷等等情事，而發生損害之危險。此種被集中之農產物，又採取選別、分等、包裝、或改裝等等各種標準化之方法。中間商適應需要，而運送生產物於消費市場之經紀人與零售商等類的分散商，此即開始其交換上之分散過程。中間商係介於買集商與分散商之間，而實行生產物之均分過程，已如前述。分散商由集中商得來之生產物，更從事標準化之方法，以此細分而分配之於各個消費者。在生產物交換之全過程上，有運送、賣買、以及金融業務相伴隨。

以上交換上之業務，若以市場為主體而觀察，則此等業務，成為市場之機能（Function of

market) 而買集商、中間商及分散商，則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對於生產物之交換，具有協同之機能，故亦可稱爲「中間人之機能」(Function of middlemen)。(註五)所謂中間人者，係與一般所稱商人相當，而其中更有兩種區別：其一，即爲收買生產物，因此而獲得其所有權之狹義的商人(Merchant)；其二，即爲自己並不獲得生產物之所有權，而僅有直接補助商人行爲之機能的商人(Functional middlemen of exchange)，如發莊、經紀人、代理商等是也。此兩種中間人之機能，同時即爲市場之機能。

市場機能，可大別爲三種。其一，爲採集機能，即從事於收買採集。其二，爲集中機能，即由買集商運送於中間商。其三，爲分散機能，即由中間商運送於分散商，再由分散商輸送於消費者是也。

(丙)市場之分類——由交換機能上而觀察市場，則大體可區分爲生產地市場(Grower's Local market)，中央躉賣市場(Central Wholesale market)，分散的躉賣市場(Jobbing market)，以及零售市場(Retail market)等四種。

所謂生產地市場者，即商人在生產物之生產地買集其生產物而形成之大量市場。因此在消

費物、原料品等祇能小規模生產之農產物方面，頗感此種市場之重要。然在能大量生產之農產物方面，則與大規模生產之工場相若，可不需此種生產地市場。

所謂中央躉賣市場者，即以買集各生產地市場所集中之生產物，而再分散於其他市場為目的，而從事於集中之市場。中央躉賣市場實行有組織之大買賣，其所規定生產物之價格，成為決定生產地市場之買入價格，以及零售市場之零售價格之基準。中央躉賣市場，係設置於地方中心城市，而其開設目的，則在整備物質之買賣，使都市食料品之供給得以圓滑進行，同時並改善其交易組織，使其價格決定得以公正，且由此而得節約冗費，以減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負擔。

所謂分散的躉賣市場者，即由中央躉賣市場販入生產物，或由生產地直接買入生產物，而分散之於其市場內之市場。分散的躉賣市場，因有伸繼中央躉賣市場之機能，故有分賣市場以伸繼市場之名。

最後，所謂零售市場者，係指分配生產物於消費者之市場。區分與消費者之需要相適應之品質、種類、數量，以滿足各人之慾望。

市場又可依交易生產物之種類，而區別爲腐敗性生產物市場(Perishable goods market)、穀物市場(Grain market)、原料品市場(Raw-material goods market)以及製造品市場(Manufactural goods market)等四種。

腐敗性生產物市場者，即以缺少耐久力而容易腐敗之生產物，如蔬菜、果實、卵、肉類、魚類等，作爲交易對象之市場。此種腐敗性生產物，宜於迅速交易，故必須具備特別設施。

穀物市場者，即以米穀、大麥、裸麥、小麥等主要穀物，以及粟、稗、黍、玉蜀黍、蕎麥、燕麥等雜穀，作爲交易對象之市場。一切穀物，爲人生所不可缺少之必需品，是以其市場價格之變動，足予人類生活以重大之影響。穀物對於需要，不僅欠缺彈力，抑且不宜長期貯藏，其種類與品質，又有顯著差異，故有予以標準化之必要。此爲穀物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之點。

原料品市場者，係以工業原料品之各種工藝作物，以及礦產原料品，作爲交易對象之市場。在工藝作物中，則有纖維原料之棉花、大麻、亞麻、苧麻、黃麻等；有製紙原料之楮、三桠等；有織蓆及扁織原料之蘭、麥桿、扁織等；有油蠟原料之菜子、棉實、胡麻、亞麻仁、櫨實等；有澱粉原料及糊原料之甘藷、

馬鈴薯、茄莖等；有染料原料之藍；有藥用原料之薄荷、除蟲菊、人參、罌粟、泊美藍等；有嗜好原料之茶、砂糖、煙草葉等；以及其他杞柳、絲瓜等等，種類繁多，不勝縷舉。此種生產物與食料品之顯著差異，在於需要彈性之比較強大。惟因其貯藏力及產量不大；又具有種類、品質等紛雜，故為比較複雜之市場。

製造品市場者，係以前舉生產品以外之一般製造品作為交易對象之市場。此種生產物，因得以同種、同質之生產物，大量提供於市場，故集中過程，可得顯著之節省。而在分配過程方面，則應利用此種生產物彈性強大之特質，而重視於開發其需要。

(註1) Fred E. Clark: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1922, p. 5—a market is a center about which the forces leading to exchanges of title operate, and toward which and from which and from which the actual goods tend to travel.

(註2) Cournot: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 p. 55.

(註3)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1, 4ed pp. 84—88.

(註四) 原田禮三『經濟學原理』(昭和四年)

(註五) A. W. Shaw: "Some problems in market Distribution" i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or August, 1912.

第五編 第一章 總說

115111

第二章 農產物及其交換

一 農產物及其交易上之分類

農產物係農業生產結果所產生之財貨，其種類繁多，不勝縷述。如米、麥、其他雜穀，以及蔬菜、果實等食用作物；如菜子、薄荷、除蟲菊、藍、煙草等工藝用作物；以至於家畜、畜產物、蠶絲、農產加工品等等，均在其範圍以內，直接或間接占有人類生活必需品之一大部分。

農產物之大部分，大都即以本來狀態而供給於消費，此即稱爲消費物 (Consumption goods, Konsumarti kel)。同時亦有將此等農產物，使其成爲高級財貨，而加以許多變更者；亦有全然將其作爲工藝品或藥用品之原料者，此即稱爲原料品 (Raw materials, Rohstoff)。上述兩種農產物之區別，其一，即指農產物之分配，係以原形或略加變更而提供於消費者，其交易關係，係與消費者聯結。其二，即指農產物之分配，係以工業家爲其交易對象，而在某種農產物，亦有同時兼具以

上兩種用途者：例如：米穀，既可作為消費物而直接被一般大眾所需要，而同時又可作為釀造原料品而被釀造工廠所需要；又如果實、蔬菜，不僅得以供給之於家庭消費，亦可出賣於罐頭工廠；復如牛乳，除得以原乳供給消費者外，又得作為乳酪、牛酪、乾酪、煉乳、乳粉等之製造原料。

在消費物中，有以原狀供人消費之米、麥、梨、蜜柑、蘿蔔等食料品（Food stuffs, nahungsmittel）；亦有略加變形而供人消費，或滿足人類嗜好之茶、煙草、咖啡等嗜好品（Tast articles, geschnacksartikel）。關於嗜好品方面，由其需要而言，實與原料品相類似；均與食料品有顯著差異。例如：消費者隨其收入之多寡，對於衣類、茶、煙草等之消費量，可以自由調節；又隨其必要，亦可大量購買加以存貯；此種現象，稱為對於需要之具有彈性（elastic）。而在食料品方面，則因限於人類胃之容積，故需要係有限度；此種現象，稱為對於需要之缺乏彈性（inelastic）。食料品以具有此種需要上之特性，故食料品之生產者，對其生產物之總需要量，不得不加以縝密考慮。否則在其食料品之販賣上，將引起激烈競爭。

二 農產物之特性

農產物有消費物與原料品之分別，已如前述；而消費物則又有食料品與嗜好品之分，故在交換上具有各種不同特性。然若概括言之，則此與一般商品不同，缺乏大市場性。茲就其原因述之如下：

(甲)笨重性 (Bulky)——農產物之容積與重量，類多龐大。以其具有此種性質，故發生運送上與保管上之困難，並由此而增高其費用。尤在交通機關不發達之時代；或在交通不便地方，其影響最為顯著。在今日火車、電車、汽車等交通機關，極形發達，道路亦有相當改良，此種缺點，雖已顯見緩和，但與其他一般商品相較，則仍感不便。

(乙)季節性 (Seasonal Character)——農產物因具有季節性，故常發生販賣上、貯藏保管上、運送上，以及金融上之輻輳狀態。如為腐敗性不顯著之農產物，則其原狀可以長期維持。惟農業者因缺乏閱歷，及此種長時期之經濟力量，故大都在收穫時即急於販賣，甚至有在收穫之前即已賣青田者。故欲避免農產物在出貨繁盛時出賣之不利，則有研究貯藏法與金融對策之必要。

(丙)腐敗性 (Perishability)——農產物係異常缺乏耐久力而容易腐敗之生產物。而其

程度，則依溫度、濕度、損傷之程度、病蟲害之程度等外界事情而千差萬別。例如牛乳，就其腐敗之迅速言之，蓋與果實相等，甚或過之。因此，貯藏法若得改良，則果實與牛乳，均得供給於較遠之市場。

(丁) 質與量之不均一性 (Variation in quality and volume) —— 農產物每年生產總量及品質之不均一，與農產物之季節性具有密切關係。此種性質，有促使市場價值浮動之傾向。品質之不均一，則使分等問題趨於複雜，更使賣買發生困難。尤以原料品爲然。蓋因工業製品，需要特別嚴密分等之原料也。因此，品質及數量之不均一性，實爲安定農產物價格，及農業收益之一大障礙。

若農產物之需要與供給，能使適合，則適合於市場需要之種類與品質之耕作面積，亦得算出。無如農產物因具有此種不均一性，故不能實現此種理想。即能耕作適合於需要供給關係之耕作面積，然尚有人力難於防止之氣候與病蟲害等自然災害之影響，而使其陷於數量與品質之不均一的狀態。

(戊) 用途之多樣性 (Optional uses) —— 農產物有許多用途，得隨利用之目的而自由

選擇，並可作爲他物之代用品。如一九三〇年北美合衆國因小麥價格奇廉，故以大部分之小麥，作爲家畜飼料。又如吾人日常所食之米，亦可作爲漿糊之用，復可作爲釀造酒類之用。至如果實或蔬菜，若他處產額發生顯著減退，則得以某程度運往彼方供其消費，或以之供給需要新鮮生產物之罐頭食品工廠。因此，農產物之用途，隨其年時而有顯著差異，故不能預測其交易數量，而使交易更感複雜與困難。

三 影響農產物交換之主要經濟事項

農產物不僅具有其固有之交換上之特性，而使交易複雜與困難，且有決定市場性質，並予生產與消費上以影響之特殊經濟事項，益使其交易臻於紛繁。此等事項，基於農業之特性，農業與農產物消費者之關係，以及與其他產業部門之關係而存在。

(甲) 農業生產之小規模性以及生產之分散性所蒙影響——生產規模之狹小，爲農業典型之特徵。農業係由各個分散之農業者所經營，故生產規模不大。假令其耕作面積爲廣大，然比之工廠之規模，則其所投資本、勞動力，以及單位面積之生產物之數量與價值，亦遠較鮮少。又工業生

產上分業化之特性，在目前農業交易上，亦已呈現此種特質。此蓋隨生產上分業之發達，乃不得不從事於市場生產，將其他農業者之餘剩物與自己之餘剩物相交換，為工場生產之原料品而生產。即一農場或一農業部門之生產物，已不得不分配之於工場，一般消費者，以及其他農場或其他產業部門之消費者是也。

(乙) 由人口及其需要種類增加所引起之交易上之影響——都市人口，係由出生者超過死亡者之自然增加，以及由鄉村轉住，或隨都市地域之擴大而不斷增加。因此食料品、嗜好品、原料品之需要，亦隨之增加。同時，對於季節外之生產物之需要，亦迅速發達。於是由鄉村向都市，或由都市向鄉村運輸生產物之數量及種類，亦隨之增加，而成為開發需要之強烈原動力。

(丙) 工業之大規模性與工場之地方分散化之影響——特殊工廠常不偏處一地，而分散於各處，俾得豐富利用其所在地之原料品。蓋工廠為謀生產費之節約起見，故有分散於原料生產地之傾向，且以大規模生產為原則。夫工廠在某種限度，固亦有仰賴其他地方供給資源者，惟此勢必減弱工廠所在地原料品之需要。故原料品之大部分，常取之於設廠所在地。尤其如罐頭工廠，則

更需附近農場之原料品。至於乳製品之製造，亦極具此種傾向。又工廠之製品，須由附近逐次推銷於遠隔之消費地，故工廠需要之原料品與其所生產之製品之間，發生密接之交換關係。

四 農產物之交換組織

農產物在交換上具有種種特質，因此而形成農產物交換上之特徵。茲就此種特徵，述之如次：

(甲) 農產物有集聚 (Collection) 之必要，在加工原料品方面，亦有集中之必要——此為農業生產之小規模性所形成之生產額稀少之必然要求。尤以工業原料品為然，因工場對於加工原料品之消費量，殊為龐大，而原料生產地則又以遠離工場散在各方為常態也。

(乙) 農產物有實行標準化之必要，尤以加工原料品為然——農業生產，因被極複雜之自然條件所支配，故農產物之種類、品質、形狀等等，難臻統一，而使交易困難。在加工原料品方面，品質須求齊一，尤為依商標而販賣之製品原料，更屬重要。故農產物出售於市場，必須實行分等，方得成為大量交易之目的物。

(丙) 農產物有實行長期保管之必要，又出賣期之金融與運送設備，亦甚重要——此蓋因

食料品及加工原料品，爲通年繼續供給物品；而農產物之生產，則以偏於季節爲常態也。

(丁) 農產物之交換，一般宜於迅速，而在不適於迅速交換時，則必須施以整備加工，以避免生產物之腐敗。加工原料品比之食料品，其腐敗性較少，因此乃更有準備加工之必要。此與保管及運送問題互相關連。

消費物之農產物，即供最終消費之農產物之交換組織，略如次述：

(A) 農業者.....消費者

採取此種形式之交換，並不甚多。例如：農業者以其所生產之蔬菜、果實、雞卵等生產物，以呼賣之方法而直接交換於消費者之交易，或以牛乳直接交換於各個消費者之交易即屬之。

(B) 農業者.....零售商.....消費者

採取此種形式的交換，亦不甚多。例如：農業者直接躉賣其農產物於鄰近之零售商即屬之。

(C) 農業者.....產地發莊.....躉賣商.....零售商.....消費者

(D) 農業者.....買集商.....產地發莊.....躉賣商.....零售商.....消費者

採取以上兩種形式之交換，實為最多。買集商與產地發莊，係具有同一機能，不設店鋪，就各戶農家買集其生產物者，則為賣集商；設置店鋪，由農業者自己以其生產物送達該種店鋪而從事交易者，則為產地發莊。此兩種組織之生產物，集中於躉賣商後，然後再依需要之方向而實行分散過程。

(E) 農業者……販賣合作社……躉賣商……零售商……消費者
 由農業者結成販賣合作社，以協同力量而謀排除買集商及產地發莊，此種組織，近年已見顯著發達。此為生產者以排除中間人為目標之具體化運動。

其次，關於加工原料品之農產物之交換組織，則概如次述：

- (A) 農業者……製造業者
- (B) 農業者……躉賣商、經紀人……製造業者
- (C) 農業者……產地發莊……躉賣商……製造業者
- (D) 農業者……買集商……產地發莊……躉賣商……製造業者

製造工廠因需要多量之同一種類原料品，故在原料品之交換上，以通過集中過程，而不通過分散過程為常態。若生產性質為小規模手工業，則可採取（A）之形式；若規模較前者稍大，則可採取（B）之形式；又生產性質若為大規模之機械生產，則大抵係採取（C）或（D）之方式。供給酒類釀造之米糧交換，以採取（A）或（B）之形式為普通；而供給製絲工廠之鮮繭之交換，則大抵係採取（C）及（D）之形式而實行。

自以上各種農產物之交換組織加以觀察，可知生產物之迄於消費者之間，大都有中間人以達成其交換機能。因此，就農業生產者而言，其交易對手，大抵為中間商人。農業者與中間人，在法律上立於同等的地位。惟農業因需要極高度之勞動，有季節性，小規模生產，以及不能獲得金融便利等等原因，故農業者較其交易對手之商人，恆處於不利之地位。然商人所執行之業務，究何由而舉其利潤？若就馬克斯之學說而言：則在實行資本主義之農業時，商人之利潤，係屬生產者應得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因此商人之利潤，乃發源於農業勞動者因提供農業勞動於企業者而發生之剩餘勞動價值（註）故特自家勞動而產生其農產物時，則商人之利潤，係超過農業社會之平均利潤，而

應歸生產者之部分。惟中間人之發生，可得節約消費者爲求其需要所費勞力之利益，而祇因中間人之過多，致形成如今日極不經濟之市場組織。是以成爲問題者，僅在中間人之業務，是否爲經濟而不致浪費，及其所得利潤，是否爲最正當之分額。

(註) K. Marx: Das Kapital 3 Bde.

高島素之譯：馬克斯資本論，第三卷上第十七章。

五 農業者所能利用之販賣方法

農業者之交易徑路，已詳述如前。至於農業者對其生產物之販賣方法，則有對需要者之直接販賣，或對中間商之販賣兩種：

(一) 對消費者或製造業者之直接販賣

對需要者作直接販賣，實爲農產物販賣上最簡單之方法。得大別爲下述三種形式：

(甲) 呼賣園場販賣及期貨交易——呼買者，即呼賣人(Huckster, Höker)爲找求消費者而挨戶走賣之方法。惟呼賣人未必限於生產者。此種販賣方法因屬現金交易，故爲補賞農業經

營資金之一種適當方法，但在其販賣上，因須空費許多時間，故除農產物之特質上有不得已之情形者外，對於忙碌之生產者，實不甚適宜。例如：在消費地之近郊，農業者以其所生產之雞卵、蔬菜、果實等等，作直接行商者，即稱呼賣園場販賣，亦為對需要者之直接販賣法之一，但農業者可不必耗費許多時間，而可即在自己農場以現金出賣於需要者。例如：與未設大市場地方之消費者，或與欲求新鮮物品之消費者，作果實、牛乳、雞卵等類交易即屬之。至於所謂期貨交易者，係屬委託生產物之出售；具體言之，即農業者依特殊需要者之委託，從事於特定農產物之生產，而以委託需要者預定之價格，出售其受託生產物之方法。例如：政府委託生產之煙草葉、麥酒公司委託生產之大麥、糖公司委託生產之甘蔗與甜菜、製麻公司委託生產之亞麻等等即屬之。此種交易方法，係使委託者得達其確保原料之目的。

(乙)零售市場之販賣——在狹義的零售市場中，有以公費設立之公設零售市場，與以私費設立之私設零售市場兩種。至其本來目的，則在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易。惟此種零售市場，因僅為接近於大都市之一部分農業者所利用，故其交易總量，較農產物之全交易量，實甚微。

細。

(丙) 通過交通機關之販賣——交通機關有運輸機關與通信機關。但在販賣上則專依運輸機關；通信機關僅爲其輔助而已。例如：鐵道部、航船公司、運貨汽車之運輸業者等等，代生產者或需要者負集聚、運送、配送之任務，以完成生產者與需要者之直接交易是也。

(二) 通過中間商之販賣

生產者以農產物直接販賣於需要者，較爲鮮少，其大部分係通過地方中間商而販賣。在農業者之交易對手之地方中間商中，計有：(A) 零售商，(B) 買集商，(C) 產地發莊，(D) 生產者之販賣組合，以及(E) 外部市場之中間商等五種。

(甲) 對零售商之販賣——蔬菜、果實、雞卵、牛乳等生產物，大都係直接販賣於零售商，而其收入之代價，較之由農業者直接賣卻於消費者，雖有遜色；但不需複雜販賣技術，即販賣上所需手續與時間，亦可節約。

(乙) 對買集商之販賣——所謂巡迴買集人或經紀人之買集商，係採取挨戶買集農產物

方法，其中有獨立之商人，有中央市場之商人或代理人，亦有製造業者之代理人。此等買集商，將其所買集之農產物，或提供於地方零售商與分散商，或運送於中央市場。此於邊僻地方，或因特殊用途，或因貨物不足，頗多實行此種販賣方法。

(丙) 對產地發莊之販賣——產地發莊，係具有產地生產物買集機能之商業機關，故亦得稱為地方買集商。此與巡迴買集商所不同者，即在設置一定營業所，由農業者送集其生產物一點。產地發莊，因對生產者作現金支付，故在出貨時期，需要巨大資金；又生產物之從事於大量歸集，須有相當之保管設備，且因有實行標準化之必要，故需莫大資金。因此，不得不與銀行作資金之融通，或與中央市場商人從事特別連絡。是以地方發莊，係發達於小都市之商業機關，而不適於一般農民利用之處，蓋亦不少。

(丁) 由販賣合作社販賣——生產者結成合作社，依協同的力量，以謀販賣上大經營之利益，為減少或排除買集商，產地發莊等中間人之利潤起見，故彙集各社員之生產物而由合作社實行販賣，此實為農業者有利之組織。

農業倉庫爲一種以促成販賣合作社爲目的之機關，具有調節供給數量與安定價格之效果。生產者由此得以有利販賣其生產物，並得由倉庫證券之發行，而受金融上之利益。農業倉庫，除具有販賣及保管機能外，並具有金融上之機能，而改善農業者之交易。

(戊) 對外部市場中間人之販賣——在生產規模極大時，或在多量農產製造品生產時，則可直接販賣於遠隔地之製造業者，或與外部市場之中間人作直接販賣。依合作社組織法而組織之販賣合作社或其聯合會，對於實行加工製造之製品，頗多採用此種方法。

六 農產物賣買之基本類型及其種類

賣買之最簡單之形式，莫如需要者與供給者直接無條件之賣買。但因市場擴大，乃使交易方法，亦隨之複雜；即交易地點，亦發生懸隔。馴至有多數中間人介於其間，而發生種種障礙。在生產者方面，當其出賣生產物前，須探知其販賣價格，並切望其交易安全，蓋爲人情之常；而在購買者方面，則在受貨之際，尚須考慮其品質與數量，然後支付其代價，以期避免意外危險。此種隔閡，實由於買買當事者，互相不明對方之信用，與不熟悉市場情形使然。因此，乃有創建得以排除此等困難原因

之妥善買賣方法之必要。

在一切物品之賣買上，得區分為三種基本類型，此即點檢賣買、樣品賣買以及說明賣買是也。所謂點檢賣買者(Sale by inspection)者，即係先點檢其物品而後從事交易之形式。例如主婦向青菜鋪購買野菜，或向公設市場之路販購買商品是也。農產物一般富於笨重性，農業者為適應買方之點檢，運搬其生產物於遠隔市場，殊感困難；故此種方法，縱能得最正確之價格決定資料，但終非適當方法。然如家畜等類，價格極高，且不能實行樣品交易，僅以說明，亦不能滿足買方心意；或如野菜、果實等類，必須運送迅速，否則將受極大損失，則不得不用此種點檢賣買。

所謂樣品賣買(Sale by sample)者，係由生產物之全體，任意抽出若干分量，預為點檢，以此作為其餘生產物之代表，並確信賣方可以交出與樣品同一質地之生產物，依點檢之結果以決定交易物品之價格，由此而實行交易是也。例如：穀類、鮮繭等交易，頗多採用此種方法。

所謂說明賣買(Sale by description)者，即係由口頭說明，或記號、印刷以及書信等方法，以說明其販賣品，而即依據此種說明為基準之交易方法也。如通信販賣所應用之商品目錄，以及廣

告，即其實例。此種交易，在買方須理解此等說明，在賣方以具有交付如其說明之商品之能力與意志為前提。

不論在農產物或其他一切物品交易上，由點檢賣買而移向於樣品賣買及說明賣買，即證明交換組織之一大進步，蓋由此可節約交易上之勞費也。

樣品賣買及一切說明賣買之基礎，係生產物之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及附帶發生之分等(Grading)。所謂分等者，即將生產物分為同樣形狀與同樣品質也。凡已行標準化及分類之生產物，買方祇須檢視樣品或僅依說明，即可從事訂立交易。此實不得不謂為經濟上之利益。

次就交易之種類而言，交易自開始以迄終了，有人、時間以及空間之關係。蓋交易係依一切生產物之所有權及其實質之交付，與隨之發生之貨幣支付而成立，故依兩當事者暨場所及時間之關係，可將交易種類區別如次：

(一) 如就交易當事者之關係言之，則得以買方之為單數，或為複數，而區別為相對賣買及競爭賣買：

(A) 相對賣買 (Private sale) 者，即由賣主一人與買客一人從事交易。於此更有直接賣買與間接賣買之區別：

直接賣買者，係無中間人介於其間之相對賣買，類多以現有生產物於當地實行交易，或送達於指定之遠地。

至如間接賣買，即係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有中間人而實行之相對賣買也。間接賣買中最重要之形式，為委託躉賣市場之發莊之委託販賣 (Sale on consignment)。發莊因承受此種委託，故為留意適當之買客而代其出賣，在賣得之代價中，扣除手續費、運輸費、代墊金，以及其他諸雜費，以其所餘，交於委託者之生產者。此種委託販賣發莊之賣價，或由發莊決定，或由委託者指定。而此種指定賣價之委託販賣，則稱為指值委託，與稱為成行委託（譯者按：成行委託者，即指指值委託之對稱，僅指定種類、數量、日限而不指定賣價之委託販賣。）之不指定賣價之委託賣買不同。總之，在行指值委託時，則委託物之出賣，輒不甚迅速；而在成行委託時，則亦有缺點，如成行市價，雖極低廉，委託者亦不得不忍痛接受。

(B) 所謂競爭賣買 (Competitive sale) 者，係指賣買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不祇一人之交易形式也。其間有競賣、投標賣買以及交易所賣買三種：所謂競賣 (Auction) 者，即如路旁之露天賣商，由賣手一人，吸引多數需要者，而由買客以口頭競爭買價所實行之交易方法。投標賣買 (Tender) 者，即由多數供給者或需要者，以書面競爭其賣價或買價所實行之交易方法。又所謂交易所賣買者，則指多數當事者，在自由競爭之交易所中，實行交易之方法。農業生產者雖不能實行交易所賣買，然常得採用競賣及投標賣買之交易方法。

(二) 如就交易的地點言之，則可分為現地交易與隔地交易兩種：現地交易者，即於現地以貨物實行交易。在現地交易中，又有所謂園場交易者，即指在生產物之原來地點實行交易之方法。實行此種交易方法時，賣主得以免去運送費等負擔。

隔地交易者，係指與須要利用運輸機關之遠隔地從事交易而言。其中有裝載運送、驛站運送、以及搬送等數種。在實行此種隔地交易時，賣主之負擔較大，且在小規模生產者方面，難於實行，故隔地交易，實有組織賣主協同團體之必要。

(三) 如就交易之時期言之，則可分爲即時交易、期貨交易以及繼續交易三種：

即時交易(Sales for immediate delivery)者，爲一般最普通之交易形式。如零售商所實行之交易形式，或由生產者運送生產物於地方市場而實行之交易形式即屬之。

期貨交易(Sales for future delivery)者，指以生產物在將來交貨之契約下而豫先實行之交易。如前述煙草葉、大麥、甘蔗、甜菜、亞麻、乳製品等交易，卽此例也。此種期貨交易，其價格及品質，預有規定，因此，生產者之危險負擔，得以由此減少。但期貨交易，一般多因生產者迫於金融，或因製造業者爲欲保持其原料供給起見而實行，故生產者每有豫受買方資金融通，或先付一部分代價之情事，以致生產者每處於交易上之從屬地位。

繼續交易(Sales for running delivery)者，雖屬一種期貨交易，但此種交易，非屬一時，而係繼續實行，此爲繼續交易之異點。至其價格，有豫先決定者，亦有在某條件下，應在每次交付生產物時決定者兩種。如乳製品工場每日購入牛乳，依豫先規定之含有脂肪率之多少而規定價格者，卽此是也。

(四) 如由交易物價之支付時期言之，則可區別爲現金交易與信用交易兩種：現金交易，爲最簡單之交易，在於生產物之交換上，因係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故於生產者方面最爲安全。但地方生產者，出售生產物於躉賣市場，或出售於仲介商人時，亦有信任此等買手而不即時領取現金之辦法，俟貨物運銷後始行收取其生產物之代價者，此即所謂信用交易也。如前述屬於間接買賣之委託販賣，即爲信用交易之一種；地方貨主，以其生產物之販賣，委託於中央市場之發莊，待發莊販賣終了，始領取其所得之代價。但生產者若與發莊或其他仲介人有經常頻繁之交易關係，則亦有採取定期結算方法者。

第三章 農產物躉賣市場

一 農產物之躉賣

農產物必須使其集中於中心地點，使成爲大量商品，此與製造品不同，綜其原因，概可歸納爲左列四點：

- (A) 農民個人供給生產物之數量，比較鮮少。
- (B) 生產物之品質，依季節或產地而不同。
- (C) 生產物之交易，以大量爲有利，尤以製造原料品爲然，同時，亦惟大量生產物始爲對方所需要。

(D) 消費者所需生產物之種類，初無一定，即對於同一生產物之需要，亦隨消費者而不同。因此，農產物在出售於製造業者，以及分散於躉賣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前，必須實行集中過

程，以作相當大分量之集積。此種過程，實爲農產物交換上之特點。農產物係在此種必要之下，而使其集中於中央市場。此種集中過程，一般稱之爲躉賣(Wholesaling)。但躉賣不僅爲生產物集中過程之終點，抑且爲分散於製造業者，以及分散躉賣商、零售商暨消費者之出發點。故躉賣之真義，實爲連絡集中過程與分散過程，而保持供求關係之均衡之均分過程。

二 農產物之躉賣市場

以農產物從事躉賣之市場，即稱爲農產物之躉賣市場。躉賣市場之特徵，係在行施生產物之集中與分散之均分過程。詳言之，躉賣市場之躉賣商人，一面與生產者保持關係，故與生產地之農業者及地方買集商相連結，而以生產物集中於中央市場；在另一方面，爲實行分散起見，故又與諸工場及零售商相連結，以圖集中生產物之分散。但中央市場之交換途徑極多，或以加工原料品，販賣於地方諸工場；或以食料品，販賣於地方零售商；或則分送於其他中央躉賣市場、分散躉賣市場以及零售市場。至於生產物所以由某一躉賣市場，運送於另一躉賣市場，其中不無原由；例如因市況報告之不周到，致生產物之集中，在某市場發生過剩，市場價格由此降落；而在其他市場，則感不

足，致市場價格發生騰貴。在此時期，生產物乃有由前一市場運送於後一市場，以資調節之必要。生產物若未行加工即可提供於個人消費，則由躉賣市場大量運送於其他都市或同一都市之分散躉賣市場。

農產物躉賣市場，得區分爲具有集中機能之中央躉賣市場，與具有分散機能之分散躉賣市場兩種：

中央躉賣市場(Central wholesale market)，就其自生產地市場收集生產物之意義言之，亦可稱爲第一次躉賣市場(Primary wholesale market)，其間有多數專門商人，又有倉庫、交易所、競賣場、家畜集散場(Stock yard)、檢查場、銀行、鐵道以及其他運輸機關等整備，農產物由此即被置於保管、選別、賣買、保險、出貨以及金融等等，而形成躉賣市場之陣容。

中央市場之根本機能，在促成內外農產物之集中，以及運送農產物於分散躉賣市場與零售市場之分散，同時，尙有成爲此種根本機能之手段之種種支生機能。如對於集中之生產物，供給短期及長期之保管設備，以保管中之生產物，實行精製、混合、潤飾工作；或從事秤量、檢查、分等以及交

易上所必要之樣品之作成等工作；或研究市場報告之蒐集與頒布等方法，即此是也。而在中央躉賣市場之支生機能中最占主要者，即在決定全國及國際農產物之市價。故躉賣市場所決定之躉賣市價，成爲生產地之交易價格，以及零售市場之零售價格之基準。此外，中央躉賣市場，對農產物復具有供給現金之機能，而有金融上之貢獻。

分散躉賣市場 (Jobbing market) 之主要職能，係在分配生產物於零售商。其生產物之蒐集，乃以供給於周圍之零售市場爲目的。因此，亦可稱之爲消費之躉賣市場 (Consumption wholesale market)。分散躉賣市場之活動規模，較之中央市場爲小，其販賣之貨物，則由中央躉賣市場，或由生產地市場買集，有時亦向生產者直接買入。

如交易目的物爲原料品，則因其不作零售，故大抵可不需分散躉賣市場。然在某種場合，亦有將原料品由生產地市場先集中於中央躉賣市場，而後再分轉於此種分散躉賣市場，以交換於製造業者。在此種場合下，則可將中央躉賣市場稱爲第一次躉賣市場，而將此種分散躉賣市場稱爲第二次躉賣市場 (Secondary wholesale market)。

三 躉賣市場之中間人

躉賣市場之中間人，當其從事於生產物之蒐集時，則可稱之爲中央躉賣市場之中間人；當其從事於分散及買集時，則可稱之爲分散躉賣市場或第二次躉賣市場之中間人。市場即依此等中間人而成立，視其活動如何，而決定其市場之性質。

躉賣市場之中間人，係躉賣市場交易機能之擔負者，如發莊、買集躉賣商、分散躉賣商、經紀人、運送人、輸出商等即屬之。茲就此等中間人申述如次：

(甲) 發莊 (Commission man) —— 具有中央市場中間人地位之發莊，即係指承受中央市場外部送貨人之委託而接受其生產物，以收取佣金之方法而行施交易之商人。發莊與固有商人不同，僅屬一種機能的商人，故其接受送貨人之生產物，並不獲得所有權，而僅充買手或賣手之代表代爲賣買，以收取其佣金而已。但事實上，此種發莊商人，通常兼行固有商人之機能。

發莊之主要機能，即在：(甲) 使中小生產者與都會之大商人相連絡；(乙) 利用發莊自身之信用與經驗，而爲賣手與買手辦理生產物實質授受上之必要行爲；(丙) 爲資本微薄之中小

生產者融通金融等等。但生產者如以運送中之貨物作爲擔保，而受資金融通，則每與發莊發生從屬關係，致不得不以不利的條件向其委託。

中央市場之中間人所行交易，若就其與生產物所有者連結之關係言之，則可以區分爲收買販賣與佣金販賣即委託販賣兩種：收買販賣者，係固有商人之交易形式，而委託販賣，則爲發莊之交易形式。在行委託販賣(Commission dealing)時，發莊爲委託者之生產物，探知最有利之出賣市場，代其販賣，從而收取其手續費或佣金(Commission)。至於發莊所得手續費，則係根據委託生產物之總賣價額，或根據委託生產物之數量而計算。就大體言之，則大規模發莊之佣金，較小規模發莊爲低廉。

(乙)買集躉賣商(Wholesale receiver)——買集躉賣商有種種不同名稱。或僅稱爲躉賣商(Wholesaler)，亦有與中央市場之商人不能區別者，亦有稱爲大量買集躉賣商(Car-Lot Receiver)者。買集躉賣商與發莊同樣先由地方市場收取生產物，但發莊僅任販賣者之代理行爲，而買集躉賣商，則爲固有商人而從事收買販賣(Outright Purchase)，故當其成爲生產物之所有

者後，則負有販賣上之危險，此點即與發莊相異。中央市場之交易機關，一般係由委託主義而進為收買主義，申言之，即在以前商品不實行標準化，運送機關不發達，以及市況難於測定時代，中央市場之躉賣商人，為避免危險起見，故採取委託主義。然自交易上諸種條件改善以來，其危險性大為減少，同時，又因生產物所有者希望迅速交易，躉賣商同業間之競爭，亦漸趨熾烈；因此，發莊乃有漸次轉化為躉賣商之傾向。

買集躉賣商，通例稱為躉賣商，躉賣商由生產地收買生產物，而以此轉買於分散躉賣商；至其交易品之種類，則一般祇限於少數。躉賣商之交換機能，即在（甲）與生產地之貨主連結交易關係；（乙）以收集之各種生產物，施行分等、包裝以及其他交易上暨貯藏上所必要之方法，以適應消費者之需要；（丙）交易之先，予生產者以金融上之便利；（丁）明瞭市況與價格，以與其他躉賣市場行施交易，使農產物在各躉賣市場間，得圓滑流通。

（丙）分散躉賣商 (Jobber) —— 所謂分散躉賣商者，係自第一次躉賣商之發莊或買集躉賣商方面，大量購入生產物，以此出賣於有固定需要之零售商，以及旅館或菜館等躉賣商人。分散

躉賣商之採貨，則以仰給於買集躉賣商爲原則，但間有不通過買集躉賣商而由生產地直接購買者。

(丁)經紀人、運送人、輸出商——所謂經紀人(Broker)者，通常係與發莊同樣實行第一次買集之機能。商人經紀人所收佣金，比之發莊較爲低廉。所謂運送人(Shipper)及輸出商(Exporter)者，係指將貨物輸送於其他地方爲目的而購入生產物於某一市場之商人。此外尙有負擔躉賣市場機能之冷凍公司、競賣所、交易所以及銀行等商業機關。

四 躉賣市場之交易機關及其交易方法

農產物躉賣市場之交易機關，有交易所、競賣市場；此外如具體之市場，則有中央躉賣市場、現米市場、青果市場、繭市場、家畜市場等交易機關。茲就此等交易機關及其所行交易方法，分述如次：

(一)交易所及其交易方法

所謂交易所(Börse, Bourse)者，係具有一定資格之商人，會合於一定時間，依規定方法而實行交易之特設市場。交易所之特色，即在預期其目的物市價之將來變動，以謀獲得由此種

市價變動所發生之賣買差額爲目的而實行投機交易(Speculation)但交易所亦實行以現物授受爲目的之實物交易。

交易所之交易機能，概如次述：

(A) 由市價變動所發生之危險，得依投機交易而保險。即生產物之所有者，爲欲避免保管中生產物發生價格下落之不測損害起見，得於交易所締結期貨販賣契約。即由於此種拋賣(Hedging)之實施，得將由價格變動所發生之危險，轉嫁於投機交易者，生產物所有者得免卻此種危險。

(B) 得依投機交易而安定物價水準，並調節國內生產與消費之關係。投機業者，係屬專門負擔危險者，故須就生產物現在及將來之生產、消費以及殘存量各方面，充分加以研究，然後始實行交易。因此，長期及短期之價格，得不致發生顯著變動。實際上，賣買雙方，輒爲自己之利益，而策動頻繁之價格變動；但此種價格變動，因謀行市增高者，與謀行市低落者之力量，概相伯仲，故可減少激變。又投機業者，在預料生產物價格騰貴或生產物數量欠缺時，則互相競買，致形成價格騰貴，從

而可暗示消費之節約，並刺激生產。反之，投機業者在預料價格下落或數量過剩時，則以期貨競賣，致形成交易價格下落，從而使消費量增大，並節約生產。

(C) 得依投機交易而調節各市場間之價格，並調節商品由生產地迄於消費地之數量。即在不同市場間，一旦發生生產物價格之差別，則投機業者必於某市場賣出期貨，而於另一市場買進實物，以履行其契約。或由甲市場買入期貨，即以此同量期貨出賣於乙市場。由此即可調節不同市場間之價格及其商品數量。

(D) 交易所實行實物交易，得圓滑生產物之交易，此外並從事於公定市價之發表，市況報告之蒐集與傳布等等。

至於交易所之交易目的物，則有：(甲) 股票或證券，(乙) 商品或農產物兩種。其組織則有會員組織與股份組織兩種。前者僅限會員方得從事交易；後者則祇須具有一定資格，即可實行交易，而徵收其買賣手續費。

交易所之交易種類，有實物交易與清算交易。實物交易者，係實物市場之交易。賣手於到期日，

即須提供其約定之商品或證券，買手即檢點此項商品而交付其代價。反之，投機市場所實行之清算交易，則不以實物之授受爲目的，而祇須於到期日對其商品或證券交易上之差額，行施授受。

(二) 競賣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競賣市場係依競賣之方法而實行交易，故在多數需要者中間，得發見給付最高價格之需要者，是以在生產物之供給者方面觀之，實爲重要之交易市場。競賣方法，通例係由買客漸次增高其買價，但亦有由賣主先標揭其最高賣價，而漸次減低以求成交者。

適合於競賣交易之生產物，須具有下列性質：

(A) 腐敗性及季節性之生產物——如果實、蔬菜之類，具有腐敗性之生產物，在實行相對買賣時，以其交易不能迅速，故每致有所損傷；若能在多數買客之前實行迅速交易，則可以免除此種不利。至如雞卵、乳酪之類，因其可以略隔時日，故不妨稍緩以待良好販賣機會。至於具有季節性之農產物，則亦以競賣爲宜。蓋農產物之具有季節性者，同時必有大量積貨，故有實行迅速交易之必要。又隨氣候不同，即同一種類之生產物，其收穫期亦不免有先後差別，故甲地已行收穫之生產

物，如不實施競賣方法而採取相對賣買，則必與乙地行將出貨之生產物，引起交易上之爭競。若能於各生產地市場採取競賣方法迅速出賣，則可以免去雙方之不利。

(B) 生產物之供給，須有大量並為有規則的——生產物為宜於競賣起見，必須繼續供給，且必須具備足以吸引買客之大量供給。否則多數買客，將不利用此種競賣交易。夫競賣交易欲能巧妙實施而占重要地位者，須有多量買客存在。

(C) 須實施分等及包裝之標準化——大量生產物，為欲求其於短時間中競賣，故有樣品賣買之必要，從而不得不實行分等、包裝之標準化，以便買客之選擇點檢。

競賣之主要利益，在使大量生產物，得從事於最迅速分配，而使生產物不感受損傷。

(三) 中央躉賣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中央躉賣市場者，即以食料品以及其他腐敗性生產物，實行迅速而低廉交易之具體市場。其本來目的，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實行交易；但事實上因頗難達到，故一般均採取由發莊或躉賣商發賣於分散躉賣商、零售商或消費合作社、菜館、旅館等方法。此等市場係採取公開暨現金主

義，其交易方法，則以競賣法爲原則，故得實行健全之自由競爭。

茲將日本中央躉賣市場法之規定，要約述之如次：

(甲) 市場之經營主體，爲地方之公共團體或民法上之法人。(同法第一條)

(乙) 交易商品，爲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同條)

(丙) 得從事於交易者，卽爲躉賣人。(同法第一〇條)

(丁) 交易方法，爲競賣。(同法第一四條)

(戊) 躉賣人所收利益，係屬販賣上之手續費。(同法第三條第三款)

(四) 現米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現米市場者，係以米穀，以及其他雜穀或肥料從事交易之私設公認之具體市場。至其交易方法，則隨市場而有多少差異，普通係採取樣品賣買、相對賣買或投標賣買等方法。

(五) 青果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青果市場者，卽以蔬菜、果實之類從事交易之具體的躉賣市場。青果市場之交易主體，在賣主

方面，則有經營委託販賣之發莊，有從事收買販賣之買集躉賣商，有由發莊或買集躉賣商採貨而販賣之於零售商之分散躉賣商（仲買人），有由一市場買入而販賣之於他市場之分散躉賣商（投機業商人）等等。至於買客方面，則除零售商人外，並有旅館、菜館、消費合作社等大消費者。

青果市場之交易方法，有相對賣買、競爭賣買或併用此兩者等方法。相對賣買，大抵係由發莊或買集躉賣商將各貨主之生產物陳列，而與買客直接交涉，以決定其賣買價格。至於競爭賣買者，則係由發莊或買集躉賣商，按其生產物到達市場之先後加以登記，而後陳列此等貨物，呼唱其競賣價格以徵求買客。

運送於青果市場之生產物，有由買集躉賣商提供者，有由生產者直接提供者，亦有由運貨團體提供者。在小市場方面，則以生產者直接運送者居多，而在大市場方面，則以運貨團體運送者為多。

（六）繭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繭市場者，係集合買繭人及賣繭人，依纒折或競賣之方法而決定繭價之具體的躉賣市場。

之交易，有鮮繭交易與乾繭交易兩種。

(A) 鮮繭交易，占今日繭交易之大部分，其危險之負擔，得迅速移轉於買客。

(B) 乾繭交易，目前尚不十分流行。日本政府爲改善繭交易起見，已有獎勵乾繭交易之設施，即政府對於養蠶農家共同施設之共同繭倉庫以及共同乾繭裝置，已撥付助成金。

(七) 家畜市場及其交易方法

家畜市場者，係以馬、豚、綿羊、山羊，作爲交易對象之具體的躉賣市場。此種家畜，既不同於青果等消費物，又不同於繭等原料品，且不能期望如製造品之大量劃一生產。故家畜交易，具有特殊途徑。古來即有所謂馬販之特殊中間商人，負擔交換機能。但此等仲間人，在家畜交易上，因具有特殊地位，故不免有壟斷情形，使生產者與消費者蒙受法外負擔之不利。家畜市場者，即在排除此種不合理之中間商人，而圖交易圓滑，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感有利。

家畜市場，有常設、定期開設以及臨時開設三種。就日本實情而言，則以臨時或定期者居多，常設者則甚少。蓋因家畜生產無季節性，且得隨時以少量供給於市場，故除有大量生產之地方外，並

無常設市場之必要。

家畜交易，以競爭賣買爲普通，然亦有採用直接賣買者。一般而論，在大家畜則大抵採用直接賣買，在小動物則大抵採用競爭賣買。蓋以前者賣價高貴，買客人數，自受限制；而後者則因賣價不高，且可預測其消費，買客人數，極爲衆多，此兩者所以具有差異也。

第四章 農產物零售市場

一 農產物零售市場

所謂農產物之零售，係指對消費者作食料品賣買之最後階段之分散過程。故零售係交換最後階段之交易行為，與農業者所生利害關係最少，惟佔農產物大部分之食料品，則大抵須通過零售商而配達於消費者。（註一）事實上，農業者與零售商大抵不發生直接交易關係，故零售市場之對於農業者，亦鮮直接影響。然大量農產物之達於零售商，不拘多少，無不來自農民。茲就農產物之零售問題，略為論述如次：

零售之英語為 Retail，係 Divide into pieces 之意義，德語則為 Kleinhandel treiben。均係表示將生產物提供於消費者。零售商之業務，一般係為消費者而實行。具體言之，即零售商預想消費者之需要量，從而採集此等數量之生產物預為貯藏，並為運搬便利起見，分成適當數量，以

資分送。換言之，零售商得謂為消費者之購買代理人。顧名思義，零售商係實行少量生產物交易之商人，尤在腐敗性較大之生產物，更不可多量進貨，以防遭受腐損。

零售商對消費者所實行業務，係預想需要者將來應有之需要，從而採購種種生產物之適當數量，而加以保管，按顧客之必要量而實行分散，此即代理消費者購買之行爲。故零售商之預想，設超過事實需要，則將負擔許多危險。因此，當其採貨之先，必須充分考慮與正確判斷，方可免卻此種危險。同時對於富有笨重性之農產物，則自採貨運搬以迄於陳列店鋪，須化費相當運費；對於富有季節性之農產物，則負有價格騰落之損失；對於富有腐敗性之農產物，則負有保管中之損傷等危險。可知零售商之經營，實極困難。農民以單獨之力量而直接經營零售，誠非易事。Nyström 氏曾舉述下列七項，作為食料品零售商成功之要件。（註二）

（A）接近消費者——零售商必須接近消費者，尤以果實、蔬菜、肉類等生產物之零售，最為重要。蓋因此等生產物，購買者每須親臨店鋪選擇，故以接近消費者為有利。

（B）居心須純良——尤以腐敗性物品或無包裝物品之販賣，最為重要。

(C) 交易品應適合顧客——例如富裕階級之消費者，不計價格高貴，但求貨品優良，故應準備多種高級品；至於勞動者階級之消費者，則不計品質如何高上，亦不計種類如何新異，但求價格低廉，故又應採購低廉貨品，以資適應。

(D) 善事經營，克盡厥職。

(E) 夥友從業，應機敏活潑，並遵守周到、禮儀、趣味、親切、正直等商業禮貌。

(F) 賣價應劃一公正。

(G) 助長販賣。

由以上所述，可知零售商必須具有特別之設備與相當技能，又負有許多危險責任。故農業者經營零售，如 Nyström 氏所提示之專門零售商之成功要件，未必全部必要；如為農業者個人經營，則可以利用農業生產之餘暇，以自家生產物為零售範圍，較為適當。至於以協同力量經營零售，其販賣生產物之範圍，亦以限於相互間之生產物為宜。

(註一)關於製造原料品方面，則以分散躉賣商為達於消費者之最後階段。

(註二) Paul H. Nystrom: *Economics of Retailing* 1930. Vol. I, pp. 10—11.

二 農產物之零售機關

農產物之零售機關，有個人商店、連鎖店、百貨店、消費合作社、日用品市場、露店、行商等等。惟此等因無詳述之必要，故僅就農民得以直接利用之零售機關，及與農民有深切關連之零售機關兩類，分述如下：

(一) 農民得直接利用之零售機關

(甲) 公設日用品市場——所謂公設日用品市場(Municipal market)者，係公共團體以日用品交易為目的而設立之市場，簡稱公設市場，以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為理想。公設市場之營造物，係屬公物，故須徵收使用費，以之作為市場之維持費及其他雜費。至於市場使用之規定，則隨主持之公共團體而有不同。而農業者之使用市場，則有付給使用費而使用市場之一部，或以特許之一部分，自由使用等規定。但以日本之公設市場觀之，則生產者並不從事直接販賣，而係販賣於指定商人，公共團體僅對此予以種種便利，或出而監督雙方交易而已。此種事實，蓋足顯示

日本農民對於販賣之不注意。在北美合衆國，有由生產者開設之組合共設市場（Coöperative market），其農民之進出，極爲活躍，殊堪效法。

（乙）露店及呼賣行商——所謂露店者，係指不使用店鋪而利用路傍實行交易而言。所謂路傍者，包含吾人通行之一切場所。如在公有道路，則應遵從管理道路之官廳之指示，有時或須徵收低額使用費。但因不須店鋪設備，故得以簡單開設。而所成問題者，即在選擇買客往來頻繁地點耳。

至於呼賣行商，則指挨戶販賣之行商而言，從事此項營業者，稱爲呼賣人（Huckster）。如接近於都市之農場，以其生產之果實、蔬菜、花卉以及雞卵等等，攜行而販賣者即屬之。呼賣行商，除沿途呼賣以招徠顧客者外，尚有預受囑託或經常有固定交易，而利用送達生產物之機會沿途實行販賣者，亦得稱爲呼賣行商。

露店販賣與呼賣行商，均爲生產者直接販賣於消費者之最典型之形態，惟在農業交易上之地位則極低。

(二) 與農民有深切關連之零售機關

(甲) 個人商店——與農民有深切關連之個人商店，有雜貨店、生肉店、一般食料品店、果實店、青菜鋪、牛乳店等等。此等個人商人之特徵，即在具有店鋪設備，及握有獨立支配之職權。此等商人，籌謀販賣方策，研究進貨方法，以獨自之判斷而決定賣價，從而追求利潤。零售商實以此種個人商店為最多。

個人商店之利點，得要約為：(甲) 對其店鋪之管理，得舉其全力；(乙) 賣買上得不受任何人之羈束，而得自由經營兩點。但其反面，亦有兩種缺點：(甲) 進貨資力不充分；(乙) 同行競爭，極為激烈。個人商店，因有此項缺點，故有時採取連鎖店之形式。

在未有大大市場組織之小都邑，農業者每多供給其生產物於個人商店。獨立之個人商店，為追求最大利潤起見，對各方面均有活動，而其活動中最易得計者，莫如以不充分之資力而得巧妙進貨一點。蓋因其能窺探供給生產物之農民，在交易上有立於不利地位之弱點也。故農業者在與個人商店實行交易時，其最感切要者，即須常作市場調查；多數農民，必須互相連絡，以預定其供給價

格，作為交易基準。

(乙) 連鎖店——連鎖店 (Chain stores) 者，係因改進個人商店進貨實力不充分，及同行競爭激烈之缺點而產生，係於同一管理及統制之下，遵守同一營業方針而經營之零售機關。一般以重要雜貨、乳製品，以及半腐敗性青果如蘋果、蜜柑、馬鈴薯等等作為交易對象。晚近其範圍尤見發展。但在日本，此種純粹意義之連鎖店，尚付闕如，而類似此種形態者，則在茶食鋪、藥鋪方面，已為數殊多，但在農產物方面，則尚不多觀。

(丙) 百貨店——百貨店 (Department store) 者，係以商品分成各種部門而實行零售之交易機關。

由百貨店之經營上觀察，則有以下數種利益：(甲) 規模雖大，而經營費不鉅；(乙) 以現金交易，且交易甚靈活，故商業資本之週轉，頗為迅速；(丙) 因大量採貨，故得成本低廉之利益；(丁) 百貨店因可發行禮券，故得利用無利息之資本。再就消費者之立場觀之，則亦可得以下數種效果：(甲) 商品選擇自由；(乙) 得節約購買時間；(丙) 在百貨店購買任何物品，因花樣繁多，不致

不合意，故精神上覺有一種滿足之感。百貨店爲謀進貨之有利起見，特與生產者直接連絡，冀減少中間漁利費用。故農民或其協同團體，若直接供給生產物於百貨店，則可結成圓滑之交易關係。

(丁) 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Co-operative store) 者，係消費者以日用品共同購買爲目的而互相團結組織，以向躉賣商採貨，或更與其他合作社相聯合而形成躉賣合作社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直接向生產者採貨或自己從事生產，以之供給於合作社員之零售機關。故消費合作社之理想，係在廢止營利主義，而求其交易臻於合理，惟在現經濟制度下，尙未能發揮顯著之成績耳。

三 農產物零售價格之測定

農產物有許多種類與種種品質，零售商販賣之分量，亦每次不同，故農產物零售價格如何決定，極感困難。尤以腐敗性食料品之零售爲然。夫零售商之決定零售價格，一般係就其對於顧客所行業務上之勞苦程度，以及考慮生產物之季節性而加以規定。在決定之價格中，含有零售上諸項雜費，可勿待論。至於零售上之費用，則隨零售機關之種類而不同。農產物零售機關所得總利潤，一

般係與農產物自買集商買集而通過中央市場再迄於零售商所支付之總利潤相等，換言之，即相當於買集商之利潤，運送機關之報酬，以及躉賣人之利潤之合計額。（註二）

零售商人所欲獲得之利潤，不在於獲得超過交易費用之剩餘部分。故零售商人，對於利潤計算，每易使人發生錯覺。例如：商人之販賣價格之二〇%充當販賣費用，則以一圓成本購入之商品，須以一圓二角賣出，方可不受損失。但彼除償付此項費用之外，尚欲獲得相當利潤，是以不得不規定一圓二角五分之賣價。故得假定零售商之規定賣價，係對其進貨價格增加二五%。

零售商之獲得剩餘總額，係隨商品周轉率之高低而有顯著差異。（註二）據 Clark, Weld 兩氏所云，寶石商之周轉率極低，每年平均在二回以下，而雜貨商之平均周轉率則有八回之多。（註三）此種周轉率固隨國情而有不同，但一般高價商品，因販賣回數不多，是以關於交易之設備及從業員，不能經濟利用，故周轉率低之商品，其純利潤亦少。而周轉率高之商品，一般因得經濟利用，交易上之物的及人的設備，故其純利潤亦多。換言之，設各個商品販賣，其利潤雖少，而得迅速賣卻，則可得較大之純利潤，又各個商品利潤雖多，然銷路極少，則純利潤必不大。此即為今日零售商經營趨

於薄利多賣原則之理由也。但在需要無彈性，或極形缺乏此種彈力性之食料品農產物方面，因需要之開發困難，故薄利多賣原則，足以引起同業者之競爭。

(註I) Clark and Weld: Marke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p. 198.

(註II) Frode E. Clark: *ibid.*, p. 201 (緒方譯：賣買組織論二六六頁)

(註III) Clark, and Weld: *ibid.*, pp. 199—200.

第五章 農產物之保管及其輸送

一 交易農產物之保管

對於交易農產物，連絡生產者與需要者間所有時間懸隔之機能，即稱保管。保管不僅對於生產物之生產與需要，得與以時間上之調節，以避免同一市場同一生產物之擁擠，抑且具有助成生產物地點移動之補助機能。因此，在交易上缺乏彈性之農產物，保管一事，極為重要。由於保管之設施，則需要者可省去貯藏之設備，或至少可以顯著減少此種設備；同時，生產者及交換中間人，亦得分散擁擠期價格低落之危險。

保管為交換上之必要條件，其重要性有如左述：

(1) 農產物之成熟期或適於販賣之時期，係偏於季節；因此，乃有保管之而留供該年間其他季節應用之必要。但極富腐敗性之生產物，則為例外。

(2) 在某時期之大量販賣，有招致賣價低落之虞，故為安定價格起見，或謀增高價格起見，實有保管農產物之必要。

(3) 一市場之生產物過剩時，在其未輸送於其他市場以前，則有保管於其市場之必要。

(4) 加工工廠及商人(甲)為獲得折扣運費(其條件為大量運貨)；(乙)為防備貨物到着之延遲；(丙)為防備需要之變化；(丁)為便利購買者之隨時需要，則均有實施保管之必要。

(5) 保管行為，在其他交換機能之完成上，亦為必要。例如：為獲得大量輸送運費上之利益，或為防備貨物遲延之損失，固有保管之必要；而在選別、分等、混合、填替、包裝等處理上，亦有保管之必要。此外並可利用之為資金融通之手段。至於為欲開拓市場，而供展覽時，則亦賴有此種保管方法。

由此觀之，保管得區別為：(甲)為調節一時之市況，或調節短期間之需給關係而實行之短期保管，與(乙)為調節某種生產物因生產，或消費之季節性而發生之需給關係之不調整，而實

行之較長期之保管兩種。因此，在其保管之實際上，又有種種差異。

二 保管之本質

生產物之保管，應注意下列五點重要事項：（甲）保管物應從事適當之處理，（乙）保管於便利之地點，（丙）保管中應注意適當之金融途徑，（丁）實行保管，以有利於一切利害關係人爲原則，（戊）生產物之供給，使與市場需要相一致。茲依次分述如下：

（1）實行保管，必須適應生產物之性質，而作適當之處理——若保管生產物而反損傷其品質，則無異於矯角殺牛。蓋品質損傷，必致妨害其販賣。故生產物之實行保管，必須依其性質而加以適當之處理，如爲腐敗性之生產物，則應按其性質而實行保溫、冷卻、乾燥、發酵、防濕等工作；如爲含有香味之生產物，則應實行冷凍、密閉等等手續。又保管中之生產物，應注意防止竊盜、火災、風水害、鼠害、蟲害以及由於溫度變化而發生之損害等等；又爲觀察保管物之實狀起見，必須時時加以檢查；同時爲謀適合市場之需要起見，對於保管生產物，應實行選別、分等工作。

（2）保管場所，應選定交通便利地點——保管之機能，原在使適合生產者、中間人、製造業

者以及最終消費者等種種要求；故保管場所，宜隨各關係者之要求而不同；同時，保管之設備，因有刺激運送，並以之作爲擔保而受資金融通之作用，故又以接近於交通機關及金融機關爲適當。總之，保管設備，以接近於市場之中心爲合理。但市場之中心地，大都遠隔生產地，故對於農業者所利用之保管設備，未必以市場之中心地爲合宜，而不如以接近種種運輸機關暨商業銀行之地點爲適當。此種保管設備，由於交通機關之發達，其效果得與設置於大市場中心地之保管設備相等。且近來隨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已使其易與商業銀行接近。

(3) 保管中應注意金融之途徑——保管原係以現有物品而延期於將來應用，故需要保管費用。且農產物之大部分，不僅須要長期保管；卽市況變化，亦甚顯著。同時，農產物之保管數量，殊爲龐大，是以專門負擔交換機能之中間商，不得以莫大之資金，投資於保管物。於是所謂金融方法，乃成爲農產物保管上之重要事項之一。卽由於倉庫證券之發行，可給與金融上以極大之便宜，此倉庫業之所以重要，而有其存在之意義也。

(4) 保管應對於一切利害關係人作有利之統制——保管之使命，係在調整長期與短期

之需給關係，進而調節生產物之價格。在製造工廠、躉賣商以及零售方面，大抵自設倉庫而得保管其貨物；但在農產物方面，則不論其為食料品，抑為原料品，大都係保管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倉庫者為多。因此，營業倉庫之統制，實為使生產物保管上獲得成功之重要因素。尤因對於金融上之影響頗為巨大，故對於保管貨物之流通性，不得不特別予以注意。

(5) 保管應調節供給，使避免市場價格騰落之不利——保管對於價格，具有重大影響。即當生產過剩時期或過剩供給時期，則得依保管而待另一時期之市場需要，從而使供需適應，以安定生產物之價格。同時，保管因能調節市場供給之不足，故對於市場價格之安定上，關係實至巨大。

三 營業倉庫及其機能

營業倉庫，即係以保管他人之貨物而徵收保管費為目的而從事營業之倉庫。以與保管自己貨物之自備倉庫相較，有以下數項特徵：(甲)維持費用可以節約；(乙)得使商品供給圓滑；(丙)由於倉庫證券(Warerent, Lagerschein)之發行而得金融上之便宜等等。而倉庫證券之對於金融業者，則又有以下數項利益：(甲)祇需點檢現物，而不須調查價格；(乙)得以一部分責任

使倉庫業者分擔；(丙)得擴大放款之範圍等等。

倉庫證券者，係倉庫業者依寄託者之請求，而對承受之寄託貨物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於此項證券之交付，乃得將其寄託貨物從事出讓或抵質。至於倉庫證券之發行種類，則有發行寄託證券及抵押證券兩種證券之複券主義 (Zweischeinsystem) 者，有僅發行棧貨證券 (相當於寄託證券) 之單券主義 (Einscheinsystem) 者，亦有兼行單券與複券兩種主義者。(註)

倉庫業者之承受寄託，自入庫迄於歸還，必需充分注意而加以保管，不得擅自使用受託物，或令第三者保管。若因怠於保管而有喪失或毀損，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至受託物之保管期限，應於訂約時加以規定。在保管期間中，寄託者或倉庫證券持券人，如請求寄託物之點檢，摘取樣品，或告以保管上之必要處分，倉庫業者有承應之義務。

倉庫業者因對寄託者負責保管，故須徵收保管費 (Lagergeld)。保管費係依當事者參酌保管時業務之繁簡，保管之手續，保管貨物之負擔力等而決定之。至於期間之計算，則以日、月為單位。又保管費用中，通常並包含火災保險費。

(註)採取壟斷主義之國家，有法蘭西、比利時、葡萄牙、匈牙利、奧大利諸國。

採取單季主義之國家，有德國、荷蘭諸國。單複兩季併用之國家，有蘇聯及日本。

四 冷藏倉庫及其機能

冷藏倉庫(Cold storage)者，即以冷卻設備，保管腐敗性生產物之倉庫。冷藏倉庫，在美國早已顯著發達，(註)日本則至近年始見發達。

近代之冷藏(Refrigeration)，在經濟上之價值，極爲巨大，茲舉其主要者，述之如次：

(甲)實施冷藏，得顯著擴大生產物之市場——不施冷藏法而得有廣汎市場者，僅以腐敗性鮮少之生產物爲限。而一般農產物，因大都富有腐敗性，故其市場不免陷於狹小。但冷藏因得防止腐敗性農產物之損傷，或延遲其腐敗，故無論在時間方面，或地點方面，均得使其市場顯著擴大，從而增大農產物之市場性(Marketability)。

(乙)實施冷藏，得保存農產物之價值，以減低其販賣上之危險——在農產物之販賣上，直接予以重大影響者，爲運費之大小，及損傷之程度。運費之大小，爲生產物之輸送性(Perishability)

及笨重性所左右，而損傷之程度，則係依保管之如何而決定。冷藏之於農產物，得保持其固有性質以迄某種程度，由此得以顯著增大其輸送性，並得縮短生產地與消費地之經濟距離，其貢獻於販賣上之利益殊大。又實施冷藏，因得防止或延遲生產物之損傷，故得避免農產物，尤為新鮮食料品販賣上之危險，對於生產者之販賣，實殊有利也。

(丙) 實施冷藏，得以補救由農產物生產之季節性而引起之供給不足，並改善生產者與消費者自生產物價格變動所受影響——農產物因冷藏實施，得以顯著擴大市場，從而在生產物之繁盛期間，生產者得以相當之價格出售；反之，在生產物之閑散期間，則消費者亦得以較低價格購買。此即冷藏倉庫具有調節物價之機能。

實施冷藏，不僅在經濟上有其巨大利益，即於國民生活上亦有許多裨益。在農業生產不得不實行商品經濟經營之今日，必然與其他產業發生競爭狀態。為順應此種狀態，並為促其臻於最有利之境地起見，則殊有待於協同力量。而農產物之實施冷藏，不僅須多額費用，並為均需多量輸送利益起見，蓋必依協同力量，始得實現。因此，冷藏實為促進農業協同之契機。又冷藏對於國民之保

健上亦有極大裨益，因新鮮食料品，得依冷藏而不失其固有之營養。

冷藏對於倉庫中之腐敗性生產物，從保管見地言之，得分爲三種：

(甲) 其一，即爲腐敗性極大之生產物。例如：草莓、枇杷、桃、櫻桃、番茄、香蕉、葡萄等等即是。此類生產物，縱然施以冷藏，亦不能保持十分長久之時間。關於此類生產物，在提供於消費者之輸送途中，不得不施以冷藏。

(乙) 其二，即爲腐敗性較前者稍次，在低溫中得以保持數月間之生產物。例如：蘋果、梨、蜜柑、西洋甜瓜、西瓜、南瓜以及其他種種蔬菜即是。關於此類生產物之保存期，尙得依其種類而有顯著之差別。

(丙) 其三，即爲普通保管之溫度遇有變化，或受濕度影響，則其腐敗性即形顯著之生產物。例如：鮮魚、生肉、雞卵、牛酪、乾酪等等即是。此類生產物，得由實施冷藏而維持相當時日。

此外適於冷藏之生產物，尙有非腐敗性之生產物。例如：香菌、落花生、乾柿、燻製肉、乳粉、小麥粉、罐頭製品等等即是。此等生產物，若任其放置外界，則有受蟲害，或受細菌作用而發生變質之慮；但

若加以冷藏，則可避免此種損傷。至於倉庫設備，則依生產物之種類而不同，或則需要十分完全之設備，或則祇須簡單之設備。上舉第二種腐敗性不甚顯著之生產物，祇須貯藏於簡單之冷氣室中即可。其中某種生產物，即使濕度稍有增加，亦無傷其品質者，則使用冰藏之簡易方法，即足防止其腐敗。但以長期保存為目的者，則不宜使用濕度增加之冷藏法。

腐敗性生產物，由於實施冷藏而得顯著改善其經濟條件，已如前述；然實施冷藏，亦應注意其蒙受不利之處。蓋冷藏結果，在此項生產物之販賣上，必然發生投機危險。即販賣者，在生產物之冷藏期間，須負擔價格下落、分量減少、保險、資本固滯之損失，以及負擔資金之利息等等，從而不得不擡高其賣價。徵諸事實，販賣者固亦能獲得較豫。

增大之利潤，然亦有全然不能獲得利潤者。由上所述，可知冷藏亦有許多危險，但考其危險發生之原因，則由冷藏品特定時之經濟價格，暨與此相競爭之新鮮生產物之市場價格之關係而發生。因此，適合冷藏販賣而得形成特別價格者，大抵以具有腐敗性之新鮮生產物為限。

美國之冷藏倉庫，由於設立主體之不同，得分爲：(甲)公設；(乙)私設；(丙)公私共設三種。公設者，係承受一般之寄託；私設者，大抵爲供給設立者自己使用；至於公私共設者，則係供給特殊貨物之冷藏，遇有剩餘空室時，則亦承受一般之寄託。

五 乾繭倉庫及其機能

爲謀繭產買賣合理化起見，乃有乾繭倉庫之設備。歷來日本所實行的繭產買賣，大都爲鮮繭交易，鮮繭因不適於長期保管，故農家不得不急速出賣，以致陷於不利交易狀態。然如能豫先使其充分乾燥而殺蛹，則可得長期保存，從而生產期待適當機會出售，繭交易之合理化，乃可期其實現。故乾繭倉庫，實有使其發展之必要也。

乾繭倉庫之職能，係在除去鮮繭交易之不安定。蓋在出貨時期，每見鮮繭氾濫及其蠶蛹羽化等損傷，其結果且致影響其製品。若實施乾繭販賣，則可避免此種不安，而得有利之販賣也。

在乾繭倉庫實行烘焙鮮繭時，鮮繭之乾燥費用，以及在待機出售期間之金融，實爲生產者之重大問題。關於此種乾燥費用之負擔，以及資金之融通，若由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獲得便利，最爲妥當。蓋因乾燥之設備及其費用之減輕，須賴生產者之共同力量，方可期待。同時，若利用信用合作社

資金，或利用倉庫所發行之證券，則在資金融通上，實較便利也。

六 農業倉庫及其機能

農業倉庫者，承受農業者之重要生產物之寄託，而加以保管，使生產物資金化，而調整生產物價格之機關也。農業倉庫之主旨，在助成生產業者之經濟，而不以營利為目的。

農業倉庫之保管物，以穀物為主要，其顯著特徵，即在得以實行混合保管一點。所謂混合保管者，即不如營業倉庫之以各個寄託者之寄託物，分別保管，而以同一種類同一品質之寄託物，予以混合保管。因此，農業倉庫得省略分別保管之手續，得充分利用倉庫之屋舍，因此其保管費不僅可以由此低廉，並得從事於大量交易之利益。

農業倉庫，不僅可以保管農林水產業者之生產物，並可承辦寄託物之配製，改裝或包裝，以及從事販賣之紹介暨經售等等。故農業者在生產物之交易上，由此可得莫大之便利。同時，農業倉庫業者，因可以自己所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作為擔保，而從事貸款，故農民可不再迫於資金，於不利情形之下急賣，而可等待適當時機出售，此即農業倉庫所具調節價格之機能也。又農業倉庫辦理

介紹或經售之販賣方法，一如販賣合作社，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連絡為理想。

七 農產物之輸送

農產物交易之市場組織，實有賴於運輸機關(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之發達，蓋農產物通過運輸機關，而後可由生產地大量送達於消費市場，以連絡並調節生產物之空間懸隔。然欲從事最合理之輸送，則高度之輸送能率及低廉之運費，實為重大要素。即生產物之移交，若速度不足，或運送設備不完全，則生產物在未到達市場以前，已先蒙損傷；又如運費過高，則足以促使市場狹隘。

一切生產物市場之廣狹，係決定於運輸機關之優劣，及其利用上之必要費用。若運輸機關完善，則生產物得實行有利之交易，生產物與市場之經濟距離，得以縮短；因此，市場地域自得隨之擴大，從而大規模生產及產業之地方化，得以成立。今日之農產物市場，隨運輸機關之發達，已漸見擴大。鄉村道路之改善，得以增大運輸汽車之利用，由此而增加輸送速度，裝載卸貨等方法，亦可隨之改善。又隨鐵道速度之增加暨貨車輸送力之增加，以及水運之改善等等，均可使農產物市場，得賴

以擴大。茲就與輸送之合理化具有重大關係之輸送能率及運費兩者，分述如次：

(1) 運輸能率

決定運輸能率之要素，不外以下兩者：(甲)適應於運輸貨物之運輸設備之大小；(乙)運輸貨物所需時間之大小。僅運輸設備之完整，尙不足以達最高之運輸目的，而更須適應運輸貨物之數量，存積貨物之狀態，裝載上之性質，以及其他種種性質之設備與手續，始得以言運輸能率之優良。又貨物運輸之速度，不僅與運輸機關之牽引力有關係，他如交通道路之良否，轉裝之次數，卸貨地點之卸貨速度，均有深切關係。一般普通貨車及貨物船，在運貨終點卸貨上，須費去大部分之時間；鐵道運費之三分之二，常爲終點站之業務費用。(註)終點站之貨車輻輳，能減低鐵道能率。故終點站之裝載及卸貨設備，若得改善，則貨車送達倉庫之時間，可得減少；從而貨車之輸送能率，可以增高。

(2) 運費

運輸之合理化，不僅應增大運輸能率，同時，與運費低廉，亦有重大關係。蓋運費係售予消費者

之貨物最終原價中之一部，故運費係限定市場範圍要素之一。申言之，即販賣者對其生產物之運輸費，如祇須負擔極少數額，則可規定最低之販賣價格，由是而得供給之於遠隔市場，並可獲得較大之純利潤。

(註) Clark and Weld: *Ibid* p. 242.

第六章 農產物交換之補助機能

一 市場金融

農業資金，包含資本準備金、生產費以及過剩生產物之交易費等等；然此等費用，係互相關聯，並非各個獨立。農業者若欲準備此等資金之全部，則需莫大數量，在事實上非農民所得完全具備；於是乃有資金融通之必要。如第二章所述，農產物在交易上具有種種特性。例如：基於生產之季節性，乃有供給生產上暨交易上之季節金融之必要；因生產物之品質及數量之不均一性，乃有農業者收入不確定之現象；又因生產之小規模性，乃使生產者有遠離金融中心點之傾向。對於此等特殊事項，爲欲促其導於有利起見，故有資金融通之必要。但交易上之金融，與生產資金或固定資本資金不同，因其不必長期信用，而祇須短期信用也。

農業者利用短期信用之源泉，爲地方商人、地方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而此等機關，則更向其他

地方銀行、中央機關或發莊商人等其他市場機關獲得資金。茲就與農業者有直接關係之地方商人、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述如次：

(甲) 地方商人——地方商人往往除欠肥料、種子以及其他必要品於農業者。而其信用之基礎，則除農業者動產或不動產之擔保力外，並可以行將生產之生產物為信用基礎。在除除欠外無力購買之農民，尤在佃農方面，其動產與不動產之擔保力，實極有限，故勢必以生產物為擔保力之主要來源。然農業者所得收穫，因偏於季節，且收穫額亦不能一定，故除欠商人對農民給予信用所取利率不免較高。同時，商人為確保收回其放出之資本起見，每對農產物強制訂立獨占收買契約，有時甚至親自監視農民之收穫或其他事項。此種商人，因發揮其獨占收買之威力，故收買價格，亦每較一般市價為低；從而農業者所負擔之信用利率，益形增高。農業者不僅可得商人賒欠之信用，更得以借金之形式而受現金之貸與。在此場合，自必以將來之生產物，作為主要信用擔保。而向此種商人借入現金，因商人不以販賣商品為目的，僅謀獨占收買農民之生產物，故得少去一層商業利潤剝削，其利率一般較前者為低。然商人之資金，因其周轉宜於迅速，故極少作長期貸與，而大

都實行接近收穫期之短期貸與。此外對於農民之借款，亦有採取按月歸償，或分期清償等方法。總之，求信用於商人，對於農業者實不甚適宜。

(乙)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者需要現金時，除地方商人外，常利用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欲向銀行獲得短期信用，則須提供相當擔保物件，或由地方具有資力者，出任信用保證。故不富裕之農民，不免感有困難。若不富裕之農民，欲提供擔保物件而受信用，則除農產物之外，殆無適當物件。因此，此等農民在以生產物由銀行獲得信用時，在未完全清償債務以前，不得自由處分其生產物，從而不能販賣之於適當時機。且銀行亦不歡迎此種性質之擔保物件，即使契約成立而給與信用，其利率亦高，且其償還期間極短，故銀行信用，亦不甚適合於農民之利用也。

信用合作社與銀行不同，不以獲得資金之利潤為目的，而專以金融上之相互扶助為目的；故有不要擔保物件或高利率之利益。但因須有資力者為其保證，故即使為合作社社員，若資力薄弱，則仍有不得利用此種信用機關者。雖然，信用合作社之利用價值，有充分認識之必要。上述須以農產物直接或間接作為擔保之商人信用及銀行信用，因以短期與高利率為原則，故授信者每急

於收回其資金，而干涉擔保物之處分，其結果，乃致不得不以廉價出賣，甚至有不足以償付金融上之高利率者。因此，爲欲避免此種金融上之損害起見，則以利用不受此等干涉影響之信用合作社，最爲適當。

二 市場危險

所謂市場危險者，係指難於預期價格變動之市場損害而言。市場價格之變動，使生產物之所有者及其購買者，必致遭受現實之損害，或喪失其預想之利潤。農業者因農業與自然具有密接關係，故顯著感受自然之危險。其生產量暨出銷於市場之自然時期，均非農業者所得左右，故生產之諸條件，每難使其合於需要，從而引起生產物價格之騰落。

農產物交易過程中之最大危險，卽爲價格騰落。僅經營委託交易之發莊或與此相類似之商人，則可不受此種危險。若生產物之交易價格，較其生產費過分巨大，則生產者之利得雖大，而需要者則爲不利；若賣價極爲低廉，則又發生與此相反之現象。因此，生產物之騰落，對於供給者或需要者之一方，必蒙受危險。

市場危險之程度，係隨生產與販賣，或購買與販賣之時間長短而不同；此即所謂時間危險（Time risks）。蓋農業者之保管生產物，或仲介人之買入生產物，無非期待將來獲得相當之利潤；但其間亦有因需要變化而形成價格之低落，或發生生產物之損傷者。同時，不僅一般需要變化，使生產者蒙受危險，即販賣上之競爭，亦能發生價格騰落之危險。此種危險，則稱之為競爭危險（Risks of Competition）。此外如一般經濟界之事項，嗜好之變化，流行之變遷等等，亦係發生價格上危險之原因。總之，此等原因，錯綜複雜，而足以決定某期間內之危險程度。

形成交易過程中之危險者，除價格騰落外，即為生產物品質之損傷。近年來對於某種生產物，雖有特別保管法發明，可以減消此種危險；然對於腐敗性極大之果菜等類，則其危險仍極顯著。且其危險之負擔，以最終之販賣者為尤大。因其保管此項生產物，必須迄於獲得買客為止。故除自然損傷外，尚有遭遇種種災害、蟲害等不能逆料之危險。

欲使市場危險限於最少限度，其重要方法，概如左述：

（甲）預防市場危險——市場危險之發生，縱屬無法防止，亦須努力限制之於最少限度；若

在可能範圍，則須完全預防其發生。如依倉庫之利用而圖需給之調節，或依冷藏、乾燥、變形暨其他加工方法，而防止自然損傷，或依適當之設備，而防止由自然災害所發生之危險。此均為農業者應加注意事項。

(乙) 豐富市場智識——為市場危險最大原因之價格騰落，係由需給關係之不調整而發生；故欲減少此種危險，則須熟悉現在及將來之市場情勢。即生產者應慎重研究市場之需要，考慮栽培作物之種類、栽培面積以及預測供給市場生產物之數量及價格等重要事項，而豐富其市場智識。

(丙) 生產者間實行協同——生產者不應各自為謀，形成競爭姿態，而應結成販賣合作社，或相互締結協約，此在減少市場危險上，亦屬必要。

三 農產物之標準化

為增高農產物之交易能率起見，依一定之規格整理生產物而使其統一，即為農產物之標準化。實行標準化之必要手段有二：(甲) 按生產物之品質、形狀、色澤等特質，實行選別，依一般公認

標準整理而爲數種種類，並規定等級 (Grade)；(乙) 審查已行正確決定之等級，以歸屬之於特定標準。前者稱爲分等，係以生產物之形狀、性質爲基礎，而就此加以分類。後者稱爲檢查，以證明生產物之正確分等爲目的。故分等與檢查，實一脈相通，互爲關連。世有以標準稱爲等級，或以檢查、類別或標準化稱爲分等，而形成種種概念上之混亂者，卽由此種互爲關連所致。一般農產物與工業製品不同，生產方法之實行標準化，殆不可能；僅在農產加工品方面，可得此種期待耳。故農產物之實行分等與檢查，頗不容易；然分等與檢查制度，在農產物之交換上，則具有極重要之意義。蓋若實行包裝或容量標準化，則生產物到達消費者時，得不受損傷，並可免除劣等品之混入，使需要者可得容易識別之便利。同時，由於實行單位標準化之結果，則對於計量及市價之規訂上，亦可獲得便利。

至於標準化之實施，則大抵係依購買者之必要而行規定。此蓋因消費者對於購買品具有自由選擇權故也。

標準之確立，對於販賣者利用廣告之販賣，暨利用標記之販賣上，具有特別重要性，尤當大量

販賣時，更屬切要。此外，農產物之實行標準化，並可獲得以下種種利益：如促進期貨買賣，以擴大市場；對於保管上及運送上之貨物容積與場所，得使經濟；同一品等之生產物得實行混合處理，而便利其管理等是也。

農產物之分等，不如工業製品之簡單，其理由如下：（甲）農產物之種類與性質及其生產條件，極形複雜，故分等標準亦參差不一；（乙）農產物之需要，極爲廣汎，涉於上下各階層，且需要之彈性，極爲缺乏，故需要者所要求之分等標準，極爲複雜。

實行標準化一定等級之適用範圍，若甚廣汎，則其效果自大。然如個人生產者或孤立之同業組合所實行之標準化，因其信用程度不高，故難於廣汎流行。於是乃有提倡等級標準化運動之必要。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必須承認巨大同業組合之等級標準，而使有權威；又國家或公共團體，若能指示此等機關規定等級標準方法，則必能廣汎流行，而受一般信賴。因此，爲實行此種標準化起見，國家或公共團體應派遣官吏，出任生產物檢查之職，或命其監督檢查工作。此種農產物之檢查制度，在北美合衆國，已極發達。即在日本，對於特定種類之生產物，亦有任意或強制之檢查制度，當其

輸出或運銷時，須經檢查所檢查合格，方准運輸。至於此種檢查之目的，則不僅在謀增進交換能率，抑且具有國民保健、國家產業保護以及保持對外信用等等意義。例如家畜、牛乳等實行檢查，其目的係在防疫與保健；又如輸入之家畜、肉類、種苗等之實行檢查，其目的係在防禦病蟲害之侵入國內；又如重要物產之勵行檢查，其目的係在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又當輸出時實行檢查，則係在謀博國外之信譽。總之，檢查制度所具功能，其有助於交易組織之合理化者，實不鮮少。

第七章 農產物之價格

一 價格決定之法則

所謂價格者，係某財貨與其他財貨之交換比例。而在貨幣經濟之今日，則一般係以財貨與貨幣之交換力而表現。因此，貨物之價格，即為以貨幣額表示某財貨之交換力之結果。

財貨之消費者，第一要求財貨之合用與品質之優良，其次要求價格之低廉。從生產者方面言之，其貨物之販賣數額，假設為一定而無伸縮，則貨物價格之高下，對其最終之純益，實有重大影響。因此，價格高低，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之關係，即對於某財貨之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上，實有重大影響。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係以自由競爭為本義，故貨物之價格，每發生於需要與供給競爭中之交點。

在某一定時間，與某一定地點之某財貨之價格，具有被規定於該時、該地某財貨之需要與供

給趨於一致點之傾向。舉例言之，如以同一等級之米，供給於住有消費人口十萬之都市，假定需要量每日爲三百石，而規定此際米之零售價格爲每十疋二圓。則此項規定，具有在此零售市場，預想其當時之需要量與供給量得相適應之意味。若對此種三百石之需要，供給不足，而祇有二百石，則零售價格，將因需要者之競爭而騰漲爲二圓以上；反之，設供給過剩，而有四百石，則其價格又將因供給者之競爭而低落爲二圓以下。此卽爲價格決定法則。由此種法則所決定之價格，稱爲競爭價格。又需要與供給，其預想亦得構成競爭價格。

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下，農產物之賣買，亦以自由競爭爲原則（註）因此，在需要巨大時，則使價格增高；反之，在供給巨大時，則必使價格低落。若無其他影響發生，則特定時期與特定市場之農產物價格，大抵規定於其市場之需要與供給之平衡點。而在某一定時，足使需要安定之價格，則稱爲需要價格（Demand price），若供給者間發生競爭，市場價格下落至需要價格以下，則需要可見增加；若騰貴至需要價格以上，則需要勢必減少。又在某一定時，足以維持供給安定之價格，則稱爲供給價格（Supply price）。就農產物而言，則供給價格，係適足抵償生產者在耕作限界內之生產

費之價格；故若市場價格下落至供給價格以下時，則生產者自必抑制生產，而呈供給減少。

價格決定之法則，得適用於一切時間、一切地點與一切財貨，故各財貨市價，依時間與地點之不同而有高低差別。如棉紗、生絲，為每日有多量交易之財貨，尤為被利用為投機目的之財貨，其市價在一日內每有數次變動，即在同日同時刻間，亦每依交易地點而有若干差別。又於同一財貨，亦有零售價格與躉賣價格價格之不同。

(註)農產物之不行競爭價格，僅於統制價格時，始得見之。如日本所實行之米價統制即是。

二 農產物之競爭價格

一種財貨之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未必與其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註) 常能相等。其間價格差別程度，在工業製品方面，不甚顯著；但在農產物方面，則有時相當巨大。一切農產物與工業品不同，大體均係國民生活之直接必需品，且其中大部分需要之彈性極為缺乏；故農產品之供給，常隨需要而變動，從而供給農產之農民，常隨需要而易受價格之支配；因此，由生產者積極支配價格之可能性，極為薄弱。是以在農產物價格下落時，可不待言，即在騰貴時，農民亦多陷於悽

慘結果。此種農產物之正常價格與競爭價格易生差別，致發生價格之騰落，陷農民於悽慘結果，此蓋由於農業及農產物之特性。競爭價格，既發生於需要與供給雙方，故影響於市場價格之決定作用，亦須從需要與供給雙方，予以觀察。

(甲) 農產物具有繼續需要性質，並缺乏需要彈性——農產物之需要，係屬通年繼續，故農業生產上之季節性及其不確實性，實為農產物價格騰落之原因，而每次騰落，則必使供給農產之農民，生活感受不安。由於農產物需要之缺乏彈性，故雖在市場價格超過供給價格時，其需要亦不致急激減少；反之，市場價格雖在需要價格以下，亦不能望其需要增加，故農民所得之利益，極為固定。

(乙) 農產物之供給，係季節的，其產量亦依年成而不同，其生產則須經歷長期，此為農業生產之特色——農業生產物之供給，係季節的，故與通年平均需要，每致不相調和，以是引起價格變動，而妨礙競爭價格之穩定。同時，農產物產量係隨年成而不同，故每致引起農產物價格之騰落，而形成生產物販賣之不安；又以其生產須經歷長期，故價格之調節，與統制生產，每感困難。例如：小麥

生產至少須六月，至如肉類，亦非經長期不可，設其中途發生變故，則必致形成供給關係之不調和，使競爭價格發生極大之浮動。要之，需要縱屬有規則，但因其供給容易浮動，故競爭價格，每亦因此而形成不規則之形態，以致造成農產物價格騰落之原因，而予農民以不利之影響。

(註)原則之競爭價格，稱為正常價格(Normal price)，修正之競爭價格，稱為市場價格(Market price)。

Clark and Weld: *Ibid.* pp. 486-487.

三 農產物價格之界限

農產物之競爭價格，係隨需給關係而規定，已如前述。惟競爭價格之騰落，自有一定界限。競爭價格，卽在此種界限之內而被決定。同時，價格形成上之重大關鍵，存在於利害相對立之需要者與供給者間之尖銳競爭；且因農產物之大部分，對於國民生活具有直接關係，故其價格每及於廣汎地域，而具有平均化之傾向；因此，競爭價格在超出此種界限時，似可不必視為重大問題。至競爭價格之超出此種界限，在理論上固不能有，而一時之變態現象，則亦往往發生。但在此種場合，仍可由自然發生之需要或供給之調節作用，而得固守此種界線。

農產物競爭之高價格，起於需要之增大或供給之減少，而以嗜好之變化，代用品之出現，爲其界限。農產物隨其用途之不同，而異其需要之彈力性。如食料品，祇需嗜好無變化，及無代用品出現，則其需要，殆不能減少。因此，供給減少對於價格之增高，得與需要之增加發生同一效果。然在供給極端減少，價格極端增高時，則消費者必因此而抑制其需要，而促成嗜好之變化，或促進代用品之應用，從而原來食料品之需要，即陷於停頓狀態。次如嗜好品之農產物，因與國民生存並無切膚關係，故需要之停頓狀態，比之食料品較易形成。總之，任何農產物，其需要停頓狀態之界限，即競爭價格之最高界限；必須嗜好變化及代用品之出現，方得降低此種界限。

其次，農產物競爭之低價格，起因於供給之增加或需要之減少，而以生產費爲其界限。如食料品之農產物，其供給縱有如何增加，而因其需要缺乏彈力性，故容易到達需要停頓狀態。因此，食料品之生產，必須考慮其市場所支配之國民生活之需要量。雖然，農業生產，因受自然制限，每使供給過剩，超過需要界限，從而形成低價格之事實。至於嗜好品及工業原料品之農產物，因其需要有相當彈力性，故其供給增加，未必足以促使需要停頓，反有刺戟需要之可能，但低價格之招致，則爲不

能避免之現象。然無論其爲食料品，或爲嗜好品或工業品，其低價格之界限，係取決於農業者之生產費。就理論言，農業者之生產費，係屬其生產物所特有之生產費。但就現實而觀，則因農業常受自然制限，故特定農產物，縱暫時出現虧損其生產費之低價格，但其生產計劃亦難變更，而不得不繼續其生產，因而使其供給依然不得調節。此即說明農民並不以特定生產物之生產費爲最低界限，而以綜合其經營組織內之各種生產物之平均生產費爲其界限也。此與工業製品之競爭價格之最低界限不同。因此，特定生產物之競爭價格，縱有虧損其生產費之低價格現出，亦得賴其同一經營組織中之其他生產物之競爭高價格而出賣於市場。至於某生產物之低價格，在能影響同一經營組織之綜合生產費時，則農民必變更或放棄其生產物之生產計劃。

如此，農產物之生產費對於農業者，實極關重要，足以影響農業之興廢。而農產物生產費中之交換費一項，則隨生產物之種類以及交換設備如何而有極大差異，茲特另節分述如次：

四 農產物之交換費

農產物最終消費者所支付數額，與生產者所收受數額中所有差額，即爲交換費而爲交換機

關所收受。交換機關若屬於消費者，則交換利潤亦屬於消費者，從而可得廉價之生產物；反之，交換機關若屬於生產者，則交換利潤亦屬於生產者，從而可得高價之供給。然交換機關若屬於中間商人，則交換利潤，悉歸中間商人。交換費雖於農產物自農場送出之時，或因適於交換而在農場施行包裝，或其他手續之時即已開始，但實際上，此等生產費，不能真確計算。一般所謂交換費，係包含生產地之處置、運送、貯藏、乾燥、填充、躉賣人及零售人之諸雜費、金融費用、蒐集費、賣買費等。

農產物之交換費問題，依見地不同而有種種分別，但大體得歸納為以下三種問題：（甲）由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中，探求生產者收入若干，而計算交換費總額問題；（乙）負擔生產物交換任務之各機關，如何分配其交換費問題；（丙）分配是否適當問題。

交換費係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及生產者所領受額間之差額。在工業製品方面，因其商品需要之彈力性強，故消費者對製品所支付之代價，係隨製品之交換費之大小而規定，故在生產者為有利。但在農產物方面，以其需要彈力性薄弱，故其價格之決定，大抵以需要者為基準，故其交換費之大小，具有決定生產者之不利程度之性質。即農產物交換費若大，則農民收受之代價即小；反

之，其交換費若小，則農民收受之代價即大。因此，就農業者之立場而言，則交換過程，應儘量縮短，而交換能率，則應儘量增高，庶可望其收益增大。

農產物之交換機關，隨其生產物而不同，但通例得大別為躉賣商、零售商及經紀人。零售商之業務，因極煩雜，故其交換費亦甚大。先於零售商之中間人，若為躉賣商，則其交換費，約當零售商所需交換費之半數。換言之，即消費者所支付之農產物價格，與農民收入代價間之差額，其半數係躉賣商之交換費，而其他半數，則係零售商之交換費；此種觀察，大致相差不遠。總之，交換機關若屬於生產者，則所節約之交換費，即為農民之利得，農產物之代價，得由此而增高。

其次，交換費分配於各個交換機關，必須考慮其各個交換費是否適當，以及各個交換費，是否有促使交換上發生不利之結果。若各個交換費均屬適當，且在增高交換之能率上，有許多貢獻，則中間人之介於其間，未必不妥。中間人存在之最低限界，即為農業者以自己之生產物，直接供給於需要者所需費用，可勿待言。現今由於協同組合之利用，對於供給所需費用，較之各個農業者各自供給所費，已顯著減少。因此，專門中間人之存在餘地，愈形狹小。

交換費不僅隨農產物之種類而有差異，同時又隨時間及地點而有不同。因此，在交換費上所見差異，不外基於次述理由：

(甲) 隨腐敗性之大小而不同——腐敗性大者，其交換費較腐敗性小者為大，極易明瞭。因此等生產物，不得不多施防止腐敗性之處理也。

(乙) 隨廢棄部分及萎縮之大小而不同——腐敗性大之生產物，其廢棄部分亦多，或則因萎縮而減少其供給數量。從而不得不以此種損失部分，加於其殘存品上，故交換費即因此而增高。

(丙) 隨一年供給之緩急而不同——若生產物之生產，在一地方終年產額相當平均，則交換費不高；但如集中於一季節，則其交換費勢必增高。

(丁) 隨生產物交易之分量而不同——以同一種類、同一品質或同一形狀之生產物，實行大量交易，則對於運送、保管、選別以及其他處理，均屬便利，故其交換費，比之實行少量交易可較低廉，至易明瞭。又笨重性小之生產物，其交換費較之笨重性大之生產物為少，亦甚明顯。

(戊) 隨適合標準性質之大小而不同——已經實施標準化之農產物，對於運送、保管、金融

或各種販賣技術上，均極便利，故其交換費，比之未實施標準化者，可較低廉。

(己) 隨出售於市場之包裝如何而不同——農產物與工業製品不同，因其生產過程不一定，故其品質與形狀亦不免優劣不齊。從而其包裝亦不能劃一。若為易於實施包裝之牛產物，則其交換費亦得因此而低廉。

(庚) 隨生產物零售所需手續之大小而不同——如食料品，尤為需要零細之農產物，因其零售手續，極為煩瑣，故比之工業原料品之大量需要且可不經零售手續之生產品，其所需交換費必較巨大。

(辛) 隨生產物之價值與容積間之關係而不同——此因對於運費上有影響故也。以上各交換費，就其構成要素而觀，則有：(甲) 運送與(乙) 交換上所需勞動兩種。

(一) 運送為生產物交換上最困難，且屬最重要之機能。其運費則隨生產物之種類而有極大差異，即依生產物之笨重性，交換距離，保存設備，在交換終點是否需要處理及其處理程度如何，而發生差別。設其他條件均同，則在笨重性大之生產物，因其處理困難，故運費亦須較高，甚至生產

者所領受之價格，有不足以償付其運費者。因此，若能適當選擇運輸機關，或由於新市場之開發，而縮短交換距離，或設法增加耐久力而使容易保存，或實行標準化及其他方法，而縮短最終需要者之距離，則可由此減少運費。而欲達此目的，則有敏速蒐集市場新聞之必要。最後，若對農產物容積實行加工，使極力減少交換費，或採用有效技術方法，則即在遠距離之市場，亦得容易進出。

(二) 交換上之勞動，為構成交換費之最大根幹，蓋交換須賴勞動始得實施，故其費用，實屬必要。而此種勞動報酬，大部分為運送上所需勞動之費用，通例為中間人勞動之報酬。果實、蔬菜等腐敗性農產物，因有急求需要者之關係，故其通過大市場較為必要，是以比之腐敗性少之穀物，或工業原料品等等，其所需交換勞動亦較多；同時，因其勞動部分較多，故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祇得以其一小部分歸於生產者。因此，青果物，比之穀物或工業原料品，其依賴協同運輸以節約其交換勞動費用，更見切要。

五 農產物市場之改善

農產物之交易，較之工業製品之交易，在任何方面，均較遜而處於劣等地位。推其原因，無非由

於農業及農產物之具有特殊性質。農業在實行市場生產之範圍內，農產物之交易，實為重要問題，其有關於農民之利害者極大。因此，市場之改善，實至切要。市場改善問題，得分為以下兩點：（一）依交換費之節減，而積極促使農事交易臻於有利；（二）依價格之維持，而消極的使農民交易得以安定。

（一）農產物交換費之節減

交換費之增高，無非由於多數中間人存在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所致。但中間人之過多，有兩種意義：（甲）立體的具有獨立機能之交換機關過多；（乙）平面的屬於同一階段之交換機關，例如：買集商、躉賣商以及零售商之各媒介過多。前一意義下之交換機關過多，未必定須予以排除，蓋此種分化階段，實為基於勞動分化理論之合理形態，而可視為機能上之專門化經濟之實施。申言之，即在某種場合，因有此種分化階段，每可使其交換費減低，使其交換能率增大。雖然，在某種場合，則亦有數種中間人之機能，可以歸集於一種中間人而即能辦理者，此則其利弊得失，未可一概而論矣。至於在屬於同一段階之中間人之過多，則因同一段階各中間人之間，每致發生競爭，故

交換費可不致高騰。因此，構成高交換費者，非平面之中間人過多，而每爲立體之中間人過多。卽在立體的中間人過多中，一面因經濟上特殊化之合理性而要求多數中間人之存在，而其另一方面，則由是引起過剩狀態，卒致費用既高而能率又低，此則實有加以改良之必要。

立體的交換各機關之過剩狀態，其缺點有二：其一、交換費之高騰與業務之遲緩；其二、以其自己所提供之業務價值，而取得過多利潤。因此，對於此等中間人所應改良者，亦有以下兩點：（甲）以廉價之交換費而提供優良之業務；（乙）減少中間人之利潤，俾提高生產者之所得，而減少消費者之費用。總之，今日農產物之交換費，極爲高昂，故農民實際所得，極爲低微。在美國，農民所得實價，據調查僅占零售價格之三五%，至在日本，則據帝國農會之調查，蔬菜僅占三一%，果實占三五%，青果物平均所得爲三三%。（註）至促成此種低所得之交換費之高昂，則不外由於交換段階之某機關收取法外之利潤；或由於農產物交換能率之低弱。

今日農民因所得極爲微小，故已利用合作社組織，以謀改善，如在生產者方面，則以販賣合作社形態，實行排除買集商；而在消費者的方面，則以消費合作社形態，實行排除零售商。此等合作社

運動，一面固可增高交換能率，而同時由於倉庫之設備，資金之融通，標準化之實施等等，亦可使其所得增高。

(二) 農產物價格之維持

農產物價格之騰落，在在足以促使農民感受危險，故若得維持適當價格，則足以保障農產物交換上之安全。至於此種價格維持問題，則得分爲：(甲)價格調節問題；及(乙)價格統制問題兩種。所謂價格調節者，即對於隨需給關係而發生之騰落，採取加減供給之辦法，而使其調整。所謂價格統制者，即爲使其局限於新的統制價格。因此，價格之調節，即以個人力量，亦得實行；而價格之統制，則不能不有賴於具有極強力之團體，方得實行。

具有調節價格機能之倉庫，已申述如前。農產物之需要，因缺乏彈力性，且其生產具有季節性，故其供給量若能適合於繼續不斷之需要而得調節，則可達價格調節之目的。而爲實現此種機能起見，則必須正確蒐集市場新聞而審察需給關係，並採取割讓供給等方法。日本政府爲調節米穀價格起見，故有米穀法之實施，即在米價低落時，則由政府收買而儲於政府之倉庫或收容於民間

之倉庫；而在米價高漲時，則以之出賣而調節市價。

至於農產物價格之統制，則須賴國家之力量，蓋因交換上諸機關，悉為國家所控制，縱有如何阻力，亦易於排除也。然國家之實行價格統制時，目的在謀全國公平之社會生活，故有時不僅利於農民也。

（註）日本農業年鑑昭和十年度版一九八頁。